

中央銀行專著選譯叢書 NO. 1

各國中央銀行法選譯

(九十二年版)

中央銀行法務室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序

中央銀行為國家貨幣政策之制定及執行機關，肩負促進經濟與金融穩定，以期達成國家永續經濟成長及最高經濟福祉之目標。其組織、營運、管理等有關機制，除應配合憲政體制與國情需要而設計之外，其他國家央行制度之趨勢與潮流，自亦有斟酌參考之必要。

有鑒於此，本行前曾於民國六十五年由經濟研究處編印「各國中央銀行法選譯」一書，其最近一次更新係在八十一年及八十二年，並增刊二輯，迄今已逾十年。近年來，各國基於理論與實證之研究，對於提高央行獨立性，有助於達成其經營目標一節，已逐漸獲致普遍之共識。而如何強化央行組織，以發揮法人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之功能，亦為各國共同重視之課題。復以歐洲共同體經濟暨貨幣同盟之發展，產生了歐洲央行體系（ESCB）及歐洲中央銀行（ECB），對於歐洲各國，甚或其他國家央行體制亦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凡此，無不導致各國央行法之次第修正。

為及時呈現各國央行法之面貌，用供我國修正中央銀行法之參考，爰由本行同仁廣泛蒐集歐洲、亞洲、大洋洲及美洲等國家之中央銀行法予以翻譯，仍輯為「各國中央銀行法

各國中央銀行法選譯

選譯」，並收錄於「中央銀行專著選譯叢書」中出刊，俾供
各界參考。

中央銀行 總裁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各國中央銀行法選譯
(九十二年版)

審校者

周阿定、施 燕、許明夫
林文琇、雷仲達、吳以苓

譯 者

吳坤山、林 忠、劉鈺玲
謝淑芬、李靜惠、謝佳雯
彭文暉、黃素媛

中央銀行法務室編印

各國中央銀行法選譯

(九十二年版)

簡 目

一、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	1
二、德意志聯邦銀行法.....	27
三、英格蘭銀行法.....	47
四、法蘭西銀行法.....	77
五、瑞士國家銀行法.....	89
六、瑞典國家銀行法.....	117
七、芬蘭銀行法.....	135
八、日本銀行法.....	147
九、韓國銀行法.....	171
十、新加坡貨幣管理局法.....	203
十一、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	225
十二、澳大利亞準備銀行法.....	263
十三、加拿大銀行法.....	295
十四、墨西哥銀行法.....	319

附 錄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法.....	351
----------------	-----

各國中央銀行法選譯

(九十二年版)

目 錄

歐洲國家

一、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	1
第一章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組成.....	2
第二章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目標及任務.....	2
第三章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組織.....	4
第四章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貨幣機能及操作.....	10
第五章 審慎監理.....	13
第六章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財務規定.....	13
第七章 一般條款.....	18
第八章 本條例之修正及補充立法.....	21
第九章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過渡及其他條款.....	22
二、德意志聯邦銀行法	27
第一章 法律定位及任務.....	28
第二章 組織.....	29
第三章 聯邦政府與德意志聯邦銀行.....	31

第四章	貨幣權限	32
第五章	業務範圍	33
第六章	年度報告、成本報告及盈餘分配	35
第七章	通則	36
第八章	有關罰則及扣留偽幣之規定	39
第九章	過渡及最終條款	41
三、英格蘭銀行法		47
第一章	組織、管理及財務規劃	48
	組織及管理	48
	財務規劃	51
	補充條款	53
第二章	貨幣政策	53
	本行角色	53
	貨幣政策委員會	54
	資訊及報告	56
	財經部保留之權限	59
第三章	本行金融監理權限移轉至金融監理組織	59
	監理權限之移轉	60
	監理權限移轉後監理組織之地位	61
	銀行監督組織之相應變更	63
第四章	附款及通則	65
	附款	65

通則.....	68
附則一 理事會.....	70
附則三 貨幣政策委員會.....	73
四、法蘭西銀行法.....	77
第一章 任務.....	78
第一節 基本任務.....	78
第二節 其他公益任務及業務.....	81
第二章 組織.....	82
第一節 定位.....	82
第二節 貨幣政策委員會.....	82
第三節 理事會.....	85
第四節 總裁與副總裁.....	86
第五節 本行職員.....	86
第六節 分行.....	86
第三章 對總統之報告及對國會之負責.....	87
第四章 附則.....	87
五、瑞士國家銀行法.....	89
第一章 總則.....	90
第二章 國家銀行之業務範圍.....	93
第二章 a 最低準備金.....	95
第二章 b 新債發行之管制.....	97

第二章 c 國外資金流入.....	98
第二章 d 揭露義務與管制.....	99
第三章 鈔券之發行、準備、回贖及回收.....	99
第四章 帳目提出、公積金及盈餘分配.....	100
第五章 本行之機關.....	101
第一節 個別機關.....	101
第二節 一般規定.....	110
第六章 聯邦政府之參與及監督.....	111
第七章 罰則.....	112
第八章 特權之期限.....	114
第九章 法律保障及執行.....	115
第十章 附則.....	115
六、瑞典國家銀行法.....	117
第一章 目標及管理.....	118
第二章 理事會.....	119
第三章 執行委員會.....	120
第四章 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共通條款.....	121
第五章 鈔券及硬幣.....	123
第六章 貨幣政策及支付系統.....	124
第七章 外匯政策.....	126
第八章 其他職權.....	128
第九章 管理條款.....	129

第十章	預算、盈餘分配及債務履行.....	131
第十一章	費用及罰金等.....	132
七、芬蘭銀行法	135
第一章	總則.....	136
第二章	行政管理.....	138
第三章	決算報表、貨幣收入、盈餘分配及稽核.....	142
第四章	附則.....	143
第五章	生效.....	145

亞洲國家

八、日本銀行法	147
第一章	總則.....	148
第二章	政策委員會.....	151
第三章	幹部及職員.....	155
第四章	業務.....	158
第五章	鈔券.....	163
第六章	會計.....	164
第七章	對國會之報告.....	166
第八章	違法行為之改正等.....	167
第九章	雜則（附則）.....	168
第十章	罰則.....	168

九、韓國銀行法	171
第一章 總則	172
第二章 貨幣政策委員會	174
第一節 貨幣政策委員會之組成	174
第二節 貨幣政策委員會之運作	177
第三節 貨幣政策委員會之職權	178
第三章 執行機關及監事	181
第一節 執行機關	181
第二節 監事	183
第四章 韓國銀行之營運	184
第一節 韓國銀行紙幣之發行	184
第二節 金融機構存款及存款準備金	185
第三節 對金融機構之放款	187
第四節 於公開市場買賣有價證券	189
第五節 與政府及政府機關之業務	190
第六節 與公眾之業務	192
第七節 支付清算業務	192
第八節 其他業務	193
第五章 要求檢查金融機構等	194
第六章 與政府間之關係等	195
第七章 會計等	196
第一節 會計	196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與年度報告書等.....	197
第八章 罰則.....	198
附則.....	199
附則 < 2003.9.3 >	201
十、新加坡貨幣管理局法.....	203
第一章 總則.....	204
第二章 本局之設立、資本及行政管理.....	204
第三章 關於職員、職權移轉、聘僱人員及 助理等規定.....	209
第四章 本局之權限及職責.....	212
第四章 A 金融業發展基金.....	218
第五章 附則.....	220
十一、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	225
第一章 總則.....	226
第二章 本行之設立、資本及行政管理.....	228
第三章 通用貨幣.....	234
第四章 國際準備.....	238
第五章 本行之業務.....	239
第六章 與政府之關係.....	254
第七章 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關係.....	255
第八章 附則.....	259

第九章 司法管轄權之協定	262
--------------------	-----

大洋洲國家

十二、澳大利亞準備銀行法	263
--------------------	-----

第一章 總則	264
--------------	-----

第二章 準備銀行之組織、政策及管理	266
-------------------------	-----

第一節 準備銀行之組織	266
-------------------	-----

第二節 準備銀行之政策及管理	268
----------------------	-----

第三章 準備銀行理事會與本行總裁、副總裁	272
----------------------------	-----

第三章之一 支付系統委員會	277
---------------------	-----

第一節 支付系統委員會之委員	277
----------------------	-----

第二節 會議	278
--------------	-----

第三節 其他行政規定	280
------------------	-----

第四章 中央銀行業務	282
------------------	-----

第五章 紙幣之發行	284
-----------------	-----

第七章 準備銀行之服務人員	286
---------------------	-----

第八章 附則	287
--------------	-----

美洲國家

十三、加拿大銀行法	295
-----------------	-----

標題	296
----------	-----

解釋.....	296
本行之組成.....	297
管理.....	297
執行理事會.....	303
政府指令.....	303
本行員工.....	304
保密.....	304
資本與股份.....	305
本行業務與權限.....	305
鈔券發行.....	311
本行鈔券以外鈔券之贖回.....	312
備抵基金.....	312
稽核.....	313
收益.....	314
責任.....	315
違法及處分.....	315
清算或結束營業.....	316
單行規章.....	316
附表一.....	317
附表二.....	317
附表三.....	317
十四、墨西哥銀行法.....	319
第一章 性質、目標及職掌.....	320

第二章	貨幣之發行及流通	321
第三章	營運	322
第四章	國際準備及匯率制度	325
第五章	命令之發布及裁罰	328
第六章	管理及監督	332
第七章	通則	339
	過渡條款	346

附 錄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法	351	
第一章	總則	352
第二章	組織	353
第三章	業務	355
第四章	預算及決算	360
第五章	附則	360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 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

經濟研究處 林 忠 譯
法 務 室 劉 鈺 玲 校 譯

- 第一章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組成
- 第二章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目標及任務
- 第三章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組織
- 第四章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貨幣機能及操作
- 第五章 審慎監理
- 第六章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財務規定
- 第七章 一般條款
- 第八章 本條例之修正及補充立法
- 第九章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過渡及其他條款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 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

1999年10月2日修正施行

締約各方為依設立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條規定，制定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爰議定下列條款，作為設立歐洲共同體條約（以下簡稱本條約）之附件。

第一章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組成

第一條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

- 1.1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應依本條約第八條之規定設立，並應依本條約及本條例之規定執行任務及經營業務。
- 1.2 依本條約第一〇七條第(1)項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應由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或稱國家中央銀行）組成。盧森堡貨幣機構為盧森堡之中央銀行。

第二章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目標及任務

第二條 目標

依本條約第一〇五條第(1)項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主要目標應為維持物價之穩定。在不影響物價穩定目標之下，應支持共同體一般經濟政策，以促進達成本條約第二

條所規定共同體之目標。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應根據開放市場自由競爭之原則運作，俾資源有效分配，並遵守本條約第四條規定之原則。

第三條 任務

- 3.1 根據本條約第一〇五條第(2)項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基本任務如下：
- 制定並執行共同體之貨幣政策；
 - 依據本條約第一一一條之規定從事外匯操作；
 - 持有並管理各會員國之官方外匯準備；
 - 促進支付系統之順利運作。
- 3.2 根據本條約第一〇五條第(3)項之規定，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應不損害各會員國政府對外匯營運資金之持有及管理。
- 3.3 根據本條約第一〇五條第(5)項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對審慎監督信用機構及維持金融體系穩定之該管機關所追求之政策，應協助其順利運作。

第四條 諮詢功能

根據本條約第一〇五條第(4)項之規定：

1. 歐洲中央銀行應接受下列諮詢：
 - 任何擬議涉及歐洲中央銀行職權之共同體法案；
 - 各會員國當局針對任何涉及歐洲中央銀行職權之法律草案條款所提出之諮詢，但應受部長理事會依據第四十二條規定程序所訂條件之限制。
2. 歐洲中央銀行得就其職權相關事項，向適當之共同體機構、單位或各會員國當局提供意見。

第五條 蒐集統計資訊

- 5.1 為執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任務，歐洲中央銀行經由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協助，應向各國該管機關或直接向各經濟單位，蒐集必要之統計資訊。為達此目的，歐洲中央銀行應與共同體之機構或單位，以及會員國或第三國之該管機關以及國際組織合作。
- 5.2 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應竭盡所能達成前項列舉之任務。
- 5.3 歐洲中央銀行於必要時，應促使在其職權範圍內各項統計資料之蒐集、編輯及分發規則與實務之和諧。
- 5.4 部長理事會應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程序，明定應提供資料之自然人及法人、保密制度及適當之施行細則。

第六條 國際合作

- 6.1 涉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所負任務之國際合作事項，應由歐洲中央銀行決定其代行之方式。
- 6.2 歐洲中央銀行及經其核准之會員國中央銀行得參與國際貨幣機構。
- 6.3 第六條第1項及第六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牴觸本條約第一一一條第(4)項之規定。

第三章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組織

第七條 獨立性

根據本條約第一〇八條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任一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或其決策單位之任一成員在執行本條約及本條例所賦予之權限、任務與職責時，均不得尋求或接受共同體之機構或單位、任一會員國之政府或其他任何單位

之指示。共同體之機構或單位以及會員國之政府應尊重此一原則，不得試圖影響歐洲中央銀行或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決策單位之成員執行其職務。

第八條 通則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應受歐洲中央銀行決策單位之管理。

第九條 歐洲中央銀行

- 9.1 根據本條約第一〇七條第(2)項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應具有法人資格，在各會員國境內，應享有各該國法律所賦予法人之最廣泛之權限；並可取得或處分動產及不動產，以及為司法程序之當事人。
- 9.2 歐洲中央銀行對於根據本條約第一〇五條第(2)項、第(3)項及第(5)項賦予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任務，應確保由其依據本條例或由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依據第十二條第1項及第十四條之規定予以履行。
- 9.3 根據本條約第一〇七條第(3)項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之決策單位應為管理委員會及執行理事會。

第十條 管理委員會

- 10.1 根據本條約第一一二條第(1)項之規定，管理委員會應由歐洲中央銀行執行理事會之成員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總裁組成。
- 10.2 除第十條第3項之規定外，管理委員會之會員應親自出席者，有投票權。但根據第十二條第3項所訂定之程序規則，亦得規定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得利用視訊會議方式投票。該程序規則亦應規定於管理委員會之成

員長期無法投票時，得指定代理人為其代行投票。

除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3項之規定外，管理委員會之每一成員均有一投票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管理委員會應以簡單多數決議通過議案。如正反兩方票數相同時，總裁具有決定權。

管理委員會投票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成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總裁得召集特別會議議決議案，不受法定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之限制。

10.3 根據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以及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而作成之任何決議，管理委員會每一成員之投票權應依據其所屬之中央銀行對歐洲中央銀行之出資比重予以加權。執行理事會成員投票之權數應為零。其合格之多數決議，應經代表歐洲中央銀行已認資本三分之二以上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資者之同意行之。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參與前述加權方式之投票。

10.4 會議程序應予保密。管理委員會得決定對外公布會議結果。

10.5 管理委員會每年應至少集會十次。

第十一條 執行理事會

11.1 根據本條約第一一二條第(2)項第(a)款之規定，執行理事會應由歐洲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以及其他四位理事組成。

理事應全職執行工作，不得從事任何其他有報酬或無報酬之職務，惟經管理委員會特別允許者除外。

- 11.2 根據本條約第一一二條第(2)項第(b)款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之總裁、副總裁以及執行理事會之其他理事應自貨幣及銀行領域具有名望與實務經驗者遴選，由部長理事會於諮商歐洲議會以及管理委員會後推薦，經各會員國元首或政府首長一致同意後任命之。
執行理事會理事之任期為八年，期滿不得連任。
執行理事會理事須為會員國之國民。
- 11.3 執行理事會理事之任用條件，特別是薪資、退休金、以及其他社會安全福利等，應在其與歐洲中央銀行之契約之中訂定之，並應由管理委員會根據其指定之三位成員及部長理事會指定之三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所提任用條件之建議，予以決定。執行理事會之成員對本項有關事項不得具有投票權。
- 11.4 執行理事會理事不再具有履行職責之必要條件，或因嚴重不法觸犯刑責時，歐洲法院得根據管理委員會或執行理事會之聲請強迫其退休。
- 11.5 執行理事會每一親自出席之理事具有一投票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執行理事會應以簡單多數決作成決議。正反兩方票數相同時，總裁應有決定權。投票之安排應於第十二條第三項之程序規則定之。
- 11.6 執行理事會應負責歐洲中央銀行之經常業務。
- 11.7 執行理事會理事缺額時，應根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指派新理事予以補實。

第十二條 決策單位之職責

- 12.1 管理委員會應訂定必要的準則並作成決議，以確保本條約及本條例賦予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任務得以履

行。管理委員會應釐訂共同體之貨幣政策，包括中間目標、主要利率以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準備金之提供，以及執行時必要之準則。

執行理事會應根據管理委員會訂定之準則及所作之決議執行貨幣政策。執行理事會並因而應對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提出必要之指示。此外，執行理事會得具有管理委員會決議賦與之權限。

在可能而適當範圍內，並在不違反本條之規定下，歐洲中央銀行應借助會員國之中央銀行執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任務範圍內之業務。

- 12.2 執行理事會應負責籌備管理委員會開會事宜。
- 12.3 管理委員會應訂定歐洲中央銀行之內部組織及決策單位的程序規則。
- 12.4 管理委員會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執行諮商功能。
- 12.5 管理委員會應依第六條之規定作成決議。

第十三條 總裁

- 13.1 總裁為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會及執行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擔任主席。
- 13.2 在不違反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下，總裁或其指定人對外代表歐洲中央銀行。

第十四條 各會員國中央銀行

- 14.1 根據本條約第一〇八條之規定，各會員國，最遲於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建立之日，應確保其本國立法，包括其本國中央銀行法，必須符合本條約及本條例之規定。
- 14.2 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法尤其應規定其中央銀行總裁之任

期不得低於五年。

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僅於其不再具備履行職責所必要之條件或嚴重不法觸犯刑責，方得予以解任。遭解任之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或歐洲中央銀行管理委員會，得將該解任案以違反本條約或其他相關規則為由，提送歐洲法院處理。

前項程序應自決議解任公布之日，或原告接獲通知，或依其情形原告可得而知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 14.3 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為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組成部分，應根據歐洲中央銀行頒布之準則及指令行事。管理委員會應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服從歐洲中央銀行之準則及指令，並要求其提供必要之資訊。
- 14.4 除經管理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多數決議，認定牴觸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目標與任務者外，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得執行本條例規定以外之職權。該職權應由各會員國中央銀行負責執行，且不得視為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部分職權。

第十五條 報告義務

- 15.1 歐洲中央銀行至少每季應撰寫並公布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業務活動報告。
- 15.2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每週應公布合併財務報表。
- 15.3 根據本條約第一一三條第(3)項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應對歐洲議會、部長理事會、以及執委會與歐洲高峰會議，提送載明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業務活動以及當年與上一年貨幣政策動向之年報。

15.4 本條規定之報告及財務報表應使利害關係人士得以免費取得。

第十六條 鈔券

根據本條約第一〇六條第(1)項之規定，管理委員會對於共同體內之鈔券發行，擁有專屬之核准權限。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得發行此種鈔券。由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所發行之鈔券為共同體內惟一具有法償效力之貨幣。

歐洲中央銀行應儘可能尊重現行鈔券發行及圖樣設計之慣例。

第四章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貨幣機能及操作

第十七條 在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開設之帳戶
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為執行業務，得接受信用機構、公共機構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開設帳戶，並接受其資產，包括無實體証券作為擔保品。

第十八條 公開市場及信用操作

18.1 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為達成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目標及執行其任務，得：

- 在金融市場從事現貨及期貨之買賣斷與附買回協定方式交易，貸與或出借金融請求權與具市場性之工具（不論是以區域內通貨或非區域內通貨計價者），以及各類貴金屬之交易；
- 與信用機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從事信用操作，如為

放款則需有適足的擔保品。

18.2 歐洲中央銀行應為本身或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建立公開市場及信用操作之一般原則，包括宣布從事交易之條件。

第十九條 最低準備金

19.1 根據第二條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為實現貨幣政策之目標，得要求在會員國境內設立之信用機構應在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帳戶持有最低準備金。應提最低準備金之計算及提存規定，由管理委員會訂定。信用機構如未遵守規定時，歐洲中央銀行得課以罰息，並得施予其他有效制裁。

19.2 為實施本條之規定，管理委員會應根據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程序界定應提最低準備金之提存基礎，實提準備金與其提存基礎間比率之上限，以及違反規定時之適當罰則。

第二十條 貨幣控制的其他工具

關於第二條之規定，管理委員會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決議，得採用其所認為適當之其他貨幣管理方法。

管理委員會如採其他方法，致使第三者承擔責任時，應根據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程序，明定上述方法之範圍。

第二十一條 與公共機構之交易

21.1 依本條約第一〇一條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或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對共同體之機構或單位、中央政府、區域性、地方性或其他公共機構、受公法管理之其他單

位、或會員國之國營企業等之透支融通或其他形式之信用融通，以及歐洲中央銀行或各會員國之中央銀行直接購買上述機構發行之債務工具，均應予以禁止。

21.2 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得擔任第二十一條第 1 項所列各機構之財務代理人。

21.3 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公營信用機構，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及歐洲中央銀行對公營信用機構提供準備金之條件應與對民營信用機構相同。

第二十二條 清算及支付系統

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得提供設備，並由歐洲中央銀行訂定管理規則，以確保共同體內部以及與其他國家間之清算及支付系統能夠有效且穩健運作。

第二十三條 對外業務

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得：

- 與其他國家之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以及適當之國際組織建立關係。
- 買入及賣出各種外匯資產以及貴金屬之現貨及期貨，所謂「外匯資產」包括以任何國家通貨或記帳單位計價，及以任何型態持有之証券及所有其他資產，而依本條規定持有及管理者。
- 與第三國及國際組織從事各種銀行業務之交易，包括借款及貸款業務。

第二十四條 其他業務

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除基於其任務而發生

之業務外，得為其行政管理之目的或為其職員從事其他業務。

第五章 審慎監理

第二十五條 審慎監理

- 25.1 歐洲中央銀行對部長理事會、執委會以及會員國之該管機關，就有關穩健監理信用機構及維持金融體系穩定之共同體立法之範圍及執行，得提出建議並接受諮商。
- 25.2 歐洲中央銀行得遵照部長理事會依據本條約第一〇五條第(6)項之規定所作之決議，對信用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保險事業除外）執行穩健監理政策之特定措施。

第六章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財務規定

第二十六條 財務報告

- 26.1 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會計年度應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6.2 歐洲中央銀行之年度報告應由執行理事會根據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規則撰述。年度報告經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公布。
- 26.3 為分析及營運之目的，執行理事會應彙編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包括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撥給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資產及負債。
- 26.4 為適用本條之規定，管理委員會應為各會員國中央銀行訂定標準化之營業會計及報告之必要規範。

第二十七條 稽核

- 27.1 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帳冊應由管理委員會推薦並經部長理事會核准之獨立於行外之稽核人員檢查。稽核人員得全權檢查歐洲中央銀行及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所有帳冊及帳戶，並取得其交易之完整資料。
- 27.2 本條約第二四八條之規定應僅適用於歐洲中央銀行之管理經營效率方面之檢查。

第二十八條 歐洲中央銀行之資本

- 28.1 歐洲中央銀行於設立時之營運資本應為五十億「歐洲通貨單位」。該資本得由管理委員會於部長理事會依第四十二條之程序所定之增資限額及條件內，以第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合格多數決議，予以增加。
- 28.2 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應為歐洲中央銀行資本之專屬認捐者及持有者。資本認捐應依第二十九條之標準辦理。
- 28.3 管理委員會應以本法第十條第3項所規定之合格多數決議，決定繳款金額及付款方法。
- 28.4 除第二十八條第5項之規定外，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持有歐洲中央銀行之出資額不得轉讓、提供擔保品或假扣押。
- 28.5 第二十九條所定標準調整時，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應相互轉讓其出資額，以符合調整後之標準。其轉讓條件，由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九條 資本分認標準

- 29.1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根據本條約第一二

三條第(1)項所定程序成立時，歐洲中央銀行資本分認標準應予確定。每一會員國中央銀行分認之權數應等於下列二項之和：

- 一在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成立前二年，該會員國之人口占共同體總人口比率之五〇%；
- 一在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成立前二年之往前推算五年期間，該會員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占共同體名目國內生產毛額比率之五〇%。

百分比應計至最接近之〇・〇五百分點的倍數。

29.2 為適用本條規定所需使用之統計資料，應由執委會根據部長理事會依據第四十二條所定程序通過之規範，予以提供。

29.3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成立之後，分配給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權數，應比照第二十九條第1項之規定，每五年調整一次。調整後之權數自翌年一月一日生效。

29.4 為適用本條之規定，管理委員會應採取所有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三十條 外匯資產移交歐洲中央銀行

30.1 在不影響第二十八條規定的實施下，歐洲中央銀行應接受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提供之總數上限相當於五百億「歐洲通貨單位」之外匯資產，但會員國通貨、歐洲通貨單位、國際貨幣基金之準備部位與特別提款權（SDRs）除外。在歐洲中央銀行成立之後，管理委員會應決定移轉之比例及日後移轉之金額。歐洲中央銀行對移交之外匯資產得完全持有及管理，並遵照本條例規定之用途，予以使用。

- 30.2 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外匯資產之移轉，應按其在歐洲中央銀行認捐資本之比率訂定。
- 30.3 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所移交之外匯資產，應由歐洲中央銀行在其帳上貸記一筆同等金額之請求權。管理委員會應決定此一請求權之面額及報酬。
- 30.4 歐洲中央銀行得在部長理事會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程序訂定之限額與條件下，按第三十條第 2 項之規定比率，進一步要求會員國提供超過第三十條第 1 項規定之限額以上的外匯資產。
- 30.5 歐洲中央銀行得持有及管理國際貨幣基金之準備部位及特別提款權，並彙整此類資產。
- 30.6 為適用本條之規定，管理委員會應採取所有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三十一條 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持有之外匯資產

- 31.1 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得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履行對國際組織之義務。
- 31.2 各會員國中央銀行之外匯資產，依第三十條之規定移交歐洲中央銀行後，所持有之剩餘外匯資產之運用，以及會員國外匯營運資金之交易，超過依據第三十一條第 3 項之規定限額時，應獲得歐洲中央銀行之核准，以確保符合共同體之匯率及貨幣政策之一致性。
- 31.3 為便利前項規定之執行，管理委員會應發布準則。

第三十二條 各會員國中央銀行貨幣所得之分配

- 32.1 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在執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貨幣政策所產生之應計所得（以下稱為「貨幣所得」），應

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依據本條之規定予以分配。

- 32.2 除第三十二條第3項之規定外，每一會員國中央銀行之貨幣所得，應等於來自發行通貨及信用機構之存款負債而持有之資產所產生的年收入。各該資產應由每一會員國中央銀行依據管理委員會訂定之準則指定用途。
- 32.3 倘若在第三階段開始實施後，會員國中央銀行之資產負債表結構，依據管理委員會之判斷無法適用第三十二條第2項之規定時，則管理委員會經合格多數決議後，得豁免第三十二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其貨幣所得可根據其他方法計算，但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 32.4 每一會員國中央銀行之貨幣所得應扣除依第十九條之規定支付信用機構存款負債之利息金額。
管理委員會得決定就任一會員國中央銀行發行鈔券之成本，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貨幣政策所產生之損失，予以補償。管理委員會應決定適當之補償方式；上述補償金額可自會員國中央銀行之貨幣所得中扣除。
- 32.5 除管理委員會依照第三十三條第2項之規定所作決議外，全體會員國中央銀行之貨幣所得之總額，應按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對歐洲中央銀行實際繳納出資之比例分配。
- 32.6 由於貨幣所得之分配而產生的清算餘額，應由歐洲中央銀行根據管理委員會頒布之準則，進行結算並交割。
- 32.7 為適用本條之規定，管理委員會應採取所有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三十三條 歐洲中央銀行淨盈餘及虧損之分配

33.1 歐洲中央銀行之淨盈餘應依下列次序分配：

- (a) 管理委員會得決定提存以不超過淨利二〇%作為一般準備基金，但以資本額一〇〇%為上限。
- (b) 剩餘淨利應按各會員國中央銀行對歐洲中央銀行實際繳納股款之大小比例分配。

33.2 歐洲中央銀行發生虧損時，得由歐洲中央銀行之一般準備基金彌補，如有需要則根據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由相關會計年度之貨幣所得中依據第三十二條第5項之規定應分配給每一會員國中央銀行之金額，予以抵補。

第七章 一般條款

第三十四條 法律行為

34.1 根據本條約第一一〇條之規定，歐洲中央銀行應：

- 訂定必要之規則，以執行第三條第1項第一款、第十九條第1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五條第2項所規定之事項，以及部長理事會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所作之決議；
- 作成必要之決議以執行本條約及本條例所付託之任務；
- 提出建議及表達意見。

34.2 規則應一般適用。規則應具完整拘束力並應直接適用於各會員國。

建議及意見應無拘束力。

決議應對其所適用之對象具有完整之拘束力。

本條約第二五三條、第二五四條及第二五六條之條文應適用於歐洲中央銀行所訂定之規則及作成之決議。歐洲中央銀行得決定公布其決議、建議及意見。

- 34.3 在部長理事會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程序訂定之限制及條件範圍內，歐洲中央銀行對於違反其所訂之規則及決議而未能履行義務之機構，得課以罰金或按其未遵守之期間所定罰款。

第三十五條 司法管轄及相關事務

- 35.1 在本條約所規定之情況及條件下，歐洲中央銀行之作為或不作為，應交歐洲法院公開審查或解釋。歐洲中央銀行在本條約所規定之情況及條件下，得提起訴訟。
- 35.2 歐洲中央銀行與其債權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之間之爭端，應由該管國家法院裁決，但司法管轄權已賦與歐洲法院者不在此限。
- 35.3 歐洲中央銀行應承擔本條約第二八八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各會員國之中央銀行應依各別國家法律之規定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 35.4 歐洲法院根據歐洲中央銀行或其代表所簽公法或私法契約之仲裁條款享有審判權。
- 35.5 歐洲中央銀行欲向歐洲法院提起訴訟時，應依管理委員會之決議行之。
- 35.6 歐洲法院對會員國中央銀行是否確實履行本條例義務之爭議，應有管轄權。歐洲中央銀行認為某一會員國中央銀行未能依照本條例履行義務時，應給予該會員國中央銀行有提出答辯之機會，並俟其答辯後就此提出附理由之意見。該會員國中央銀行未在歐洲中央銀

行規定之期限內遵循改善時，歐洲中央銀行得就此事件訴諸歐洲法院。

第三十六條 職員

36.1 管理委員會應依據執行理事會之建議，訂定歐洲中央銀行職員之聘僱條件。

36.2 歐洲法院對歐洲中央銀行與其職員間於聘僱條件之範圍內所產生之任何爭端，應有管轄權。

第三十七條 設置地點

在一九九二年底以前，各會員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應依一致之同意決定歐洲中央銀行設置之地點。

第三十八條 業務上的保密

38.1 歐洲中央銀行與會員國中央銀行決策單位之成員及職員，於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均不得洩露業務保密義務中所界定之資訊。

38.2 因知悉共同體立法所規範之資訊而被課以保密義務者，應受該立法規定之拘束。

第三十九條 簽署

歐洲中央銀行對第三者之合法承諾，應由總裁、或執行理事會之二名理事為之、或經總裁適當授權之二名職員代表歐洲中央銀行簽署行之。

第四十條 特權及豁免

依歐洲共同體特權及豁免權議定書規定，歐洲中央銀行在

會員國境內，為執行工作之需要應享有特權及豁免權。

第八章 本條例之修正及補充立法

第四十一條 簡化修正程序

41.1 根據本條約第一〇七條第5項之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1項、第五條第2項、第五條第3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1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2項、第三十二條第3項、第三十二條第4項、第三十二條第6項、第三十三條第1項第(a)款以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得由部長理事會根據歐洲中央銀行之建議並諮商執委會後，經合格多數決議或由部長理事會根據執委會之建議並諮商歐洲中央銀行後，經一致同意予以修正。上述二種修正均須經歐洲議會之同意。

41.2 歐洲中央銀行根據本條之規定所提出之修正建議必須經管理委員會全體一致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補充條款

根據本條約第一〇七條第6項之規定，在第三階段開始日期確定後，部長理事會應立即根據執委會之建議，並諮商歐洲議會與歐洲中央銀行之後，或根據歐洲中央銀行之建議並諮商歐洲議會與執委會之後，以多數決議訂定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4項，第十九條第2項，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1項，第二十九條第2項，第三十條第4項及第三十四條第3項所指之相關規定。

第九章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過渡及其他條款

第四十三條 一般條款

- 43.1 本條約第一二二條第(1)項所稱之排除條款，係指本條例下列條文對該相關會員國不賦與權利亦不課以義務：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第2項，第十二條第1項，第十四條第3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2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
- 43.2 凡適用本條約第一二二條第1項排除規定之會員國中央銀行，將根據其本國法律保有貨幣政策之決策權。
- 43.3 根據本條約第一二二條第4項之規定，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條第2項、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2項及第五十條所稱之會員國，應解釋為未適用排除條款之會員國。
- 43.4 本條例第九條第2項，第十條第1項，第十條第3項，第十二條第1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2項及第五十二條所稱之會員國中央銀行，應解釋為未適用排除條款會員國之中央銀行。
- 43.5 本條例第十條第3項及第三十三條第1項所稱之出資者，應解釋為未適用排除條款之會員國中央銀行。
- 43.6 本條例第十條第3項及第三十條第2項所稱歐洲中央

銀行已認資本，應解釋為未適用排除條款之會員國中央銀行所認之歐洲中央銀行資本。

第四十四條 歐洲中央銀行於過渡期間之任務

歐洲中央銀行應接管原歐洲貨幣機構（EMI）因一個或一個以上會員國適用排除條款，而仍須在第三階段繼續執行之任務。

歐洲中央銀行應就本條約第一〇九條之一〇所定撤銷適用排除條款之準備工作提出建議。

第四十五條 歐洲中央銀行全會

45.1 在不牴觸本條約第一〇七條第3項之規定下，應組織全會作為歐洲中央銀行之第三決策機構。

45.2 全會應由歐洲中央銀行之總裁及副總裁與各會員國中央銀行總裁組成。執行理事會之其他成員得參與全會之會議，但無投票權。

45.3 全會之職責全部列舉在本條例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六條 全會之程序規則

46.1 歐洲中央銀行之總裁應擔任歐洲中央銀行全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應由副總裁擔任。

46.2 部長理事會主席及執委會一位委員得參加全會之會議，但無投票權。

46.3 總裁應籌備全會集會之相關事務。

46.4 全會不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第3項之規定，應另訂定其程序規則。

46.5 全會之秘書長應由歐洲中央銀行遴選。

第四十七條 全會之職責

47.1 全會應：

- 執行第四十四條所定任務；
 - 促成第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 1 項所定諮詢功能。
- 全會應促成：
- 蒐集第五條所定統計資訊；
 - 提交第十五條所定歐洲中央銀行業務報告；
 - 訂定第二十六條第 4 項所定執行第二十六條所需之法規；
 - 採取第二十九條第 4 項所定為執行第二十九條所必要之措施；
 - 訂定第三十六條所定歐洲中央銀行職員之聘僱條件。

47.2 全會應參與本條約第一〇九條第五項之規定籌備工作，協助訂定適用排除條款之會員國通貨兌換未適用排除條款之會員國通貨、或單一貨幣不可撤銷之固定匯率。全會應由歐洲中央銀行總裁告知有關管理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十八條 歐洲中央銀行資本之過渡規定

每一會員國中央銀行應依第二十九條第 1 項之規定，分配其對歐洲中央銀行資本應行分認之權數。適用排除條款之會員國，得暫免適用第二十八條第 3 項之規定，而不必繳納所認出資。但經全會以代表歐洲中央銀行已認資本三分之二以上，出資者二分之一以上之多數決議，定其應繳納之最低百分比，以分擔對歐洲中央銀行之營運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延期支付歐洲中央銀行之股款、準備金及公積金

49.1 會員國中央銀行於取消適用排除條款之後，應向歐洲中央銀行繳納與不適用排除條款之會員國中央銀行相同水準之出資，並根據第三十條第 1 項移繳外匯資產給予歐洲中央銀行。移繳總額應就根據第三十條第 1 項之規定，業已移繳歐洲中央銀行之外匯資產，以當時匯率計算其歐洲通貨單位之價值，乘以尚未繳付出資之會員國中央銀行所分認之出資額與其他已繳納出資之會員國中央銀行所認出資之比率，予以決定。

49.2 除依第四十九條第 1 項之規定所為之支付外，該會員國中央銀行仍應繳交歐洲中央銀行的準備金、相當於準備金金額之公積金，以及在取消適用排除條款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虧帳戶尚待攤提之準備金及公積金。應繳納總數應依經核准之歐洲中央銀行資產負債表上之準備金，乘以尚未繳付出資之中央銀行所認出資額與其他中央銀行業已繳出資額之比率，予以決定。

第五十條 首屆執行理事會成員之任命

當歐洲中央銀行執行理事會成立時，總裁、副總裁及其他四名理事應由會員國元首或政府首長根據部長理事會之推薦，並諮詢歐洲議會與歐洲貨幣機構之委員會後經一致之同意後任命。執行理事會之總裁任期八年。副總裁任期為四年，而執行理事會之其餘理事任期為五年至八年之間，而不適用第十一條第 2 項之規定。上述職位均不得連任。執行理事會之理事人數得少於第十一條第 1 項之規定，但不得少於四人。

第五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之排除

51.1 於第三階段開始實施之後，如若管理委員會認為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執行，將造成會員國中央銀行間相對所得之巨大變化，在第三階段開始第一個會計年度應將依據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得以分配之所得一律減掉一相同百分比，惟該比率不得超過六〇%，並於次一個會計年度起每一會計年度應將該比率至少降低十二個百分點。

51.2 第五十一條第 1 項之適用期限不得超過第三階段開始後五個會計年度。

第五十二條 共同體內鈔券的兌換

不可撤銷之匯率固定之後，管理委員會應採取必要的措施，確保採行不可撤銷固定匯率的各種通貨，其鈔券應由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按照各別通貨的面額兌換。

第五十三條 過渡條款之適用

有適用排除條款之會員國時，即有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之適用。

德意志聯邦銀行法

法務室 吳坤山 譯

- 第一章 法律定位及任務
-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章 聯邦政府與德意志聯邦銀行
- 第四章 貨幣權限
- 第五章 業務範圍
- 第六章 年度報告、成本報告及盈餘分配
- 第七章 通則
- 第八章 有關罰則及扣留偽幣之規定
- 第九章 過渡及最終條款

德意志聯邦銀行法

2002年4月30日修正施行

第一章 法律定位及任務

第一條

(刪除)

第二條 法律定位、資本及行址

德意志聯邦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一具有公法人人格之聯邦機構;資本總額二十五億歐元,屬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所有。本行所在地設於梅茵河畔之法蘭克福。

第三條 任務

本行為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中央銀行,並為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一部分。本行應參與執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維持物價穩定之首要目標,持有並管理本國之外匯準備,協調國內與跨國境支付之履行,以及促進支付清算系統之穩定。此外,本行亦應執行本法及其他法律所賦予之任務。

第四條 參加同業組織

在不違反「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之前提下,本行得參加國際清算銀行,亦得經聯邦政府之同意,參加其他為超國界之貨幣政策、國際收支與借貸之目的、或有助於本行執行任務而設立之機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理事會

- (1) 統轄本行之機關為理事會。理事會統轄並管理本行。理事會議決組織規程，以確立其成員之職責及各區管理處之任務。理事會亦得賦與其成員處理特定事項之職責。
- (2) 理事會由總裁、副總裁及其他成員六人組成之；其成員應具備相關專業資格。
- (3) 理事會成員由聯邦共和國總統派充之。其總裁、副總裁及其他成員二人由聯邦政府提名，其餘成員四人由參議院於獲聯邦政府同意後提名之。聯邦政府及參議院關於其提名應徵詢理事會之意見。理事之任期為八年，遇有特殊情形時，得酌予縮短，但不得少於五年。理事之任命及退離，應刊登聯邦公報。
- (4) 理事會成員依公法任職，其與本行之法律關係，包括薪資、退休金及撫恤金，均應規定於其與理事會所訂之契約；該契約並應經聯邦政府之核准。
- (5) 理事會開會時以總裁或副總裁為主席。其決議以簡單多數決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涉及理事會成員之權責劃分事項，未經總裁之核可不得議決之。

第八條 區管理處

- (1)本行應於下列每一地區各設一區管理處：
 1. 巴登邦—烏騰堡
 2. 巴伐利亞邦
 3. 柏林及布蘭登堡邦
 4. 不萊梅及下薩克遜尼邦
 5. 漢堡及梅客連恩堡-西波美拉尼亞與席爾斯維格-霍斯泰茵邦
 6. 赫斯邦
 7. 北萊茵-西發里亞利邦
 8. 萊茵地-帕拉第那提與薩爾連地邦
 9. 薩克森尼與提琳吉亞邦
- (2)各區管理處置區總裁一人，區總裁應遵守理事會授予之權限，其正式之職稱為區管理處總裁。

第九條 區管理處之諮詢委員會

- (1)區管理處應設諮詢委員會定期集會，並與區總裁討論各該地區內業務之執行。
- (2)諮詢委員會，由具金融專業知識之委員十四人以下組成之；其中由各類金融業遴選之委員不得超過半數，其他委員則應自工商業、保險業、自由業、農業及受薪人士中遴選之。諮詢委員會每年應開會二次。
- (3)諮詢委員會之成員，由各該邦政府提請本行總裁派充之；其任期為三年。
- (4)諮詢委員會議，由區總裁擔任主席。參與會議之人員關於具有機密性之議題或經主席裁定為機密之事項，應保守秘密。

第十條 分行

本行得設分行；分行應向該管區管理處報告。

第十一條 代表

- (1)理事會於法庭上與法庭外，均代表本行。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 (2)理事會之成員二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二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對本行具有拘束力；對本行所為之意思表示，僅需向經授權之代表一人為之，即具有完全之法律效力。
- (3)代表本行之授權證明，以本行公證人所簽發之證書為之。
- (4)因區管理處或分行之業務而與本行涉訟者，得向該區管理處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之。

第三章 聯邦政府與德意志聯邦銀行

第十二條 本行與聯邦政府之關係

本行依本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聯邦政府之指示；在不妨礙其為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一部分所負任務之情形下，應儘可能支持聯邦政府之一般經濟政策。

第十三條 合作機制

- (1)本行就重大貨幣政策問題，應知會聯邦政府，並提供其所要求之資訊。
- (2)聯邦政府應邀請本行總裁參與研商重要貨幣政策問題。

第四章 貨幣權限

第十四條 紙幣之發行

- (1)在不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〇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前提下，本行於本法範圍內，有專屬發行貨幣之權限。鈔券以歐元為單位，並屬唯一具無限法償效力之貨幣。本行應將發行之各種鈔券面額及區別之特徵予以公告。
- (2)在不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〇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前提下，本行得收回流通之鈔券。收回之鈔券，於所定兌換期限屆滿時，失其法償效力。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統計

本行為執行法定職責，得令所有信用機構辦理並向其蒐集銀行及貨幣體系之統計。「聯邦統計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上述情形準用之。本行得基於總體之目標，刊布上述統計資料。但各該資料於蒐集命令中明定提供予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有權取得資訊之人者，得

依命令所定提供之。

第五章 業務範圍

第十九條 與信用機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之交易

本行於不違反「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法」第六章規定之前提下，得與信用機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從事下列交易：

1. 辦理擔保融通及於公開市場買賣斷（即期或遠期）或以附買回條件買賣債權、有價證券及貴金屬。當債務到期時，本行得透過所屬人員或經授權之人拍賣之；如擔保品有公開交易市場或具有市價者，本行得透過上述人員或經紀商，以時價出售，並得以其出售所得彌補其執行之費用及本息，或得取得該擔保品之所有權，則本行相當於公開市場價格或市價之請求權即消滅；對於債務人採取保全程序時，本行亦具有與其他債權人就不能支付債務人之財產按債權比例求償之權利。上述規定，於本行代表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其他成員行使權利時，亦適用之。
2. 收受劃撥帳戶存款及其他存款。
3. 受理有價證券等資產之保管並管理之；本行對所保管或管理之有價證券，不得行使任何表決權。
4. 因代收款項而收受之支票、付款通知、匯票、支付命令、有價證券及息票，於收迄款項後支付之。但本行關於支票、付款通知及支付命令之等值存入另為規定者，不在此限。
5. 於接受款項後，得代第三人執行其他金融交易。

6. 買賣歐元以外貨幣之支付工具，包括匯票、支票、債權、有價證券、黃金、白銀及白金。
7. 從事與非居民之所有金融交易。

第二十條 與政府機關之交易

本行得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聯邦特別基金、各邦及其他政府機關為前條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交易；基於上述之目的，本行得為日中透支。關於上述各項交易，本行不得向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聯邦特別基金或各邦收取任何費用或報酬。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與一般大眾之交易

本行得於國內、外與自然人及法人從事第十九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所規定之交易。

第二十三條 支票之保付

- (1) 本行僅得於收取備付款後，始可對該支票保付；本行因保付而對執票人、發票人及背書人負付款責任。
- (2) 對於保付支票之付款，不得因發票人已被破產宣告而拒絕之。
- (3) 因保付而產生之票據債務，自發票日起八日內未為付款之提示者，失其效力；其有關提示之證明，適用「支票法」第四十條之規定。
- (4) 因保付而產生之票據債權，自提示期間屆滿後兩年消滅。

- (5)適用於匯票之司法及程序規定，於適當情形下，經法院主張，亦可適用於因保付而產生之票據債權。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其他交易

本行僅於為執行及完成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或依「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法」授權之交易，或為其經營之業務，或為其員工之目的，始得從事不屬於各該條文授權之交易。

第六章 年度報告、成本報告及盈餘分配

第二十六條 年度報告、成本報告

- (1)本行會計年度為曆年制。
- (2)本行會計制度應依照一般會計原則。其年度報告之製作，應妥為注意本行之任務，包括本行源自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主要成員之任務，刊載時應予適當之註記，但其負債結構，不予揭露。除本項第二句規定者外，應根據「商業法」中有關公司之規定進行評價。於編製損益表時，與國內外企業相關之一般性風險產生之負債項目，如依合理商業判斷及本行任務之考量認為正當者，應予保留不受影響。
- (3)理事會應儘速編制年度報告。該報告應經理事會洽徵聯邦稽核署同意指派獨立稽核官一人以上之查核後，刊布

之。稽核官之報告，應作為聯邦稽核署執行查核之基礎。

- (4)為協助本行之經營與管理，本行應準備一份成本報告。本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草擬一份標準成本報告及投資計畫；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預算數與實際成本及投資之比較分析；該分析應分別提交稽核官審核。
- (5)年度報告、標準成本報告、投資計畫、預算數與實際成本及投資之比較分析及稽核官審查報告，均應送交聯邦財政部及聯邦稽核署。年度報告、預算數與實際成本及投資之比較分析及稽核官審查報告，並應送交眾議院。
- (6)聯邦稽核署應將其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查核結果向眾議院報告之。

第二十七條 盈餘之分派

純益應依下列次序分派之：

1. 盈餘之百分之二十，至少為二億五千萬歐元，應撥充法定準備至相當於二十五億歐元；其法定準備，僅得用於沖銷折價及彌補其他損失。
2. 餘額應撥交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七章 通則

第二十九條 本行之特殊地位

- (1)理事會與總行設址於本行法定所在地，具有最高聯邦機

- 關之地位。各區管理處及分行亦具聯邦機關之地位。
- (2)關於聯邦政府及其職員所享有辦公廳舍、眷舍及租賃之權益，本行及所屬職員均得享有之。
 - (3)「商法」中關於商業登記及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之有關規定，於本行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公證人

本行總裁基於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目的，得指派公證人。公證人應具備擔任法官之資格。

第三十一條 本行公務員、其他受薪職員及工員之法律關係

- (1)本行得進用公務員、其他受薪職員及工員。
- (2)本行總裁有派任本行公務員之權限，亦為本行最高首長，並於法庭內外代表本行。總裁基於最高首長之身分，擁有完全之懲戒權；除經相關法院予以免罰外，總裁得逕為懲戒。本項權限，總裁得授與理事會成員之一，該理事並得再為授權。
- (3)本行公務員為準聯邦公務員。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關於聯邦公務員之規定，均適用於本行公務員；本法並應優先於「聯邦公務員法」適用之。
- (4)基於有秩序及有效率金融運作之需要，理事會得經聯邦政府之同意，訂定職員管理規則規範本行公務員及其他受薪職員之法律關係。其職員管理規則僅得規定下列事項：
 1. 「聯邦公務員法」之下列規定，於本行公務員應為不同之規定：
 - (a) 「聯邦公務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句、第二十四條

第三句、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c)與第三款及「公務員福利法」第十一條第三款(a)之規定。

(b)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之「公務員俸給法」第十五條，有關得取消及非屬退休金性質之金融津貼，不得逾本俸之百分之十九、因公務支出所補給之津貼及因特殊表現所發給獎金之規定。

(c) 對公務員實施職前訓練時，給予生活津貼之規定。

2. (刪除)

3. 本行其他受薪職員：

(a) 如從事於「聯邦公務員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c)及第三款所列之兼職者，應先經報准。

(b) 受領第一款(b)所定之報酬。

4. 工員依第一款(b)規定，因特殊表現而受領之獎金。

(5) 依前項第一款(b)規定發給之特殊表現獎金及公務支出津貼，合計不得超過本行公務員、其他受薪職員及工員等各級人員報酬支出之二十分之一。

(6) 理事會應經聯邦政府之同意，訂頒有關本行公務員學經歷之規定；其有關個人經歷之規定（職涯發展規範、訓練規則及考試規則），並應與聯邦內政部商定之。理事會關於職前訓練期間、試用期間及中級職員升遷與升任高級職員之年資、條件等，得與「聯邦公務員法」為不同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保密宣誓

凡於本行服務之人員，對於本行之業務與設施及所從事之交易，應謹守秘密。非經許可，不得於法庭內外作證或陳

述其於任職期間所知悉之事項；離職後，亦同。上述許可，如涉及本行利益事項者，對於理事會成員之許可，應經該會同意；對於其他職員之許可，應經本行總裁同意；對於法院之傳訊，除基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或公眾利益所必需者外，得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公告

本行應將一般公共事項公告之，尤應將鈔券收回及統計規範，刊載於聯邦公報。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八章 有關罰則及扣留偽幣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券幣之無權發行及使用

(1)下列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1. 未經授權而發行貨幣代用品（郵票、硬幣、紙幣或其他得代替法定硬幣或紙幣之支付工具）或無息債券者；上述券幣，非以歐元計價者，亦屬之。
2. 使用前款未經授權而發行之工具支付者。

(2)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款之罪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每日一百八十歐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各種偽造券幣之扣留

(1)本行、所有信用機構及銀行法第一條（1a）第七款所定

之金融服務機構及其受僱人，應扣留偽造或變造之紙幣或硬幣、疑似為偽造之紙幣與硬幣，以及前條所定未經授權而發行之支付工具，並掣發收據予關係人。

- (2)信用機構及銀行法第一條（1a）第七款所定之金融服務機構，應將偽造之貨幣及前條所定未經授權而發行之支付工具，連同報告書交予警察機關，並通知本行。
- (3)疑似為偽造之紙幣及硬幣應送交本行檢驗；經本行證實其為偽造者，應檢附檢驗報告，連同該偽造之紙幣及硬幣送交警察機關，並通知該扣留之信用機構及金融服務機構。
- (4)任何人不為下列行為者，不論是故意或過失，均應被視為觸犯行政罰：
 1. 扣留偽造之貨幣或前條所定未經授權而發行之支付工具，違反第一項規定；
 2. 送交前述偽造之貨幣或前條所定未經授權而發行之支付工具予警察機關，違反第二項規定；
 3. 送前述偽造之貨幣或前條所定未經授權而發行之支付工具予本行，違反第三項規定。
- (5)前項行政罰得科處十萬歐元以下之罰款。
- (6)本行為「行政罰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裁罰機關。

第三十七條 沒入

- (1)依第三十五條所定未經授權而擅自發行之物品得沒入之。
- (2)依前項規定沒入之物品及依「刑法」第一五〇條規定沒收之偽幣，由本行保管之。如犯人已被逮捕，並經判決

沒收確定滿十年者，或犯人未被逮捕，並經判決沒收確定滿二十年者，得銷燬之。

第九章 過渡及最終條款

第三十八條 本行管理階層成員之過渡規定

除總裁外，原執行理事會成員應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起退職；其得支領剩餘任期之薪資，以作為退職之補償及契約期滿後之基本退休金，但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第二句（1992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之文字，包含有關於本法修正前離職之補償所為之不同規定）約定之契約，不在此限。原各邦中央銀行總裁改任各區管理處總裁至原任期屆滿時止，其現行契約之關係及條件仍繼續適用。本法修正時原契約關係未屆滿之副總裁及其他邦中央銀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其契約載明本法修正時即應退職者，應於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起退職，依本法第八條其他各該區之副總裁及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繼續任職至其契約期間屆滿時為止，其現行契約之關係及條件繼續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邦中央銀行執行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過渡條款

- (1)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一日在職之邦中央銀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其所在區域之異動，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規定），應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一日退職；其得支領契約所定剩餘任期之薪資，作為退職之補償，其後則支領契約所訂之標準退休金。
- (2)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一日存在之邦中央銀行諮詢委員會，應即解散。

第四十條 服務條件之變更

- (1)本法一經施行，德意志國家銀行、前邦中央銀行及柏林銀行之公務員、其他受薪職員及工員，均改為本行之公務員、其他受薪職員及工員。正式公務員及試用公務員具有「聯邦公務員法」所稱正式公務員及試用公務員之法律地位；臨時公務員，除符合「聯邦公務員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條件，可被指派為試用公務員外，依「聯邦公務員法」之規定，僅具有臨時公務員之法律地位。原領較高薪資與本法施行後薪資之差異，將自非退休金之補償津貼中補足，直至其薪資增至與原薪資相等時為止。其增加之薪資，係因職位或工作地點之變更及由於經濟情況之變動，而導致一般性之加薪者，不予計入。
- (2)其他事項，應適用「聯邦公務員基本法」第二章第三節之規定。本行臨時退休公務員之補償金，於五年內不得低於以其最高薪資為基礎而計算之補償薪資之百分之五十；其規定不適用於遺族補償金之計算。
- (3)本法一經施行，德意志國家銀行、前各邦中央銀行及柏林中央銀行之退休公務員、鰥寡、孤兒及其他受領補償金者，均改為本行補償金之受領人。本法之規定優先適用於「聯邦公務員法」；但該法第一八〇條之規定，於適當情形下，亦適用之。該法第一八〇條第四項之規定，仍適用於德意志國家銀行、前各邦中央銀行及柏林中央銀行之前任公務員及其遺族。
- (4)前項規定於適當情形下，適用於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以後之聯邦領土內，依其原任德意志帝國銀行營業處所之法律地位而再任用之公務員，以及已退休而未再任職於

德意志國家銀行、前各邦中央銀行及柏林中央銀行之公務員及其遺族。

- (5)依「公務員因國家社會黨侵害賠償法」及「駐外公務員因國家社會黨侵害賠償法」之規定，下列人員之請求權改為對本行之請求權。但依「公務員因國家社會黨侵害賠償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另有僱佣人應負賠償責任者，第一款所指之人，不適用之。
 - 1.於德意志帝國銀行之區域內受侵害者。
 - 2.現任或曾任德意志國家銀行、前各邦中央銀行及柏林中央銀行之職員，並符合「公務員因國家社會黨侵害賠償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條件者。
- (6)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適用於符合「基本法」第一三一條所規定具有已受領或應可受領補償金之法律地位之人。
- (7)（失效之過渡條款）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基本法第一三一條所定人員之法律地位

- (1)依據「基本法第一三一條所定人員法律地位法」第六十一條之意義範圍內，本行相當於德意志帝國銀行、包曼美倫國家銀行及外國之中央銀行。
- (2)前項所指法律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於適當情形下，適用於德意志帝國銀行於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柏林邦及聯邦領域內所僱用之公務員、其他受薪職員、工員及以下人員：
 - 1.非因公務員法律或受薪職工僱佣契約所定事由而解職，且尚未依其原有法定身分復職者。
 - 2.前項所指法律施行前，已滿六十五歲或不適任其職

務，且非因公務員法律或受薪職工僱傭契約所定事由，而不能受領相當或任何退休金者。

- (3)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一日前退休之德意志帝國銀行公務員（第一項所指法律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依「聯邦公務員法」計算退休金之基礎（退休金之基數及比率），仍予保留。第一項所指法律之第七條、第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以及「聯邦公務員法」第一〇八條、第一一二條、第一一七條第一項、第一四〇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二句、第一五六條第一項、第一八一條之 a 及第一八一條之 b 之規定，從其修正之規定辦理之。如退休服務年資之計算，係依「聯邦公務員法」第一一七條第二項或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修正之同法第一八一條第五項之規定者，同法第一一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適當情形下適用之。退休金不得超過退休薪資之百分之七十五；撫卹金於適當情形下，亦同。第一項所指法律第六十四條第六句第二段規定，亦適用之。
- (4)本行總裁為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人之最高主管機關。在上述範圍內，總裁於法庭內外代表本行；並得授權予理事會之成員一人為之。如屬第一項所定情事，依第一項所指法律及依該法應適用規範公務員地位法規之規定，而應由聯邦財政部長參與者，由總裁代為之。

第四十二條 流動性票券之發行

- (1)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因受本行之請求，應提供上限為二百五十億歐元之國庫券或國庫貼現券，又稱為本行流動性

- 票券；該項票券可於本行兌付，本行亦有義務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履行因該等票券所生之債務。
- (2)已發行流動性票券之票面總額，應入本行特別帳戶；該資金僅得用於買回到期之流動性票券或到期前經本行購回之流動性票券。
 - (3)聯邦財政部長得依第一項規定發行流動性票券。
 - (4)本行得發行歐元及其他形式之債券。

第四十三條 法律之廢止及修正

(刪除)

第四十四條 解散

本行僅得依國會所制定之法律解散；其資產之處理，依解散法決定之。

第四十五條 過渡條款

- (1)本法第六次修正之第二條第二句及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均適用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參與貨幣聯盟第三階段（依據「歐洲高峰會議條約」第一〇九條 j 規定）第一年開始前基準日之第一次年度報告。本法第六次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句及第三句規定，適用於下一會計年度之第一次報告。
- (2)於本法第六次修正施行前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所提之準備，以及超過五十億馬克之法定準備，應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參與貨幣聯盟第三階段（依據「歐洲高峰會議條約」第一〇九條 j 規定）第一年開始前之基準日，即予結清；其結清所得資金，應增撥資本至五十億馬克為

止，所逾金額，應列為純益。

- (3)本法第七次修正之第二條第二句及第二十七條第一款文字，適用於本法施行日後之第一次年度報告。其資本逾二十五億歐元之部分，應撥充法定準備。本法第七次修正施行後之基準日起之年度報告，依本項第一句規定提撥者，如其法定準備已逾二十五億歐元，其所逾總數應列為純益。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四十七條 生效

(刪除)

英格蘭銀行法

法務室 李靜惠 譯

- 第一章 組織、管理及財務規劃
 - 組織及管理
 - 財務規劃
 - 補充條款
- 第二章 貨幣政策
 - 本行角色
 - 貨幣政策委員會
 - 資訊及報告
 - 財經部保留之權限
- 第三章 本行金融監理權限移轉至金融監理組織
 - 監理權限之移轉
 - 監理權限移轉後監理組織之地位
 - 銀行監督組織之相應變更
- 第四章 附款及通則
 - 附款
 - 通則
- 附則一 理事會
- 附則三 貨幣政策委員會

英格蘭銀行法

2001年12月1日修正施行

為規範英格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之組織、管理、財務規劃及其職權，包括監理權限移轉之規定、修正一九八七年銀行法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訂定對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管理組織有任命權之機關，以及修正該法附則五、訂定政府股票及公債之登記規定、適用一九八九年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有關無記名證券之規定，以及其他有關目的制定之法律（以下簡稱本法）。

茲經國會上下議院之建議及同意暨其授權，由女皇陛下制定頒布本法如下：

第一章 組織、管理及財務規劃

組織及管理

第一條 理事會

- (1)本行續設理事會。
- (2)理事成員包括本行總裁一人、副總裁二人及理事十六人，均由英皇任命。
- (3)於本法生效前擔任本行理事者，自本法生效日起解除其職務。
- (4)附則一關於理事會之規定，隨同本法生效。

第二條 理事會職權

- (1)理事會管理本行一切事務，但貨幣政策之制定不在其內。

- (2)具體而言，前項理事會職權，包括本行經營目標（包括本行財務管理之目標）及策略之訂定。
- (3)理事會訂定本行經營目標及策略時，應以確保有效發揮本行之職能為目的。
- (4)理事會於訂定本行財務管理目標時，應以確保本行資源之有效運用為目的。

第三條 非執行理事之職權

- (1)第(2)項所定之職權，授權由包括本行理事之理事會附設委員會執行之。
- (2)前項職權包括：
 - (a)審核本行依據理事會當前所訂定目標與策略執行之績效。
 - (b)監視理事會所訂經營目標與本行財務管理目標符合至何種程度。
 - (c)審核本行內部財務控制，以確保本行財務之健全運作。
 - (d)議定附則一第 14 點（執行理事之酬勞及退休金）之規定事項。
- (3)理事會附設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七人。
- (4)財經部長得於理事中指派一人，擔任理事會附設委員會之主席。
- (5)理事會附設委員會之委員，於該附設委員會審議與本行之交易或業務有關事項，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
 - (a)該委員應於附設委員會審議該項交易或業務時，向附設委員會揭示其利害關係。
 - (b)除附設委員會認定此一利害關係不致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外，該委員對於附設委員會審議該項交易或業務

過程之事項，無表決權。

- (6)於附設委員會議程中，被認定與議決事項有關之委員，對該事項無表決權；於該事項進行辯論時，應暫時退席。
- (7)第(3)項至第(6)項之情形，由附設委員會自行決定其程序。
- (8)附設委員會得將其權限，授權二位以上之委員執行。

第四條 年度報告

- (1)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本行應就該年度業務狀況，向財經部長提出報告。
- (2)本條報告，具體而言包括：
 - (a)由理事就依第三條組成之附設委員會負責事項所為之報告。
 - (b)依第七條第(2)項擬編之年度報表，以及本行稽核對該帳目報表之報告。
- (3)第(2)項第(a)款所指報告，具體而言，包括本行理事會所定之經營目標與策略，於各該會計年度內執行績效之審查。
- (4)本條之年度報告並應包括：
 - (a)本行各理事於該報告所屬會計年度受領薪資報酬之說明。
 - (b)本行理事會於編製該報告之會計年度內所訂定之經營目標與策略。
- (5)本行得依適當之方式，依本條之規定公布年度報告。
- (6)財經部長應將本條規定之各項年度報告，向國會提報。

第五條 印信之保管及使用

- (1)理事會掌管本行之印信。

- (2)本行之印信，僅得蓋用於理事會核准之文書，或理事會附設委員會執行依本法授權事項所作之文書。
- (3)印信之蓋用，應以下列人員之簽署為憑：
 - (a)理事二名。
 - (b)理事一名及理事會一等秘書。
 - (c)理事會因特定目的所委任之本行行員二名。

財務規劃

第六條 現金比率存款

附則二（規定特定金融機構存放本行之現金存款）隨同本法生效。

第七條 帳戶管理

- (1)本行應保有正確之帳目及其紀錄。
- (2)本行每一會計年度編製之會計報表包括：
 - (a)會計年度底之資產負債表。
 - (b)損益表。
- (3)本行應依據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編製前項所定帳目，惟本行之發行帳務不在此限。
- (4)本行因職權行使之考量，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得不依前項規定辦理。
- (5)本行應指定稽核一人以上稽查包括第(2)項規定各項報表在內之本行帳目。
- (6)本行於收到本行之稽核針對第(2)項報表所為之稽核報告時，應將下列資料，送交財經部長。
 - (a)稽核報告。
 - (b)帳務報告。

- (7) 財經部於認為適當時，得以書面通知本行，要求本行就其於書面通知內所記載，有關本行帳目之補充資料，加以公開；上述資料，包括本行依第(4)項規定免予編製之資料。
- (8) 財經部於依第(7)項規定通知前，應先洽商本行意見。
- (9) 第(3)項所稱之公司法相關規定，係指一九八五年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除外）有關銀行公司之董事，依該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1)項有關編制帳冊事項之規定。

第八條 以付款代替股息

- (1) 一九四六年英格蘭銀行法第一條第(4)項（代替本行股息支付予財政部之數額），自「總額」一語起至末行，修正為「相當於本行上一財務年度淨利之百分之二十五之金額，或財經部與本行同意之其他數額」。
- (2) 前項條文之末項，應增列一項：「本條第(4)項所稱之本行上一財務年度淨利，係指該財務年度稽核帳目所列出之盈餘扣除稅捐之數額」。
- (3) 第一項法律之附則一（補充條款），第 11 點以下增列一條：
「11 A：
(1) 本行依本法第一條第(4)項規定付款時期屆至，而本行上一財務年度之帳務尚未完成稽核者，前述應付之金額，依本行就相關帳戶所為估算金額為計付基礎。
(2) 依前項所為估算之金額與稽核帳目之金額不同時，本行於次期依本法第一條第(4)項規定付款時，應依確實之差額，調整該期應付金額。」
- (4) 第(3)項之附則第 14 點修正為：「14. 本行繳付財經部之

現金股利，於核計同期之公司稅時，得視為扣除額。」

補充條款

第九條 相應修正規定

- (1)一七八六年國家債務縮減法第十四條及一八〇八年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副總裁」，修正為「二位副總裁」。
- (2)一八七〇年國家債務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次所援引之「英格蘭銀行副總裁」，應被視為「英格蘭銀行副總裁之一」。
- (3)一九四六年英格蘭銀行法第三條第(3)項「本法」以下，增加「以及一九九八年英格蘭銀行法」等字。

第二章 貨幣政策

本行角色

第十條 業務責任

一九四六年英格蘭銀行法第四條第(1)項（財經部對本行指示之權力）末段，增列「但貨幣政策除外」等字。

第十一條 經營目標

本行貨幣政策目標為：

- (a)維持物價穩定。
- (b)於上述目標範圍內，支持政府之經濟政策，包括經濟成長及充分就業之目標。

第十二條 經營目標有關之具體事項

- (1)為達成第十一條規定目的，財經部得明定下列事項之範圍，並以書面通知本行：

- (a)物價穩定所應包括事項。
- (b)政府經濟政策有關事項。
- (2)財經部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通知，應於：
 - (a)本法生效之日起算七天內為之。
 - (b)於本法生效週年之日起算，每十二個月至少一次。
- (3)財經部依本條規定為書面通知時，應：
 - (a)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公布該通知之內容。
 - (b)副本送交國會。

貨幣政策委員會

第十三條 貨幣政策委員會

- (1)本行設貨幣政策委員會，負責本行貨幣政策之制定。
- (2)貨幣政策委員會委員包括：
 - (a)本行總裁及副總裁。
 - (b)本行總裁洽商財經部長後任命之委員二人。
 - (c)財經部長所任命之委員四人。
- (3)依第(2)項第(b)款所任命之委員中：
 - (a)其中一人應係於本行實際負責貨幣政策事項分析之人員。
 - (b)其他一人應係於本行實際負責貨幣政策事項操作之人員。
- (4)財經部長依第(2)項第(c)款規定，任命之委員僅得就符合貨幣政策委員會職權所須具備專門學識或經驗者任命之。
- (5)附則三有關貨幣政策委員會之規定，隨同本法生效。

第十四條 決議事項之公布

- (1)每次貨幣政策委員會開會之後，本行應就其為達成第十

一條所定目標應採措施有無作成決議，以及如有決議所採措施為何各節，儘速公布說明；但與干預金融市場有關之決議不在此限。

- (2) 貨幣政策委員會會議作成本行應干預金融市場之決議時，應同時衡酌此項決議之立即公布，是否會干擾或妨礙目標之達成。
- (3) 貨幣政策委員會依第(2)項規定，認為其決議事項之立即公布，將不致發生前項情事者，本行於依第(1)項規定公布該決議時，應同時公布該委員會所決議本行應採之金融市場干預措施。
- (4) 貨幣政策委員會認為其決議事項之立即公布將發生第(2)項之情事者，其後仍應持續審酌該決議之公布是否仍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 (5) 貨幣政策委員會對於原來不屬於依第(3)項公布說明之決議，認為已不再有第(2)項所指影響而決議予以公布時，本行就貨幣政策委員會所決議本行對金融市場應採之干預方式，以及該決議作成時間，儘速公布之。
- (6) 本條所為之公布，其方式依本行認為適當者為之。

第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公布

- (1) 貨幣政策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本行應自該會議結束之日起算六週內，公布會議紀錄。
- (2) 除委員會認為干預金融市場決議之公布，將不致於或不再阻撓或妨礙干預目的之達成者外，第(1)項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作成之會議紀錄仍不適用之：
 - (a) 干預金融市場之決議。
 - (b) 對金融市場加以干預之決議是否公布之決議。

- (3)下列議程事項無須於會議結束之日起六週內公布者，本行應於該決議依第十四條第(5)項規定公布之日起算，六週內公布之：
 - (a)干預金融市場之決議。
 - (b)對金融市場加以干預之決議是否公布之決議。
- (4)依本條公布之會議紀錄有關議決事項部分，應記載參與決議各委員投票贊成或否決之情形。
- (5)本條規定所為公布，依本行認為適當之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職權

- (1)本行理事會應審查貨幣政策委員會之各項程序。
- (2)前項所定理事會權限，包括對於貨幣政策委員會於貨幣政策之制定，有無事先蒐集各地區、各類別及各種必要資訊之認定。
- (3)第(1)項之理事會權限，得授權由第三條之附屬委員會執行。

資訊及報告

第十七條 取得資料之權力

- (1)本行得以書面通知要求本條規定之各機構，應向本行提供依本章之規定於本行行使職權有必要或有利之各項有關之財務狀況資料。
- (2)前項通知得明定各機構所提供之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
 - (a)依通知所定格式或方式。
 - (b)依通知所定時期。
 - (c)依通知所定有關期間。
- * (3)本條所稱之業者，係指：

- (a) 於聯合王國設有營業處所者；同時
 - (b) 具有(3A)，(3B)，(3C)或(3D)各項所定情形之一者。
- * (3A) 存款收受者為本項所稱之業者。
- * (3B) 非存款收受者但具備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本項所稱之業者：
- (a) 歐盟理事會規定第二二二三／九六號附件A第二·四八所定義之「其他貨幣金融機構」。
 - (b) 從事住宅用地擔保授信之業者。
 - (c) 已發行債券者。
 - (d) 從事與發行債券之規劃或管理有關之代理商。
- * (3C) 金融控股公司為本項所稱之業者。
- * (3D) 雖非存款收受者，但依一九七九年銀行法或一九八七年銀行法之規定仍保留其所收受之存款，或依二〇〇〇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四節取得許可者，亦屬本項所稱之業者。
- (4) 財經部得以命令規定各該機構與本條規範目的有關之財務事項，對於不同機構或不同類別之機構，得訂定不同之項目。
- * (5) 財經部得以命令修正第(3)項至第(3D)項之規定。
- (6) 財經部依本條規定頒佈命令之前，應諮詢下列機構：
- (a) 本行。
 - (b) 國家統計局。
 - (c) 受所頒命令影響重大相關當事人之代表。
 - (d) 財經部認為適當之其他當事人。
- * (7) 本條所稱之「存款收受業者」，係指：
- (a) 經依二〇〇〇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四章取得許可而收受存款者，或

(b)二〇〇〇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附則三第3點第(b)款或第(c)款所稱之 EEA 公司，經依同一附則（符合附則第十二點第(1)項之核定資格）取得許可而收受存款者。

*(7A) 本條所稱「債券」，係指創設或承認債務之文件（包含政府或公共債券在內）

*(7B) 第(7)項及第(7A)項應依下列規定解釋：

(a) 二〇〇〇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二十二條。

(b) 依前款條文發布之相關命令。

(c) 二〇〇〇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附則二。

*(7C) 「金融控股公司」之涵義依歐洲議會及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 2000/12/EC 號指令第一條(21)之規定。

*(7D) 「機構」之涵義依一九八五年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

附註：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配合修正及廢止事項）第一百六十一條第(2)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修正本法第十七條第(3)項、第(5)項、第(7)項（以*標示部分），並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生效。

第十八條 報告

(1) 本行應依本條之規定，編製及發行有關之報告。

(2) 本報告包括：

(a) 對本報告期間內本行所公布貨幣政策決議之檢討。

(b) 對本報告期間內本國地區通貨膨脹情況之評估。

(c) 可望達成第十一條本行經營目標之指標。

(3) 本報告涵蓋期間為：

(a) 三個月，或

(b) 財經部及貨幣政策委員會同意之其他期間。

- (4)本報告涵蓋之期間應為連續，第一期應於財經部洽商本行後，以書面指定本法生效日前三個月內之日期為始日，並以本法生效日為末日。
- (5)本報告於未經貨幣政策委員會核可前，不得發行。
- (6)本報告應於其涵蓋期間屆滿後，儘速依本行認為適當之方式發行。

財經部保留之權限

第十九條 保留之權限

- (1)財經部於洽商本行總裁後，如均認為於公眾利益及緊急經濟情況有必要時，得以命令就貨幣政策有關事項，給予本行指示。
- (2)財經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本條命令之內容，包括對於本章有關貨幣政策委員會規定之配合修改。
- (3)本條之命令作成後應即連同法定文件，提交國會。
- (4)本條之命令應於頒訂後二十八天內，經國會上下議院議決追認。期滿前未經其追認者，該命令失效。
- (5)前項所規定二十八天之計算，於國會解散或休會期間，或上下議院暫時休會四日以上之期間，均不得計入。
- (6)本條命令自頒訂之日起三個月內未失效者，應於該期間之末日失效。
- (7)於本條命令有效期間內，第十一條規定不生效力。

補充條款

第二十條 第二章之補充事項

本章所稱之「貨幣政策委員會」，係指本行之貨幣政策委員會。

第三章 本行金融監理權限移轉至金融監理組織

附註：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配合修正及廢止事項）第一百六十二條刪除本法第二十一條第(a)款第(i)目、第(ii)目，第(b)款、第(c)款，第二十三條第(1)項部分內容、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條文（以*標示部分），並自2001年12月1日生效。

監理權限之移轉

第二十一條 移轉

本行下列之權限，移轉至金融監理組織（以下簡稱監理組織）：

(a)依下列法律賦予之權限：

* (i)一九八七年銀行法。

* (ii)一九九二年銀行協調規則（歐盟理事會第二指令）。

(iii)一九八六年建築協會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四項（金融監理業務）。

* (b)依下列法律賦予之權限：

(i)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ii)一九九五年投資業務規則（有關貨幣市場機構列冊之職責）

* (c)一九八九年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所賦予之權限（有關提供清算業者列冊之職責）。

第二十二條 補充條款

附則四（權限移轉：補充條款）隨同本法生效。

第二十三條 相應修正

- * (1) 附則五（因第二十一條權限移轉之規定而相應修正之主要或其他重要法規）隨同本法生效。
- (2) 財經部因本章所規定之權限移轉而認為有必要或有利時，得以命令修正或廢止依任一法律所作成之文件。
- (3) 本行繼續執行本章所移轉權限之有關規定，於本法施行後，改由監理組織執行。
- (4) 前項所稱「有關規定」，係指下列規定：
 - (a) 於本法生效前後均有效力者，且
 - (b) 於法律以外之文件或依法律作成之契據所訂定者。

監理權限移轉後監理組織之地位

第二十四條 定位

監理權限移轉後，其監理權之行使：

- (a) 監理組織不具政府機關之名義。
- (b) 監理組織之成員、職員及受雇人員，均非政府公務人員。

* 第二十五條 義務

- (1) 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第四十三條末項，增列一項：

「監理組織及其職員、工作人員不因執行或預備執行本條所賦予之職責所為行為或所生疏漏導致之損害負責，但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
- (2) 一九九五年投資業務規則第 26 點末項，增列一項：

「該點第(5)項就監理組織之職責所為規定亦有效力，包括下列事項：

 - (a) 本項中之法規所規定且於一九九八年英格蘭銀行法所

明定賦予監理組織之職責。

(b)監理組織依本項之法規所規定並依前款之法律行使之職責。」

(3)一九八九年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六項之後，增訂一項：

「監理組織及其職員、工作人員不因執行或預備執行本條所賦予之權限所為行為或所生疏漏導致之損害負責，但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收費之權限

(1)附則六（檢查費用）隨同本法生效。

(2)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2)項之後，增列如下：

「(2A)於與監理組織之權限無衝突之情況下，得增訂許可之條件，包括：

(a)要求支付申請費用。

(b)要求支付定期之費用。

(2B)前項第(a)款或第(b)款所規定之條件：

(a)得依該條件所明定之金額或依該條件所計算之金額支付。

(b)得針對不同案例訂定不同之規定。」

(3)一九八九年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3)項之後，增訂如下：

「(3A)於與監理組織之職責無衝突之情況下，得增訂許可之條件，包括：

(a)要求支付申請費用。

(b)要求支付定期之費用。

(3B)前項第(a)款或第(c)款所規定之條件：

- (a)得依該條件所明定之金額或依該條件所計算之金額支付。
- (b)得針對不同案例訂定不同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取得資訊之權限**

一九八七年銀行法第三十九條第(1)項第(a)款（要求提供資訊之權力）修正如下：

- (a)於「向本行提供」之「向本行」以下，增訂「或其他於通知內所載明以監理組織名義執行職務者」。
- (b)「於通知內所載明」一節，修正為「載明」。

銀行監督組織之相應變更

***第二十八條 銀行監督委員會**

(1)一九八七年銀行法第二條（銀行監督委員會）第(1)項及第(2)項修正如下：

「(1)銀行監督委員會仍存續。

(2)委員會成員包括：

(a)二位當然理事，即監理組織之理事主席，及其依本款規定所指定監理組織內部單位擔任其主管職務之人」。

(b)其餘委員六人，由財經部長及監理組織理事主席就監理組織以外之人士中，共同選任。

(2A) 前項第(b)款之六位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之主席。」

(2)前項所規定之條文，其第(3)項、第(4)項、第(6)項及第(7)項內之「本行」，均改為「監理組織」。

(3)本法附則一（銀行監督委員會）內之「本行」，均改為「監理組織」。

***第二十九條 存款保護委員會**

(1)一九八七年銀行法附則四（存款保護委員會）第 1 點（設立）修正如下：

(2)第(1)項之第(a)款至第(c)款（當然委員）修正為：

「(a)監理組織之理事主席擔任委員會之主席。

(b)監理組織之理事主席依本款規定所指定該監理組織內部單位，擔任其主管職務之人」。

(c)英格蘭銀行負責督導金融穩定業務之副總裁。」

(3)第(2)項修正為：

「(2)監理組織之理事主席應任命下列人員為該委員會之普通委員：

(a)捐助機構之董事、監察或經理人共三人。

(b)監理組織之職員或受雇人員。」

(4)第(3)項修正為：

「(3)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得於下列人員中指派代理人，於其無法出席委員會時，代行其職務。

(a)監理組織之理事主席及其所屬單位之主管得指派該監理組織之職員或受雇人員。

(b)英格蘭銀行副總裁得指派該行之職員或受雇人員。」

(5)第(4)項（普通委員代理人之指派）第(b)款，「本行」修正為「監理組織」。

補充條款

第三十條 第三章之補充事項

本章所稱之「監理組織」，係指「金融監理組織」；所稱「職責之移轉」，係指依本章之規定將監理之職責移轉至監理組織。

第四章 附款及通則

附註：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配合修正及廢止事項）第一百六十二條刪除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以*標示部分），並自2001年12月1日生效。

附款

*第三十一條 指定機構之資格

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附則七第1點（指定機構之設立）第(2)項（其董事會成員由財經部及英格蘭銀行總裁共同選任）中，「與英格蘭銀行總裁共同」一節刪除。

*第三十二條 豁免事項

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附則五（第四十三條所列機構之業務無庸許可）修正如下：

- (a)第1點「與其他列舉之機構」之下，增列「財經部」等字。
- (b)第4點第(1)項第(b)款及第(2)項之「列舉機構」之下，增列「財經部」等字。
- (c)第9點第(a)款之「與其他列舉之機構」之下，增列「財經部」等字。

第三十三條 「全國儲蓄證券保管處」停止經理英國政府公債

- (1) 財經部得以命令：
 - (a) 規定自其命令所定之日或其後之日起，「保管處」不再經理英國政府公債。
 - (b) 規定自第(a)款實施之日起，「保管處」之英國政府公債帳目移轉至本行帳戶之相關事項。
 - (c) 規定「保管處」處長經管英國政府公債所生相關權利義務及有關交易移轉至本行之規定。
- (2) 前項第(b)款所授與之權力，包括在第(a)款所定之日應登記而未登記在「保管處」之公債。
- (3) 依第(1)項所頒佈之命令，其內容得包含財經部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衍生性、附屬性、補充性及過渡性規定。
- (4) 於前條規定之範圍內，第(1)項之命令，其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
 - (a) 規定「保管處」處長所採措施或有相關之事項，視為本行所採之措施或與本行有關之事項。
 - (b) 規定文件上所記載與「保管處」有關之事項，應解為與本行帳戶有關。
 - (c) 「保管處」處長所發布之有關於「保管處」辦理登錄之規定，視為本行所發布。
- (5) 依第(1)項所頒命令得：
 - (a) 針對不同情形為不同之規定。
 - (b) 包括修正、廢止下列法規或使其失效之規定：
 - (i) 通過之法律。
 - (ii) 依據法律所作成之文件。
- (6) 本條所稱之「英國政府公債」，係指一九四二年財務法

附則十一第一章所指稱之任何股票或債券（不論該法制定前後所發行者）；所稱「保管處」，係指「國家儲蓄證券保管處」。

第三十四條 與英國政府公債登記有關之經紀業務

一九四二年財務法第四十七條（政府股票之轉讓及登記）

第(1)項之後，增訂如下：

「(1ZA) 依本條第(1)項所定規則，得規範民眾經由英格蘭銀行購買或出售股票或公債有關之事項，規範內容可包括：

(a) 有關買賣之仲介費及其他費用。

(b) 規範任一民眾每天得購買或出售之上限。」

第三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

一九八九年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訂定規則使證券權利之證明及其移轉無須提示書面文件之權力）末項，增訂一項：

「第一項無庸書面指示之轉讓，包括無記名證券無須交付之轉讓。」

*第三十六條 資訊之揭露

(1) 一九八七年銀行法第八十六條第(2)項第(a)款「權限」一語之後，加列「或其他於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所規定之指定機構之業務」。

(2) 前項法律第八十六條第(5)項，適用於附則五第五十七點第(1)款規定時，應作下列之修正：

(a) 於「相關職權」之定義中，末行加上「擔任信用機構

及其客戶間涉及資金移轉事項監理者之職權」。

(b)於「相關受領人」之定義中，「一至八」改為「一至九」。

(3)第一項法律第八十七條第(3A)項，適用於附則五第59點第(1)款規定時，無庸再為下列修正：

(a)於「相關職權」之定義中，末行加上「擔任信用機構及其客戶間涉及資金移轉事項監理者之職權」。

(b)於「相關受領人」之定義中，「一至八」改為「一至九」。

(4)第一項法律第四章，對於該法所稱之授權機構而非信用機構有關業務或其他事務之資訊之規定，經依下列各規定修正後，亦有效力：

(a)規則第38點，以及一九九二年銀行協調規則（歐盟理事會第二指令）第39點第(2)款至第(4)款、第40點至第42點。

(b)一九九六年金融機構（審慎監理）規則第5點之規定。

通則

第三十七條 資訊揭露之限制

附則七（為貨幣政策或現金存款目的所蒐集資訊揭露之限制）隨同本法生效。

第三十八條 拒絕向本行提供資訊之處罰

(1)無正當理由而未履行依第十七條第(1)項或附則二第9點規定所課之義務者構成犯罪，得以簡易判決科處標準等級第四等以下之罰金。

(2)依前項規定為判決後仍未履行其所負義務者，依該規定構成另一犯罪，得以簡易判決連續加以處罰。

(3)依第十七條第(1)項或附則二第9點之規定履行其義務，

- 惟明知或因過失而提供錯誤或不實之資訊者構成犯罪，
- (a) 經提起公訴受判決者，得處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罰金。
 - (b) 以簡易判決處三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法定金額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處罰

- (1) 法人依本章規定所犯之罪，經證實係經由其董事、經理、主任秘書或其他相當職位或有同等決定權之人之同意、共謀或因過失所致者，該董事、經理、主任秘書或其他相當職位或有同等決定權之人構成共犯，應同為被告，並依據調查事實結果加以處罰。
- (2) 法人之事務由其職員負責者，因其職責之行使所為行為或不行為，視同法人之董事所為，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命令

- (1) 財經部依本法規定頒佈之命令，應以法定文件為之。
- (2) 財經部依第十七條第(4)項、第(5)項，附則二第1點第(2)項、第(5)項或附則七第3點第(2)項所為之命令，除事先將其草案內容提交國會上下議院議決同意者外，不得為之。
- (3) 財經部依第二十三條第(2)項，附則二第2點第(2)項、第8點，附則四第1點第(5)項或附則七第3點第(3)項所作成，包含命令之法定文件，因下議院決議之履行而失其效力。
- (5) 第十九條之規定包含依該規定所定命令有關之國會程序在內。

第四十一條 一般解釋

本法所稱之「本行」，係指英格蘭銀行。

第四十二條 過渡條款及存款

附則八（過渡條款及存款）隨同本法生效。

第四十三條 廢止

附則九所載之法令或文書之效力即日廢止；其範圍依該附件最末一欄之內容所載。

第四十四條 效力範圍

- (1) 本法之效力，及於北愛爾蘭。
- (2) 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效力，及於海峽群島（Channel Islands）及好漢島（Isle of Man）。
- (3) 經本法所修正、廢止之法規，其效力與各該法規之修正、廢止相同。

第四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法之生效日期，由財經部另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簡稱

本法得稱為一九九八年英格蘭銀行法。

附則一 理事會

任期

1. (1) 本行總裁及副總裁之任期為五年。
- (2) 本行總裁、副總裁為專任。

2. 本行理事任期為三年，但第一屆部分理事之任期得較三年為短，以使同屆理事之任期不致同時屆滿。
3. 理事於任期屆滿前離職者，其繼任理事之任期，以原理事任期屆滿時為限。
4. 被任命為本行總裁、副總裁或理事之人員，得以書面通知本行辭去其職務。

資格

5. (1)閣員級政務人員，或於政府機關任職，薪資由國會支應者，不得擔任本行總裁、副總裁或理事之職務。
(2)本行職員，不得擔任本行之理事。
6. 本行總裁、副總裁或理事得連任，並得擔任各該職務中與其原職不同之職位。

解職

7. (1)本行之總裁、副總裁於接任 5 (1)適用之職位時，應即解除本行職務。
(2)本行之理事於接任 5 (1)或(2)職位時，應即解除本行職務。
8. 本行總裁、副總裁或理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得經財經部長同意予以免職：
 - (a)未經理事會同意而未出席理事會會議逾三個月者。
 - (b)破產、其財產被扣押或與其債權人訂定信託契據者。
 - (c)無法履行或不適於執行其職務者。

權限

9. 理事會之職權，不因理事之出缺而受影響。

10. 理事會於認為適當時得任命附設委員會委員。

11. 理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對下列人員為授權：

- (a) 理事會成員。
- (b) 本行之職員、工作人員或代理人。
- (c) 附設委員會之下列成員：
 - (i) 同為理事會之成員者。
 - (ii) 一位或一位以上之理事會成員及一位或一位以上之本行職員。

會議之召集

12.(1) 理事會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2) 本行總裁（總裁缺席時由代行總裁職務之副總裁）認為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召開理事會會議。

議事程序

13.(1) 理事會會議之議事程序，依本條所定。

- (2) 理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九人。
- (3) 理事會會議以本行總裁為主席；總裁缺席時，由依本法第三條第(4)項規定，被任命為當時附設委員會會議主席之理事擔任之。
- (4) 理事會成員於與本行之交易或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時：
 - (a) 於理事會商議或處理該交易或業務時，應表明其利害關係之情形。
 - (b) 除理事會會議決議其利害關係不致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外，該理事於相關交易或業務之事項，無表決權。
- (5) 理事於理事會議議程中，被認定與議決事項有關之理事，

- 對該事項無表決權；於該事項進行辯論時，應暫時退席。
- (6)依(2)至(5)之規定，理事會得自行決定其議程。

薪資

- 14.(1)被任命為本行總裁或副總裁者，其報酬由本行訂定並支付之。
- (2)現任或曾任本行理事會理事，對本行有特殊勞績者，本行得為其設立並維持供支付退休年金或贈與金之基金。
- 15.本行理事之報酬，由本行擬定報經財經部長同意後支付之。

附則三 貨幣政策委員會

任期

1.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2)項第(b)款或第(c)款所任命之委員，其任期為三年。但第一屆部分委員之任期得較三年為短，以使同屆委員之任期不致同時屆滿。
2.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2)項第(b)款或第(c)款所任命之委員，於其任期屆滿前離職者，其繼任委員之任期，以原委員任期屆滿時為限。
3.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2)項第(b)款或第(c)款所任命之委員，得以書面通知本行辭去其職務。
4. (1)依本法第十三條第(2)項第(c)款所任命之委員，視為本行行員。
(2)依前項規定視為本行行員者，其依第(1)項任職之條件由本行定之。
(3)前項訂定任職條件之權限，授權由依本法第三條設立之附設委員會為之。

委員資格

5.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2)項第(b)款或第(c)款之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貨幣政策委會之委員：
 - (a)閣員級政務人員，或於政府機關任職，薪資由國會支應者。
 - (b)本行理事會成員。
6.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2)項第(b)款或第(c)款所任命之委員，得續派連任。

解職

7.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2)項第(b)款或第(c)款所任命之委員，於接任第五點第(a)款或第(b)款所定職位時，應即辭去其職務。
8.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2)項第(b)款或第(c)款所任命之委員，於停止於本行內執行其貨幣政策之分析或貨幣政策操作之職責時，應辭去其職務。
9. (1)依本法第十三條第(2)項第(b)款或第(c)款所任命之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得經財經部長同意予以解任：
 - (a)未經貨幣政策委員會同意而未出席會議逾三個月者。
 - (b)破產、其財產被扣押或與其債權人訂定信託契據者。
 - (c)無法履行或不適於執行其職務者。
- (2)依前項規定所解任委員之權限，得授權由本法第三條所設立之附設委員會為之。

會議之召集

- 10.(1)貨幣政策委員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 (2)本行總裁（總裁缺席時由擔任貨幣政策執行任務之副總

裁)認為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召開貨幣政策委員會會議。

議事程序

- 11.(1)貨幣政策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依本條之規定。
- (2)貨幣政策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六人,其中二人應為本行之總裁及副總裁。
- (3)貨幣政策委員會會議以本行總裁為主席;總裁缺席時,由擔任貨幣政策執行任務之副總裁擔任之。
- (4)會議之決議,由出席會議之全體委員以投票決之。
- (5)正反票數相同時,主席有裁決權。
- (6)依(2)至(5)之規定,貨幣政策委員會得自行決定其議程。
- 12.幣政策委員會於 11 (2)、(3)或(4)之規定,對未出席會議但以連聯繫表達其意見之委員,依各該規範意旨,視同已出席會議。
- 13.財經部得派員出席貨幣政策委員會之會議表示意見。

向本行理事會報告

- 14.幣政策委員會應按月向本行理事會提出業務報告。
- 15.一九七五年下議院不適格法(其他不適格職務)附則一第三章,於適當處增訂「依一九九八年英格蘭銀行法第十三條第(2)項第(b)款或第(c)款所任命之貨幣政策委員會之委員」;一九七五年北愛爾蘭下議院不適格法附則一第三章之規定並配合修正。

法蘭西銀行法

法務室 謝佳雯 譯

第一章 任務

第一節 基本任務

第二節 其他公益任務及業務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定位

第二節 貨幣政策委員會

第三節 理事會

第四節 總裁與副總裁

第五節 本行職員

第六節 分行

第三章 對總統之報告及對國會之負責

第四章 附則

法蘭西銀行法

2002年2月1日修正施行

第一章 任 務

第一節 基本任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

法蘭西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應為依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八條所設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一部，並應參與履行及遵守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依該條約所賦與之任務。

本行於前項架構內，並在不抵觸其維持物價穩定之首要目標範圍內，應支持政府一般經濟政策。

本行以總裁、副總裁或其他貨幣政策委員會委員為代表，於履行參與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所生任務時，不尋求、亦不接受政府或其他團體之指示。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

依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條例、尤以依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第三十條有關外匯準備資產移交歐洲中央銀行之規定，及第三十一條有關各會員國中央銀行持有外匯準備資產之規定，本行應持有並管理本國黃金及外匯準備資產，並依其與本國簽署之協定所列程序紀錄於其資產負債表之資產中。依設置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一十一條有關會員國得進行協商之國際組織及國際協定之規定，及依歐洲中央銀行條例議定書第六條第二項有關歐洲中央銀行及經其核准之會

員國中央銀行得參與國際貨幣機構之規定，並經本國經濟部長同意，本行得加入國際貨幣協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三

本行對於國庫、其他公共團體及國營事業不得辦理透支或其他任何類型之授信，亦不得直接承購其債券。

本行應適時與本國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前本行對國庫所為融通之還款條件簽訂正式協定。

於本行提供流動性融通時，公營信用機構應與民營信用機構享有相同待遇，而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四

I、

本行應於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有關促進支付系統順利運作之任務架構內，確保支付系統之順利運作及安全。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會員國及歐洲中央銀行經設質、移轉或以其他方式為其利益提供擔保之金融債券、票據、債權或款項等對第三人之效力及其權利之主張，不因依第 330-2 條第三款規定所定程序之約定而受影響。

本行應確保券幣以外依第 311-3 條所定支付工具之安全，及其適用標準之妥當。於本行認定其中任何一種支付工具未提供充足之安全保證時，本行得建議發行者採取一切補救措施。如建議未獲採納，本行得於徵詢發行者之意見後，將負面意見刊載於官方期刊。

於執行此等職務時，本行應徵詢專家意見，並自發行者或任何利益團體蒐集有關支付工具及其終端或科技整合設備

之相關資訊。

設立支付卡安全監管機構，由國會議員、有關行政組織之代表、支付卡之發行者，以及商業消費者團體所組成。該機構應監控發行者及從事商業交易者、編列詐欺行為之統計資料，以及對支付卡執行科技之監控，以抵制使用科技方法破壞支付卡之安全。本行應提供該機構秘書人員。其主席應由該機構人員中自行選出。該機構之組成及解散應由諮政院以裁定定之。

（註：諮議院亦為法國最高行政法院）

該機構每年應擬具報告送交主管經濟、財政及工業之部長，並轉送國會。

II、

於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任務架構內，且不影響金融市場委員會及銀行委員會之權限範圍內，本行應監控清算、支付及證券結算系統之安全。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五

依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賦予歐洲中央銀行於共同體境內發行鈔券專屬權利之規定，本行有於法國本土及海外機構發行具有法償效力鈔券之專屬權限。

本行應於 Mayotte 及 Saint-Pierre et Miquelo 地區行使前項職權。

本行應支付政府相當於未於其櫃台兌換而停止流通鈔券價值之金額。

本行負有維護券幣品質及管理其於全國順利流通之職責。

第二節 其他公益任務及業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六

本行應同時執行其他符合公共利益之任務。

於前項架構內，本行應提供國家所要求或經國家同意為第三人執行之服務。

經國家之要求或同意，本行得為國家或第三人之利益提供服務。為彌補提供各該服務所支出之費用，本行得收取報酬。前二項服務之性質及收取報酬之條件應依其情形，由本行與國家或有關之第三人以正式協議予以明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七

本行應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之條件，為國家之利益，於財經部長之指導下，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評估本國對外淨資產部位，並由財經部長發布此一資訊。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八

下列對象得於本行開立帳戶：

1. 受第 511-9 條規定管理之團體；
2. 國庫、郵政金融事業、法屬領地之鈔券發行機構及存款保管運用機構；
3. 受第五冊第三編規定管理之投資服務提供者；
4. 外國中央銀行及信用機構；
5. 國際金融機構及國際組織；
6. 依理事會訂定之條件，本行職員及其他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六日前在本行持有顧客帳戶者；
7. 依理事會決議明文核准於本行開戶之其他團體或個人。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九

本行得為行方或第三人之利益，管理黃金、支付工具及以外幣或黃金重量計值之證券。

本行得貸放或向外國銀行、外國及國際貨幣機構或組織借入法郎或外幣。

於有利於前二項交易之進行時，本行應要求或提供保證或擔保品。

第二章 組 織

第一節 定 位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一

本行為資本國有之機構。

第二節 貨幣政策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二

貨幣政策委員會應審酌貨幣趨勢並分析其對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架構內制定貨幣政策之影響。

貨幣政策委員會應依歐洲中央銀行所定原則及指令，定明買、賣、買賣斷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貸予或借入、貼現或附擔保品交易，及發行付息票券等之條件，及本行貸放之擔保品性質及範圍。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三

貨幣政策委員會應包括本行總裁、兩位副總裁，以及其他六名成員。

其他六名成員應依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由部長會議任命，任期為九年。

六名成員應由成員人數三倍之名單中選出。此名單應由參議院院長、國家議會主席及經濟與社會委員會主席所共同提名或各自部分提名擬定。名單中之人選應於貨幣、金融及經濟方面具公認之名望及專業經驗。在提交下屆依第二項規定所指成員之名單初稿於政府前，該名單應先送徵貨幣政策委員會意見。

第二項規定所指成員，每三年有三分之一任期屆滿，重行任命。

派充接任委員，應於其任期屆滿至少八日以前作成。如有成員無法任滿者，應立刻指定其繼任者，並續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貨幣政策委員會第一次設立時，總裁、二位副總裁以外之六名成員，其任期應依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四所指諮政院裁定之條件，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中二名成員任期為三年、二名為六年、二名為九年。

第二項規定所指成員，任期予以屆滿不得續派。但符合第五項規定，已任滿三年任期之成員，及依第四項規定接替其他委員會成員任滿剩餘任期不超過三年之成員，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四

貨幣政策委員會應於總裁，即委員會主席召集時開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總裁應於收到多數委員會成員要求開會之四十八小時內召開會議。

貨幣政策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至少三分之二成員之出席。

未達該法定出席人數時，總裁應就相同議程另召開一次會議，該另行召開會議時，雖未達前段法定出席人數仍可作成有效之決議。出席委員之簡單多數即可作成決議。當投票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總理及財經部長得出席貨幣政策委員會之會議，但無投票權。惟得向委員會提案。如財經部長無法出席時，於必要時得指定並授權其他人員出席。

貨幣政策委員會應於作成決議之同時，尊重其主席為歐洲中央銀行理事會成員之獨立性及該央行之保密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五

貨幣政策委員會成員對其業務應負有保密義務。

前項成員僅於其不能履行職責或有重大違失時，得於任期屆滿前予以解任。此類解任應經貨幣政策委員會除該成員以外之多數決，並附具理由提出。

總裁、副總裁及其他貨幣政策委員會之成員，除任經濟及社會委員會成員外，無論是否支領報酬，均不得出任公營之專業職位；但擔任教職或於國際組織任職，經貨幣政策委員會許可者不在此限。各該人員亦不得擔任選舉產生之職位；如為公務員者，應視為調任人員，並不得於其原行政組織內依裁量而升遷。

總裁或副總裁因重大違失被解任以外之理由離職者，得繼續受領薪津三年。其他貨幣政策委員會之成員則可繼續領取一年。於該期間，除經該委員會同意者外，不得從事專門職業，但選舉產生之公職或政府人員不在此限。經貨幣政策委員會同意其從事專門職業，或任經選舉產生非屬中央之公職者，該委員會應決定其全額或部分薪資保留之條

件。

第三節 理事會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六

理事會主管本行。

理事會應審議並決定有關本行經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所賦任務以外業務經營之有關議題。

理事會應審議並決定有關本行職員聘雇條件之相關問題。各該條件應由本行總裁提請相關部長之核可。

理事會亦應審議並決定本行資金之分配、擬具本行支出預估數及其修正案、編製本行資產負債表及決算報表，並提議盈餘分配及繳付國庫之股利數額。

理事會應指定二名法定之稽核人員，稽查本行之決算報告。於理事會核可終了年度之決算報告而召開理事會議時，應邀請稽核人員出席。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七

理事會應包括貨幣政策委員會之成員，及任期六年之本行職員代表一名。

理事會之決議應有至少六名成員出席始生效力。出席成員多數贊成之意見即為可決。當投票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理事會得將其權限委託本行總裁行使，並得由總裁依該委員會所定期間及條件將該權限辦理複委託。

由財經部長指派之監查官或其輪值人員，應出席理事會之會議。監查官得提出有關決議之建議供理事會審議。

除監查官或其輪值人員反對外，理事會之決議為最終決定。

第四節 總裁與副總裁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八

本行應由總裁綜理行務。

總裁應為本行貨幣政策委員會及理事會之主席。

總裁應擬定並履行前項各該會之決議。

總裁對外代表本行，並得代表本行簽訂正式協議。

依第 142-3 條之規定，總裁有權任命本行全體職員。

本行第一副總裁及第二副總裁輔佐總裁，並應執行總裁委託之任務。總裁未出席或無法出席會議時，其中一位經總裁指定之副總裁應任貨幣政策委員會及理事會之主席。

總裁及二位副總裁應由內閣任命，任期為六年，期滿得續任一次。擔任各該職位之年齡限制為六十五歲。

第五節 本行職員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九

本行職員應負業務之保密義務。

本行職員除經總裁核准外，不得因業務行為或提供諮詢服務，收受公民營之工業、商業或金融企業給付之任何利益或其他形式之報酬。但本規定不適用於因科學、文學或藝術工作而獲得者。

第六節 分行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十

本行所設分行應執行本行部分任務。分行應協助維持券幣之流通品質及履行登錄形式之支付。

分行應蒐集當地經濟結構之資料，並傳送經濟及金融資訊。分行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六條之規定，管理並承受過度負債。

為執行其任務，分行應與各銀行、企業、執政團體、地方機關及當地政府部門就其業務範圍維持聯繫。

第三章 對總統之報告及對國會之負責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

本行總裁應就本行之業務，於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架構內執行之貨幣政策及其展望，至少每年一次向總統及國會提出報告。

依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百零八條及歐洲中央銀行機密規章之規定，本行總裁或貨幣政策委員會得依國會兩議院金融委員會之邀，或主動請求到會。

本行決算報告及法定稽核人員之稽查報告，應送交參眾兩院之金融委員會。

第四章 附 則

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

本行得要求信用及金融機構提供為執行第一章第一節規定職責所需文件及資料，並得與願意參與其調查之企業及職業團體直接往來。

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二

本行操作業務及執行有關第142-6條第二項所定之業務時，

應適用民法及商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三

涉及本行內部行政糾紛或本行與貨幣政策委員會、理事會或職員間之訴訟，應受行政法庭之管轄。

第一百四十四條之四

本法施行細則以諮政院裁定定之。

前項裁定應規定本行資本之數額、年度預算之形式，本行之投資獲利、提出決算報告及年度報告之方式，及貨幣政策委員會成員之薪資，以及於理事會中選出本行職員代表之執行政序。

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五

本行每週狀況應刊載於官方期刊。

瑞士國家銀行法

法務室 彭文暉 譯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國家銀行之業務範圍
 - 第二章 a 最低準備金
 - 第二章 b 新債發行之管制
 - 第二章 c 國外資金
 - 第二章 d 揭露義務與管制
- 第三章 鈔券之發行、準備、回贖及回收
- 第四章 帳目提出、公積金及盈餘分配
- 第五章 本行之機關
 - 第一節 個別機關
 - 第二節 一般規定
- 第六章 聯邦政府之參與及監督
- 第七章 罰則
- 第八章 特權之期限
- 第九章 法律保障及執行
- 第十章 附則

瑞士國家銀行法

2000年5月1日修正施行

瑞士聯邦議會依據聯邦憲法第三十一條之五、第三十九條及第六十四條之二規定，並衡酌聯邦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咨文，決議瑞士國家銀行法全文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 ¹ 發行鈔券之專屬權，由聯邦賦與以下列（瑞士國家銀行）名稱設立存續之中央銀行：《Schweizerische Nationalbank》、《Banque nationale suisse》、《Banca nazionale svizzera》、《Banca naziunala svizra》
- ² 前項瑞士國家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依本法賦與法人之權利，並由聯邦參與管理及監督。

第二條

- ¹ 本行之主要任務為調節全國貨幣流通、便利收付交易及追求符合國家整體利益之信用與貨幣政策。本行應向聯邦金融事務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 ² 聯邦委員會及本行就經濟及貨幣政策作成重大決定之前，應相互知會，並協調彼此之措施。
- ³ 本行應執行聯邦委辦之有關收付交易、硬幣鑄造、貨幣與證券管理、公共資金之投資、國家債務之管理及公債發行等事務。

第三條

- 1 本行之法律與行政中心設於伯恩，原則上，股東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會議應於該地舉行。
- 2 本行執行委員會設於蘇黎世。
- 3 執行委員會分為三部門，其中二部門設於蘇黎世，另一部門設於伯恩。

第四條

- 1 本行之業務由設於伯恩及蘇黎世之總行、各重要經濟中心之分行及其他各地之辦事處辦理。
- 2 本行分行及辦事處之設立，應事先洽商有關之邦政府。如有異議，由聯邦委員會為最後之裁決。
- 3 未設分行之邦或准邦得申請於其轄區內設立辦事處。
- 4 邦政府得申請將辦事處業務交由邦銀行辦理。

第五條

- 1 本行之資本額定為五千萬瑞士法郎，分十萬股，每股金額為五百瑞士法郎。
- 2 資本額之半數應先繳足，其餘資本額全部或一部之支付，應於理事議會公告六個月後為之。
- 3 未按時繳付股款之股東應支付百分之五之違約金。對於經掛號信通知而未於期限內繳納股款者，得宣告其喪失因持有或認購股份及繳納部分股款所享有之權利。
- 4 為補足依前項規定所銷除之股份，得發行新股。

第六條

- 1 本行之資本得經股東會之決議增加之。該項決議應經聯

邦議會核准，並由其決定增資之方式。

- ² 小額認購人應優先配股，俾每一認購人至少配得一股。

第七條

瑞士公民、瑞士公法人及主營業所在瑞士之一般、有限責任合夥與法人得登記為股東或認購新股。

第八條

- ¹ 股份依交付合法背書之股權憑證而轉讓。
- ² 股份轉讓應經常務理事會之核准始得為之。如未獲常務理事六人以上之核准，則由理事會決定之。
- ³ 股份轉讓經核准者，常務理事會應於股權憑證上為註記，並登載於股東名簿。
- ⁴ 股份轉讓經登載於股東名簿者，對本行發生法律上之效力。

第九條

- ¹ 本行僅承認登載於股東名簿者為股東；僅股東有投票權。
- ² 每一股份僅得由一人代表。

第十條

股票上應有理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複製精準之簽署及股票登記人員之親筆簽名。

第十一條

- ¹ 對於股東之通知應按股東名簿上之最新地址以掛號郵件方式寄送，並刊登於官方瑞士商業公報。

- ² 股息分派之公告僅須於官方瑞士商業公報上刊登一次。
- ³ 依法應刊登之公告應於官方瑞士商業公報上為之，其餘則常務理事會決定其刊登方式。

第十二條

- ¹ 國家銀行免納聯邦直接稅。
- ² 國家銀行無須繳納各邦稅捐，但各邦及地方行政區仍得收取相關移轉費及其他特別服務費。

第十三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行應適用債務法第二十六編有關股份公司之規定。

第二章 國家銀行之業務範圍

第十四條

本行得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1. 對有二以上具保證付款能力人簽名之瑞士票據、聯邦國庫券、邦及地方行政區所發行經銀行簽署之公庫券、得充合格擔保品之瑞士債券及聯邦債務記名請求權之貼現；惟貼現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2. 買賣及附條件買（賣）回聯邦國庫券及債券、聯邦債務記名請求權、各邦及邦銀行根據「聯邦銀行暨儲蓄銀行法」所發行之債券、瑞士各中央抵押貸款機構之抵押債券及其他瑞士銀行與各地方行政區發行易於市場變現之債券。
- 2² 應公開市場操作政策之需，發行及買回（含附條件買回

- 賣回交易)於兩年內到期之付息債券。
3. 買賣(即期或遠期交易)及附條件買(賣)回在國外簽發、具保證付款能力二人以上簽名且於六個月內到期之票據;外國、國際組織及外國銀行所發行且易於市場變現之債券及其他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外國債務以及用以規避外國債券及債務市場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選擇權、期貨、遠期利率合約)。
 4. 收受以瑞士債券、聯邦債務記名請求權、可貼現票據及黃金為擔保品,辦理十天期內之計息活期帳戶墊款(質押墊款);股票及對合作社之出資額並非該項墊款之合格擔保品。
 5. 對依據第一款及第四款得辦理貼現或供擔保之債權及票券辦理限期貼現及倫巴德融資(質押放款)。
 6. 收受不計息帳戶之存款。但聯邦、本行行員及其福利機構之資金及為第三人經管證券所衍生之收入得予計息。
 7. 辦理劃撥轉帳、清算及託收業務。
 8. 於本國及外國銀行開立聯行帳戶;銷售瑞士及外國支票。
 9. 自營黃金買賣及附條件交易。
 10. 為第三人買賣黃金及白銀。
 11. 發行黃金憑證。
 12. 為第三人經管證券、貴重物品及買賣、認購證券。
 13. 為聯邦、各邦、邦保證企業及中央抵押貸款機構所發行公債之認購代理人,但不得參與認購。
 14. 買賣國際支付票據。

第十五條

- ¹ 本行應為聯邦帳戶代理收受款項及在其信用餘額內代為

付款，亦得受聯邦機構委託代管證券及貴重物品，且應代表聯邦政府並以其名義負責聯邦債務之登錄。本行為聯邦帳戶處理事務免收費用。

- ² 本行應參與聯邦公共資金之投資、聯邦公債之發行及錢幣之鑄造。

第十六條

- ¹ 本行應定期公布其貼現率及質押放款利率。
- ² 該行應於每月之十日、廿日及月底公告其資產及負債。

第二章 a 最低準備金

第十六條 a

- ¹ 為使貨幣供給配合經濟均衡發展之需要，本行得要求銀行繳存最低準備金。
- ² 前項所稱銀行係指受「聯邦銀行暨儲蓄銀行法」規範之所有機構。
- ³ 銀行之資產負債總額未達一定標準者，免提最低準備金。

第十六條 b

- ¹ 最低準備金係指銀行應繳存於本行之無息且不得動用之餘額，不包括銀行法所規定之流動準備在內。
- ² 本行應依銀行之存款餘額訂定準備金。

第十六條 c

- ¹ 最低準備金應依下列銀行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目（存

款) 金額及增加部分計算，並不得逾越該所定比率：

	就金額計算之 最高百分比	就增加部份計算 之最高百分比
其他依規定無需繳存 最低準備金之銀行所 存放之活期及定期存款	12	40
活期存款	12	40
定期存款	9	30
儲蓄存款、存摺及投 資儲蓄存摺上之餘額	2	5
五年內到期之中期票據	2	5

- ² 於國外設住所或登記之債權人存款，其最低準備之計算得提高至前項所定最高比率之二倍。
- ³ 外幣負債及於國外設住所或登記之債權人之存款等資產負債表之特定項目或特定部分，得另定不同之最低準備比率或予以免計。
- ⁴ 銀行之信託負債應併入最低準備之計算。
- ⁵ 最低準備得同時依照金額及其增加部分或僅就以其一計算之。
- ⁶ 本行應就存款增加部分之計算定其基期。基期不得早於最低準備金之應繳存日期三個月。

第十六條 d

- ¹ 本行於計算最低準備金時，得將銀行以外幣計算之國外負債餘額及其增加額扣除外國人外幣存款及其增加額。
- ² 於瑞士設定住所或登記之債權人，其存款係由在國外設定住所或登記之第三人所持有者，亦應視為外人存款。

第十六條 e

- ¹ 最低準備金應定期重新計算。
- ² 本行應就最低準備金之報表擬定及其繳納訂定一定之期限。
- ³ 本行為避免銀行之經營困難，得個案免除最低準備金之繳存義務。該決定並為最終之決定。

第十六條 f

- ¹ 行未繳存最低準備金者，本行應命其繳存不足之部分及自應繳存之日起至付款之日止之罰息；該利息並不得高於現行質押放款利率之百分之五。
- ² 本行於特殊情況下得不命銀行繳付不足之部分，而以計收不高於現行質押放款利率百分之六之利息代之。

第二章 b 新債發行之管制

第十六條 g

- ¹ 為避免貨幣及資本市場之過度需求，聯邦委員會得宣布授權公開發行各類國庫券及債券，例如公債、中期票券、股票、紅利股及其他類似之證券。
- ² 本行應訂定一定期間內授權發行之證券總額。
- ³ 有關新債發行之授權爭議，由本行裁決之。

第十六條 h

- ¹ 聯邦委員會所選出之九至十一人審議會，應就個別之發行申請於已定之發行總額限度內決定之。該審議會由本行執行委員會之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 ² 審議會應考量國家各不同地區經濟發展程度之不同。
- ³ 審議會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二章 c 國外資金流入

第十六條 i

- ¹ 因國外資金之過度流入致擾亂或威脅國家經濟之均衡發展時，聯邦委員會得採取下列措施：
 1. 限制或禁止對在國外設定住所或登記之人士於國內銀行之瑞士法郎存款給付利息及令就該存款收取佣金充繳國庫。該措施並得準用於在國外設定住所或登記之人士所開立之郵政支票帳戶。
 2. 限制與在國外設定住所或登記之人士進行遠期外匯交易。
 3. 限制或禁止在國外設定住所或登記之人士購買本國證券。
 4. 宣告在國內設定住所或登記之人士向國外借款應經許可。
 5. 要求本國銀行軋平其外幣部位。
 6. 限制外國鈔券之輸入。
 7. 授權本行從事於二十四個月內到期之遠期外匯交易。
- ² 本行為前項措施之執行機關，相關之執行規定並應公布之。
- ³ 聯邦委員會得令聯邦及邦政府參與監督及執行。

第二章 d 揭露義務與管制

第十六條 k

- ¹ 適用依第二章 a 至第二章 c 所頒規定之個人及公司應提出執行所需之報告、資料予本行及其他主管機關，並應依其要求提供適足之文件，供其當場查驗各該文件之正確性。
- ² 銀行法規定之會計事務所於查帳時，應查核是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例如向本行所提報告之正確性，並將結果記載於查核報告。本行得委託「銀行法」規定之會計事務所，或於特定情形下委託其他查帳人員辦理查專案查核。查核人員於知有違規情事或報告不實時，並應通知本行及聯邦銀行管理委員會。
- ³ 本行委託他人查帳時，應支付所需之費用。但於認定有違規情事時，國家銀行得求償之。
- ⁴ 前述報告、相關文件、資料及實地檢查所得之事實應予保密。

第三章 鈔券之發行、準備、回贖及回收

第十七條（廢止）

第十八條（廢止）

第十九條（廢止）

第二十條（廢止）

第二十一條（廢止）

第二十二條（廢止）

第二十三條（廢止）

第二十四條（廢止）

第四章 帳目提出、公積金及盈餘分配

第二十五條

- ¹ 本行帳目應於曆年底辦理結算。
- ² 年度資產負債表應依債務法所定原則編造之。
- ³ 年度帳目於提送股東會承認並公布前，應經聯邦委員會之核准。

第二十六條

- ¹ 由純益分派所累積之公積金應用以填補資本虧損。
- ² 公積金應列為本行營運資金之一部。

第二十七條

- ¹ 損益表中之純益應先提撥不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二之數額充作公積金。
- ² 其次應分派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六之股利。
- ³ 其餘純益依下列順序分配：
 - a. 各邦按其人口數每人八十生丁計算予以分配純益。如不足分配，其差額於其後五年內本行財務情況許可時償付之。
 - b. 剩餘純益，其三分之一應配予聯邦，三分之二配予各邦。
- ⁴ 剩餘純益配予各邦之比例，八分之五依其居住人口數，

八分之三依其財政能力。聯邦委員會應於辦理各邦聽證會之後詳為記錄。

第五章 本行之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行之機關如下：

- A. 監督及管制機關：股東會；本行當局，即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地方委員會、稽核委員會。
- B. 經營機關：執行委員會及各地經營部門。

第一節 個別機關

a. 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

- ¹ 記載於股東名簿上之股東或經其合法授權之其他股東得參加股東會。
- ² 登記於同一名下之股份僅得由一人代表。
- ³ 理事會應就代表權授與之方式為必要之規定。
- ⁴ 非股東而為理事會理事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者，應列席股東會備詢。

第三十條

- ¹ 股東會應於集會日前三星期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 ² 理事會主席認有急迫情形時，得將前項期間縮短為八天。
- ³ 開會通知應附議程。由股東十人以上提出並於開會通知發出前已提交理事會之書面建議，亦應載明於議程。
- ⁴ 未載明於議程之事項不得作成決議，但於股東常會所提

召開股東臨時會之臨時動議，不在此限。僅提供建議或供討論而不涉及決議之事項，毋須於議程中通告。

第三十一條

- ¹ 股東會由理事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由副主席主持，必要時亦得由理事會指定常務理事會理事一人擔任之。
- ² 計票員於股東會開會期間之每次會議中，以公開票選方式獲出席者絕對多數支持者為當選。理事會理事不得擔任計票員。
- ³ 股東會之程序及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有主席、紀錄人員及計票員之簽名。
- ⁴ 議事錄之記錄人員由理事會指定之。
- ⁵ 議事錄節錄應由主席及理事會其他理事一人確認之。

第三十二條

- ¹ 出席人員名冊應記載出席股東或出席代表之姓名、住址及所代表之股份數。
- ² 出席人員名冊應有主席、議事記錄人員及計票員之簽名。
- ³ 決議依法須作成正式文件始生效力時，應邀請認證人蒞會。

第三十三條

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三天前向執行委員會所屬部門、分行或辦事處申請出席證。出席證應根據股東名簿發給之。

第三十四條

- ¹ 股東會應有三十人以上且其代表股份總數合計達壹萬股

以上之股東出席，始足法定人數。

- ² 股東會於第一次召集未達法定人數時，應立即召集另一次股東會。該另行召集之股東會，不問其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之多寡，均視為已達法定人數。
- ³ 前兩項情形適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 ¹ 每股有一表決權。
- ² 公法人及依公法設立之機構，其表決權不受限制。
- ³ 其他股東本身及所代表股份合計不得超過一百個表決權。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外，應以代表有表決權股份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正反票數相同時，由主席投票決定之。投票應公開，但經主席裁示或有出席股東五人以上之請求時得以秘密方式為之。股東會選舉理事會理事、稽核委員會稽核委員及侯補稽核委員時應採行秘密投票。

第三十七條

- ¹ 股東常會應於每年四月前召開，以審定年度報告及年度決算，並決定純益之分配。
- ² 股東會作成決議前，應宣讀稽核委員會之報告。
- ³ 未作任何保留通過年度決算時，視為對本行各掌理業務部門於該會計年度內一切措施之認可。
- ⁴ 股東臨時會於理事會或稽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應予召集。
- ⁵ 股東臨時會，於股東會決議時，或持有股份總數占資本總額十分之一以上股東以申請書載明事由並署名請求

時，亦應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除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外，股東會亦具下列權限：

- 1 選舉理事會理事十五人。
- 2 選舉稽核委員會稽核委員。
- 3 議決理事會所提或依據第三十七條第 5 項規定向股東會提出之各項事宜。
- 4 議決增資事宜，但須經聯邦議會之核准。
- 5 向聯邦委員會提出本法修正草案，以核轉聯邦議會審議。
- 6 於本行所享特權終止一年前，議決本行存續或解散。

第三十九條

- 1 增資及向聯邦委員會提出有關本法修正草案，須有代表股份總數四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有關本行之存續或解散，須有代表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始得作成決議。
- 2 股東會第一次召集未達前項法定人數者，第二次股東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集，並得就前項所定事項為議決，不受前項代表股份總數之限制，但應於第二次股東會之開會通知單中註明。
- 3 本行之特權終止後，除經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表決同意解散外，視為決議本行存續。

b.理事會

第四十條

理事會應由理事四十人組成，任期四年。其中十五人由股

東會選出，二十五人由聯邦委員會選派。一年，係指自股東常會結束日起至次屆股東常會結束日止之期間。

第四十一條

各種經濟領域，以及國家不同地區，並考量主要金融、工業及商業中心，應於理事會有其代表。

第四十二條

¹ 理事會成員依下列方式產生：首先由聯邦委員會指派主席及副主席；其次由股東會選出理事十五人，並將該決定通知聯邦委員會；最後由聯邦委員會指派其餘之二十三名理事，其中聯邦議會議員不得逾五人，州政府官員亦不得逾五人。

² 理事會理事毋須繳存股票供擔保。

第四十三條

¹ 除本行業務發展之決策及經營之一般監督外，理事會處理下列事務：

1. 選派常務理事會成員八人。
2. 指派各地方委員會委員。
3. 提出執行委員會委員、副委員及各分行經理之建議人選。
4. 審查及完成由常務理事會與執行委員會共同提出並應呈報聯邦委員會核准之規章、年度報告及年度決算。
5. 擬定有關股票轉讓之規定。
6. 決定分行及辦事處之設立或裁撤。
7. 訂定發行鈔券之面額。
8. 收回資本總額中未付部份。

9. 依面額、種類及序列回收鈔券。
 10. 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核定薪資。
 11. 說明提出於股東會之建議案。
 12. 於常務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權限範圍之外，訂定客戶信用額度。
 13. 核准超過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權限範圍以外之不動產買賣及建築計畫與投資之信用。
- 2 (廢止)
- 3 理事會之決議應以多數決方式為之；正反票數相同時，主席之投票以兩票計。

第四十四條

- 1 議事錄應記載理事會議進行情形；經核可後，由主席及記錄簽署。
- 2 理事會應指派議事錄紀錄。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所發布之指令及文件應有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一人簽署。

第四十六條

- 1 理事會理事得隨時辭職，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理事會。
- 2 由股東會選出之理事，其更替應於次屆股東常會中為之。但股東會所選出之理事減至十二人時，應召集股東臨時會選任遞補人員。
- 3 聯邦委員會所指派之理事應更替時，該會應儘速指派遞補人員。

- 4 遞補理事之任期至被遞補者任期終了為止。
- 5 理事會理事得連選連任。

第四十七條

- 1 理事會應至少於每季開會一次，並得依主席或理事十人之請求召開臨時會。
- 2 理事會之召開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足法定人數。
- 3 出席理事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邀請地方委員會之委員代為出席。惟代為出席者應採輪流制。

c. 常務理事會

第四十八條

- 1 常務理事會成員任期為四年，為理事會委託之團體，應嚴密監管本行業務。
- 2 常務理事會由理事會主席、副主席及理事會指派之其他理事八人組成。指派常務理事會成員時，應注意使其具備全國各地之代表性。原則上，每邦於常務理事會有常務理事一人代表，但於例外情形得有二人代表。
- 3 常務理事會於必要時得隨時開會，原則上每月一次。常務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足法定人數。正反票數相同時，理事會主席之投票以兩票計。
- 4 遇特別緊急或其重要性不足以作為召開會議之理由時，理事會主席得要求以書面議決。惟該決議應提出下次會議討論並載明於議事錄。

第四十九條

- 1 須由理事會處理之事項，應先經常務理事會討論。常務

理事就官方貼現率及質押放款利率之訂定應列席備詢。

- 2 本法未分由本行其他機關決定之事務，由常務理事會決定之。
- 3 信用額度、不動產買賣、建築計劃、投資操作及行政開支之金額，依規定在常務理事會權限範圍內者，應經其核可。
- 4 常務理事會應向理事會建議執行委員會委員、副委員及各分行經理之人選，憑以轉報聯邦委員會。
- 5 常務理事會應於洽商執行委員會之後，指派總行各單位主管、副主管、助理主管、高級行員、委任行員及委任簽署員，並核定其薪俸。

d. 地方委員會

第五十條

- 1 各總行及分行均應設置地方委員會，由理事會優先自當地企業界人士指派三人為委員組成，任期四年。
- 1-2 地方委員會應以顧問身分參與訂定信用額度，及定期檢查總行或分行之貼現票據及墊款業務，並應與經營部門商洽經濟情勢及中央銀行政策對該地之影響。
- 2 分行經理及行員之指派，應洽商各該地方委員會。
- 3 常務理事會應自地方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主席及副主席。
- 4 地方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並應有委員二人之出席。

e. 稽核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 1 稽核委員會置委員及候補委員各三人，於每年股東常會中選出。不具股東身分者應屬適格。

- ² 稽核委員會應查核年度決算及資產負債表，並向股東會提出書面查核報告。該查核報告應陳報聯邦委員會。
- ³ 稽核委員會得隨時檢查本行各項業務。

f. 執行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 ¹ 執行委員會為最高之經營與執行單位，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應依據規章達成本行之功能與目標，並決定官方貼現率、質押放款利率、最低準備金、授權公開發行鈔券之總額及發布有關遏止國外資金流入之執行規定。
- ² 執行委員會應指派總行中非由聯邦委員會及常務理事會所派任之行員及僱員，並審核分行之派任案。
- ³ 執行委員會應就該會副委員、各分行經理及應由常務理事會所派任行員之指派作成建議，並提交常務理事會。
- ⁴ 執行委員會對外代表本行。總行之行員、僱員及分行經理等人員應直接對其負責。

第五十三條

- ¹ 執行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副理事及總行各部門主管並隸屬其下。
- ² 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及副委員，由理事會提名、聯邦委員會派任命之，其任期為六年。
- ³ 聯邦委員會應自執行委員會中選出該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 ⁴ 本行業務分由三部門職掌〔見第三條第3項〕。位於蘇黎世之兩部門主管貼放與外匯交易、質押墊款、轉帳業

務、經濟研究、法律與人事服務及管考事項。位於伯恩之部門主管鈔券之發行、黃金庫存及現金準備之管理，以及處理與聯邦政府、聯邦鐵路公司及郵政電話電報公司（PTT）間之業務。

- ⁵ 各部門主管應遵照執行委員會之決定及指令管理所轄部門。

g.地方經理人員

第五十四條

- ¹ 各分行應由經理一人主管。其係由理事會提名及聯邦委員會派任，任期為六年。
- ² 經理應依據執行委員會指令及有關規章經營及管理分行業務。
- ³ 分行之非屬理事會選任之行員及僱員由經理派任之。惟應報經執行委員會之核准。
- ⁴ 分行行員及僱員應直接向經理報告。

第二節 一般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本行行員及聘雇人員均應為居住於瑞士之瑞士公民。

第五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委員、副委員、總行及各分行之正、副主管均不得由聯邦議會、州政府或理事會之成員擔任之。

第五十七條

- ¹ 有權者二人之共同簽章，即屬代表本行之有效簽章。

² 理事會得因應現行業務發布權宜性規章。

第五十八條

本行各級行員及聘雇人員就該行與第三人有關之業務及依其性質或特別規定應列為機密之該行事務及措施，應嚴格保密。該保密規定於前述各級人員停職後仍適用之。

第五十九條

本行各級行員及聘雇人員適用聯邦法律有關公務員民刑事責任之規定。

第六十條

本行各級行員及聘雇人員得由所屬或所任派單位，以符合有關規定為由解除其職務。

第六十一條

本行各部門之權責與分工、薪給限額及業務經營應由理事會頒定規章，並陳報聯邦審議會之核准。

第六十二條

¹ 執行委員會委員、副委員及分行經理之薪資由理事會於法規所定範圍內定之。其餘人員由其選任機關定之。

² 前項人員之薪資所得不得以股份支付。

第六章 聯邦政府之參與及監督

第六十三條

聯邦依據憲法執行下列各項參與及監督權：

- ¹ 由聯邦議會執行者：增資案之審核〔見第六條第1項〕。
- ² 由聯邦委員會執行者：
 - a. 本行各業管單位代表之指派〔見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
 - b. 執行委員會委員、副委員及分行經理之指派〔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
 - c. 邦與本行間就設立分行或辦事處所生爭議之裁決〔見第四條第2項〕。
 - d. (廢止)
 - e. (廢止)
 - f. (廢止)
 - g. 各邦受配純益最終數額之決定〔見第二十七條第3項〕。
 - h. 理事會所訂規章之審核〔見第六十一條〕。
 - i. 本行之年度報告及年度帳目之查核〔見第二十五條〕。
 - k. 向聯邦議會提出報告。
 - l. 依第二條第2項規定，執行其有關重大經濟及貨幣政策措施之職權。

第七章 罰 則

第六十四條 (廢止)

第六十五條 (廢止)

第六十五條 a

1. 違反聯邦委員會或本行依本法所訂規章而有下列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十萬瑞士法郎以下罰金。
 - a. 未經授權公開發行任何形式之本國國、公庫券或債權

憑證，以及股票、紅利股等票券。

- b. 對非瑞士居民之瑞士法郎存款支付利息、不計佣金或未將佣金轉繳聯邦政府。
 - c. 與非居住民從事未經授權之遠期外匯或證券交易。
 - d. 未經授權擅自向國外借款。
 - e. 未調整外幣部位。
 - f. 輸入外國鈔券逾越授權數額。
2. 因過失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萬瑞士法郎以下罰金。

第六十五條 b

1. 違反本法而有下列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十萬瑞士法郎以下罰金：
 - a. 違反提出報告及帳目、提供資料、編製報表及記錄之義務，或為不實或不完全之陳述。
 - b. 妨礙官方或使其無法進行檢查，特別是關於帳目之稽查。
 - c. 經認可之會計事務所，於查帳或提出查帳報告時違反本法或相關執行規定所定之義務，特別是查帳報告中之不實陳述或其重要事實之略漏。
2. 因過失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萬瑞士法郎以下罰金。
3. 違反第一項 b 款規定者，應依瑞士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追訴處罰。

第六十五條 c

瑞士聯邦委員會對違反其所發布執行法令之行為，除適用第六十五條 a 之規定外，得處拘役或二十萬瑞士法郎以下罰金。

第六十五條 d

1. 違反第六十五條 a 至第六十五條 c 規定者，由聯邦財政部依聯邦行政罰法所定程序進行調查及提出意見，其並適用聯邦行政罰法第二編之規定。本行知有上述違法情事時，應即通知聯邦財政部。
2. 違反前項規定之追訴權時效為五年。其因中斷而延長者，不得逾原期間之二分之一。

第八章 特權之期限

第六十六條

- 1 授與本行發行鈔券之特權一次為二十年。其重新授權應經聯邦議會之決議。
- 2 前項特權經保留而未重新授予時，邦聯應於一年前為公告，並依據經雙方協議；或有爭議時，經聯邦法院裁判之資產負債表，接管本行之資產及負債。本項接管應遵守聯邦法令規定辦理。
- 3 本行經股東會決議解散者，聯邦得依前項所定方式接管之。

第六十七條

聯邦議會未依第六十六條規定為決議者，本行應繼續發行鈔券三年。與此抵觸之解散本行決議，無效。

第六十八條

- 1 聯邦接管本行時，應償還該銀行之實收資本及清算期間百分之五之利息。
- 2 本行之公積金未用以彌補虧損者，應依以下方式分配：

其三分之一，但不逾實收資本百分之十部分，配予股東；其餘部分之半數配予聯邦新中央銀行，另二分之一則依人口比例配予各邦。

³ 剩餘之資產應劃歸聯邦新中央銀行所有。

第九章 法律保障及執行

第六十八條 a

¹ 對本行依據第十六條 f、第十六條 g 第 3 項、第十六條 i、第十六條 k 或相關執行規定所為之決定，得向聯邦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² 本行所為最終確定之決定與法院裁判有相同之效力，得依聯邦債務催收暨破產法第八十條規定，據以強制執行。

第六十九條

¹ 聯邦法院應就下列事項為初審及終審之裁判：

- a. 因發行鈔券所生之民事訴訟事件。
- b. 聯邦、各邦及其他本行股東相互間，或與本行就有關純益或清算所得之訴訟。
- c. 聯邦接管本行所據有關資產負債表之爭議。

² 其他有關本行之訴訟案件，依通常司法程序為之。

第十章 附 則

第七十條

一九二一年四月七日聯邦法中有關瑞士國家銀行部分及聯邦委員會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有關貨幣措施決議中之

第一條及第二條，於本法施行後廢止之。

第七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聯邦委員會定之（註：自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瑞典國家銀行法

法務室 黃素媛 譯

- 第一章 目標及管理
- 第二章 理事會
- 第三章 執行委員會
- 第四章 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共通條款
- 第五章 鈔券及硬幣
- 第六章 貨幣政策及支付系統
- 第七章 外匯政策
- 第八章 其他職權
- 第九章 管理條款
- 第十章 預算、盈餘分配及債務履行
- 第十一章 費用及罰金等

瑞典國家銀行法

2003年7月1日修正施行

第一章 目標及管理

第一條

國家銀行（瑞典中央銀行），依據政府憲章第九章第十二條規定，為瑞典之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隸屬於國會，以瑞典法律授權範圍為限，得執行或參與各項業務。

第二條

依據政府憲章第九章第十二條規定，本行掌理貨幣政策。本行於掌理事項範圍內得發布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本行經營目標在維持物價之穩定。本行並應促進支付系統之安全與效率。

第三條

依據政府憲章第九章第十二條規定，本行設理事會，置理事十一人，由國會任命之。理事會置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由理事互推之。

第四條

依據政府憲章第九章第十二條規定，本行業務由執行委員會掌理之，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六人，由理事會任命之，任期六年。理事會任命執行委員會主席，同時為本行總裁；

並任命不少於一人之副主席，為本行之副總裁。
於必要時，理事會應決定總裁不能行使職權時，副總裁代理總裁之先後順序。

第五條

非由理事會決議之事項，應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之。執行委員會得決議應由總裁或本行其他人員決定之事項。

第二章 理事會

第一條

下列人員不得充任理事：

1. 內閣閣員，
2. 本行執行委員會委員，
3. 受金融監理局監督之銀行或其他任何公司董事或候補董事，或
4. 擔任其他使其不適任理事之職務者。

理事不得為未成年人、受破產宣告之人、受禁治產宣告之人或具有父母監護人及兒童法第十一章第七條所定受託人之人。

理事如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經國會財政委員會之提議，國會應解除其理事之任命資格。理事擔任任何職務，均應向國會報告。

本條納入國會法補充條款 8.7.1 之規範。

第二條

理事會免除執行委員會委員之權限，依政府憲章第九章第十二條之規定。

對於免職之決定不服者，應於決定作成後二個月內提出訴願。總裁得向歐洲法院提出訴願。其餘委員得向最高法院提出訴願。

最高法院得宣告免職之決定無效。

當事人未在第二項所訂期限內提出訴願者，喪失其訴願權利。

第三條

理事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

理事會會議應有理事八人以上出席。參與案件最終處理階段之理事應參加決議，但並無至少投票贊成一案之義務。執行委員會委員免職之決議，應有理事八人以上之同意。

第四條

理事會就所掌事項得代表本行發表意見。

第三章 執行委員會

第一條

下列人員不得充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1. 國會議員，
2. 內閣閣員，
3. 於政府部門任職之人員，
4. 於政黨之中央管理部門任職之人員，
5. 受金融監理局監督之銀行或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候補董事，或
6. 擔任其他使其不適任執行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者。

執行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未成年人、受破產宣告之人、受禁治產宣告之人或具有父母監護人及兒童法第十一章第七條

所定受託人之人。

執行委員會委員接受之工作或派令抵觸第一項規定者，應立即通知理事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於解任後一年內，未經理事會同意，不得從事第一項第 5 款及第 6 款所定之職務。

第二條

執行委員會委員執行貨幣政策任務時，不得尋求或接受任何指示。

第三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

執行委員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但就緊急事項，得由業經授權之二位委員裁決。參與案件最終處理階段之委員應參加決議，但並無至少投票贊成一案之義務。

理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得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並有發言權，但無提案權及表決權。

第四章 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共通條款

第一條

因本行業務所提法律修正案或其他政府措施之問題，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得分別就其職掌部分，依國會法補充條款 3.8.3 之規定向國會或政府提出有關之建議案。

在向國會或政府提出前開建議之前，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應先諮詢對方意見。

第二條

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提出於國會或政府之通知應載明參與決策過程之成員及提出相關事實之人之詳細資料。非全體一致通過之表決，應於通知中載明，或於會議紀錄之摘要附件中指明。

第三條

本行就有關支付系統穩定性或涉及金融監理局監理業務之重大事項，應諮詢該局意見，並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四條

理事會主席、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應將下列事項以書面通知國會：

1. 持有金融證券交易法第一章第一條規定之金融證券。
2. 持有合夥或公司及相同之外國法人團體之出資，但租賃公司除外。
3. 所得稅法第二章第十四條商業用設施全部或一部之所有人。
4. 與先前雇主所訂有關任職理事會理事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期間之薪資及退休福利等財務協議。
5. 信用及其他債務相關事項。

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有關財產及協議事項，如總市價未超過 500,000 克朗者，毋庸通知國會；第五款有關信用及其他債務總額低於 500,000 克朗者，亦同。

第一項之通知，應於開始任職時提出。如依據第二項規定有關財產、協議、信用及其他債務事項於當時尚毋須通知者，應於達到第二項所訂門檻時之四週內提出通知。

下列異動情形應為通知：

1. 取得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財產。
 2.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財產及協議或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信用及其他債務事項，在前次提出報告後，其總價值異動超過 100,000 克朗者（但以異動後總價值或數額不低於 500,000 克朗者為限）。
 3. 已通知之信用及其他債務情形發生情事變遷者。
- 第四項所列有關異動之通知，應至遲於異動發生後四週內提出。

第五條

有關理事會理事及代理理事報酬之規定，係涵括在代表國會及其相關機構工作酬勞法中。

執行委員會委員之薪資及工作津貼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

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不得於外國所管領之地點開會。

第五章 鈔券及硬幣

第一條

依據政府憲章第九章第十三條規定，本行享有獨家發行鈔券及硬幣之權限。本行發行鈔券及硬幣之規格圖案由理事會決定之。

本行發行之鈔券及硬幣具有法償效力。

瑞典之貨幣單位為克朗，每一克朗為一百歐耳。

第二條

鈔券發行之面額得分為二十、五十、一百、五百及一千克朗。

硬幣發行之面額得分為五十歐耳、一克朗、五克朗及十克朗。

紀念幣得以其他面額發行之。

第三條

本行掌理瑞典鈔券及硬幣之供應。

第四條

鈔券及硬幣毀損者，得由本行收回。本行得對完全毀損之鈔券給予補償。

本行於特殊情況，得回收已不具法償效力之鈔券及硬幣。

第六章 貨幣政策及支付系統

第一條

本法所稱銀行機構，係指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及合作金庫，及依銀行業法第一章第四條或第五條在瑞典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外國銀行分行。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係指銀行機構、信用市場公司、證券機構、依據瑞典國民退休基金法所訂之第一至第四瑞典國民退休基金、第六瑞典國民退休基金、經特許之保險公司、農村暨都市抵押貸款機構、瑞典船舶抵押貸款銀行及依金融業務法第二章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在瑞典登記經營業務之外國銀行分行。

第二條

本行應監督外匯及信用市場之發展，並採行必要之貨幣政策措施。

第三條

本行於作成重大貨幣政策決定前，應知會政府任命之閣員。

第四條

本行應每年至少二次向國會財政委員會提出貨幣政策書面報告。

本行應持續公布外匯及信用狀況之統計資料。

第五條

為執行貨幣政策，本行得辦理下列業務：

1. 對於合格擔保品提供融通並接受貸款。
2. 從事債券及與該等資產有關之權利義務之自營及經紀業務。
3. 發行本行債券。

前項第一款借貸所適用之利息條件應公告之。

第六條

為執行貨幣政策，本行得訂定金融機構最低應提準備金。最低準備金規定係指依本行所定方式計算出之金融機構各項投資或負債，其中一定比率（不得超過十五%）於特定期間應有等值資金作為準備，存放於各該金融機構在本行開立之帳戶。本行對該等存款得支付或不支付利息。在本行所定之範圍內，各金融機構之現金準備應等於該等資金。經登記許可在本國執行業務之外國銀行分行，其最低應提

準備金係依該分行之投資或負債為計算基礎。

第七條

本行得建置支付清算系統並參與其他方式之清算。
為提升支付系統功能，本行得對參加單位辦理日間融通。
上開融通應有合格擔保品。但政府毋庸提供擔保。

第八條

本行基於維持流動性之目的，於特殊情況得以特定條件對銀行機構及其他受金融監理局監理之本國公司融通或提供保證。

第九條

為下列目的，信用機構或其他受金融監理局監理之公司應依本行之要求，提供本行認為必要之資訊；

1. 監督外匯及信用市場之發展，
2. 監督支付系統之穩定。

基於本行國際收支統計及瑞典對外投資狀況統計之需要，與外國進行交易之貨幣交易執行者，無論係代表他方或己方，以及涉外交易之資產負債所有人，就有關交易事項，有義務向本行提供資訊及相關文件。

有關第一項及第二項報告義務之規定由本行訂之。違反義務者，並可處以罰金。

第七章 外匯政策

第一條

本行應採用政府所決定之匯率制度。

第二條

本行為執行外匯政策，得視情形持有外國通貨、外國應收帳款及黃金等資產。

第三條

本行為執行外匯政策，得辦理下列業務：

1. 從事外國通貨、外國政府證券、其他流動性外幣債券、黃金及與該等資產有關之權利義務之自營及經紀業務；
2. 依政府借貸法第一條第二項所訂目的，發行以外國通貨計價之本行債券。

第四條

本行為執行外匯政策，得獲取國外信用及外幣信用，對他國中央銀行授信、在國際清算銀行營運架構內授信並在歐盟會員國國際收支中期財務援助方案內授信。

本行為執行外匯政策，經國會授權，得對瑞典為會員國之其他國際金融組織授信，並與非中央銀行之機構簽訂國際長期貸款協定。

經國會授權，本行得以自有資金捐助國際貨幣基金。

經國會授權，除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訂方式外，本行得提供資金予國際貨幣基金營運體系。惟前開資金之提供如係為外匯政策目的或為特殊情事，則毋庸經過授權。

第五條

本行得獲取因瑞典加入國際貨幣基金而取得之特別提款權。本行並應履行瑞典因加入該體系而發生之義務。

第六條

本行得擔任瑞典為會員之國際金融組織之聯絡機關。

第七條

本行得收受外國、國際性機構、本國及外國銀行之貨幣或黃金存款，對該存款得支付或不支付利息，本行亦得存款於本國或外國銀行。

本行得簽訂有關前項存款權利義務之協定。

第八條

為利於稅務及費用之控管，本行應依稅務機關之要求，提供本行持有對於他國收付款資料。另有關課稅目的資料之提供，應優先適用租稅法第三章第十六條之規定。

應海關之要求，本行應提供所持有關於貨物進出口之付款資料。

本行在特殊情況下得不提供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資料。

第八章 其他職權

第一條

本行應為政府辦理收付款項。

本行得收受政府存款。

本行不得對政府、其他公共團體或歐盟機構直接授信或購買債券。

但本行得依據第六章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給予政府日間融通。另本行亦得依據本法其他規定，對政府所經營之金融機構或其他相同公共團體授信或購買債券。

第二條

本行在中央銀行職權範圍內，得購買股票、合作社股金及類似權利，並負擔與該等權利有關之義務。

第三條

本行得自行或透過附屬公司經營印刷、造紙、印製鈔券及鑄造硬幣、紀念章與其他類似物品之業務。

第四條

本行為經營或參與業務之需要，得取得財產與設備。
本行為保全債權，得取得各類財產。該等財產並應在適當時機且尚未發生損失前儘速處分。

第五條

本行得提供與中央銀行業務有關之服務，並酌收費用。

第六條

本行得於個案審查之後，同意債權之沖銷、削減或免除。

第九章 管理條款

第一條

本行之總行、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均設在斯德哥爾摩，並在當地執行業務。

本行得在分行及鈔券兌換所營業，其數目及地點由本行決定之。

第二條

總行應包括審計單位及其他本行決定之單位。

審計單位之業務由理事會管理之。

各單位間業務之分工於第四條有關工作規則中定之。

第二 a 條

審計單位應就本行內部控管及財務會計事項為獨立之查核。審計單位對於本行內部之稽核應遵循一般公認原則。本行應接受審計部會商作成之有關本行業務之審計計畫。

第三條

依據公務部門就業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條件，本行得於特殊情況下限定僅瑞典國民得任職本行。

第四條

理事會應訂定本行之工作規則。

本行得以個案方式核定有關人事及為特定任務用人事項，但以其不受法律或國會管理總署管轄者為限。

第五條

理事會理事及因特定任務由本行任用之人員，就其持有金融證券交易法第一章第一條所訂之金融證券及其變動情形，應向本行提出書面報告。發生異動時亦同。但前開規定不適用於理事會主席、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本行應設置人事紀律委員會，由總裁擔任主席。除員工代

表外，委員會其他成員由本行派任之。除執行委員會委員外，其他人員下列相關事項，應由紀律委員會決定之：

1. 非試用期間人員因個人原因之免職。
2. 紀律考核辦法。
3. 起訴之通知。
4. 停職。

人事紀律委員會會議應有主席及其他委員半數以上出席。

第七條

本行於規劃及執行平時業務時，應符合國防上的要求。本行為國防上之規劃，應與金融監理局諮商有關金融事務；並與國家貿易委員會諮商有關對外貿易事項。

第十章 預算、盈餘分配及債務履行

第一條

本行之資本總額為十億克朗，另保有準備基金五億克朗及一個緊急基金。

第二條

本行會計年度為曆年制。執行委員會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應編製下年度本行行政業務預算，並送交國會財政委員會、審計部及理事會參考。

第三條

本行應保存帳冊，並提供為評估本行業務所必要之資料。執行委員會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前，應將上年度本行之業務

年報送交國會、審計部及理事會。理事會應向國會及審計部提出本行盈餘分配建議。業務年報應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行政報告、外匯及貨幣政策說明及本行如何促進支付系統之安全及效能。

第四條

本行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經國會核准。國會應議決本行盈餘之分配。如準備基金低於五億克朗，應提撥該年度盈餘百分之十以上充作準備基金，至其總額累積至五億克朗止。

國會得議決免除理事會對本行之業務責任及執行委員會對本行之管理責任。前開免除責任決議之否決，僅得於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就其職務有可歸責之財務責任或應受刑事追訴之情況行之。

第十一章 費用及罰金等

第一條

金融機構未履行最低準備金規定者，應支付特別費用予政府。

前項特別費用有關事項由本行定之。

第二條

依據前條規定所收取之特別費用，應依現金準備不足數額在依第六章第五條本行提供銀行機構信用貸款利率兩倍之範圍內按日計息。

情形特殊時，前項費用得酌減全部或部分。

第三條

違反第六章第九條有關提供資料之義務或提出虛偽之資料者，除已受刑法處罰者外，應處以罰金。但已依第六章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處罰者，就同一行為得不再處罰。
違規情節輕微者，不罰。

第四條

在不違反保密法第八章第八條及第九章第四條規定下，如本行之相關業務資料顯示足認已發生犯罪行為者，本行應通知警察或檢察機構。
本行於特殊情況，得不提出前項資料。

第五條

對於本行依據本法所為之決定，僅得依有關國會行政署及其相關機關行政處分訴願法所定範圍及程序，提起訴願。有關理事會對於執行委員會委員為免職決定之訴願，則依第二章第二條規定辦理。

芬蘭銀行法

法務室 謝佳雯 譯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三章 決算報表、貨幣收入、盈餘分配及稽核

第四章 附則

第五章 生效

芬蘭銀行法

1998年3月27日修正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定位

芬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芬蘭之中央銀行。本行為受公法規範之獨立機關。

本行為依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以下簡稱條約），以及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及歐洲中央銀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所設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一部。

為執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任務，本行應依據歐洲中央銀行之指導原則及指令辦理。

第二條 經營目標

依據條約規定，本行之首要經營目標為維持物價穩定。

在不牴觸前項所定經營目標之前提下，本行亦應支持其他依條約所定經濟政策目標之達成。

第三條 任務

本行之任務，在執行歐洲中央銀行理事會所制定之貨幣政策。

本行應同時執行下列任務：

- 1) 維護通貨之供給及鈔券之發行；
- 2) 持有及管理外匯準備；

- 3) 參與維護支付系統及整體金融體系之信用及效率，並參與其發展；
- 4) 編輯並出版執行其任務所需之統計資料。

第四條 獨立性與其他機關之合作

本行及其理事會成員，於執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任務時，不得尋求或接受歐洲中央銀行以外任何實體之指示。本行於必要時應與國務院及其他機關合作。

第五條 職權

本行為執行其任務，具有下列權限：

- 1) 辦理授信及受信；
- 2) 收受存款及辦理存款；
- 3) 從事證券、貴金屬及外匯之交易；
- 4) 處理支付往來及支付結算；
- 5) 辦理證券、貨幣及外匯市場之其他相關業務；
- 6) 對銀行、其他貨幣機構及其他類似組織發布有關處理券幣之規則或指令。

本行得持有為執行其任務及規劃其業務所需之股份、其他分擔額及不動產。

第六條 公共融資之禁止

本行不得授信予歐盟所屬之任何機構或團體、歐盟會員國或其地區性、地方機關或其他機關或其他公法人。

本行亦不得認購由前項各該機構團體所發行之債券。

除信用機構外，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亦適用於由第一項所稱之公法人控制之公司。由中央銀行提供準備金時，公有信

用機構應受與私有信用機構相同之待遇。

第七條 擔保品

本行就辦理之授信應持有適當之擔保品。

(第二項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 1084 號法令刪除)

第八條 資本

本行應持有主要資本及準備金。

準備金係用以增加主要資本，或彌補第二十一條所定之虧損。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九條 管理機關

本行之管理機關為國會監督委員會及理事會。

第十條 國會監督委員會

國會監督委員會由國會選任委員九人組成，其中並應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

國會監督委員會之委員，如獲任命為國務院或理事會之成員，或經國會監督委員會一致之決議其所從事之職業與本會委員之職務不相容者，應辭去其委員職位。

第十一條 國會監督委員會之任務

國會監督委員會為本行之行政及業務監督機關，其任務如下：

- 1) 依理事會建議，核定本行擬編年度報告之基本原則；
- 2) 依稽核人員之報告，決議核定本行資產負債表及損

益表；

- 3) 依理事會提案，決議有關本行年度損益之評估方式；
- 4) 每年向國會報告本行業務及行政事項，及由本委員會處理之主要事項；
- 5) 必要時，就本行執行貨幣政策及其他業務向國會提出報告。

關於本行之行政管理，國會監督委員會應：

- 1) 就理事會成員之任命向國務院提供建議；
- 2) 議決理事之薪資、請假、年度休假，及請假逾一週時其職務之處理原則；
- 3) 審議對理事之警示及處理其他與其服務有關之爭議；
- 4) 依理事會提案，任命芬蘭銀行之主管人員；
- 5) 任命理事會之副主席；
- 6) 依理事會提案核定芬蘭銀行之退休金及撫卹金規定，並訂定有關退撫金管理責任之規定；
- 7) 依理事會提案，訂定有關本行職員應具備語言技能之規定。

此外，國會監督委員會並應：

- 1) 決議對國會提出之建議案；
- 2) 決議對國家議會就原則性之高度重要事項所為提案；
- 3) 核定對由國會指定之稽核人員及其秘書所為付費及報酬標準；
- 4) 依理事會提案，核定芬蘭銀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之規定；
- 5) 對未依法聘雇達相當期間之人員所為賠償支付。

為執行本條規定之任務，國會監督委員會有權蒐集任何必要之資訊。

第十二條 國會監督委員會之決策機制

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六人構成法定人數。委員會多數贊成之意見即為可決。當投票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理事會成員得列席國會監督委員會之會議並提出報告。

第十三條 理事會

理事會由主席及其他成員五人以下組成之，由總統任命並同時公布。理事會主席任期七年，其他成員則為五年。理事會成員須具備與其職務有關之專業知識。

本行總裁為理事會主席。

同一理事之任命不得逾三屆。惟同一成員曾任理事會理事，亦得被任命為主席二次。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任務

理事會對本行負管理之責，並確保賦予本行之任務適當執行。但國會監督委員會之法定任務及規定於金融監理機關法之事項，不在此限。

本行之業務應以有效率及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執行。

理事會得就本行各單位及職員之任務及權限訂定細部規定。總裁及理事會其他成員應定期提供本行執行貨幣政策及其他業務之資訊予國會監督委員會。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決策機制

理事會成員三人構成法定人數。理事會多數贊成之意見即為可決。投票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行總裁就其履行於歐洲中央銀行執行委員會職責之獨立性及職權，均依條約及條例之規定。

理事會決策程序及有關出席之細部規定得由本行定之。

第十六條 理事之解任

總統僅於理事不再符合履行其職務所需條件或有重大犯罪行為時，得免除其職務。

除理事主席外，理事得就前項免職依行政法律適用法(586/1996)之相關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訴。理事主席之上訴權依條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理事之兼職

理事除向國會監督委員會申請並經同意者外，不得接受或繼續兼任其他職務。委員會之同意得限於一定期間或附有條件，於有正當理由時並得撤銷之。

國會監督委員會為前項同意時，應確定理事之兼職不致影響其理事資格。該兼職亦不得妨害理事執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之任務或其他職務，或阻礙其善盡職責。

前二項所稱兼職指職位、有給或無給之工作，或理事得拒絕之職責，或其專門職業、商業或事業。

第十八條 稽核人員之選任

國會應選任五名稽核人員及其代理人各一名，稽查本行之決算報表及其會計系統與管理。

稽核人員中至少二名及其代理人須由經中央商會認可之稽核人員，或經金融稽核人員考試及格者擔任。

稽核人員應互相推選出主席一名，並指定一名經中央商會認可之稽核人員作為秘書。

第三章 決算報表、貨幣收入、盈餘分配及稽核

第十九條 決算報表

本行會計年度為曆年制。

本行之決算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報表之附註及年報等，應於二月底前擬訂並於四月底前刊行。

決算報表應真實及公平呈現本行之財務狀況及損益結構。

決算報表由本行理事會擬訂及簽署。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應於會計年度內每月刊行。

第二十條 會計

本行之會計程序，應遵守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

為維持本行準備金之實際價值或抵充因匯率或證券市價變化所生之損益，於必要時得於決算報表中提列準備。

為支應本行退休金所需費用，亦得於年度結算中加以保留。

第二十一條 貨幣收入及盈餘分配

歐洲中央銀行體系執行其貨幣政策所生之貨幣收入，應依歐洲中央銀行條例及其理事會之決議計算，並分配予各國中央銀行。

前項分配收益之半數，應轉為本行準備金。其餘半數收益應依國家需要提供使用。國會監督委員會依本行之財務狀況或準備金規模，得決定將該收益用於其他適當之目的。

國會應依國家需要決定收益之處理。

本行年度決算虧損時，應以準備金彌補。準備金不足彌補虧損時，不足部分得暫列遞延帳項，由以後之收益優先彌補。

第二十二條 稽核

由國會指定之稽核人員應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次年三月底前，稽核本行之帳目。

稽核應依一般公認之稽核原則辦理之。

稽核人員有權調閱所有執行稽核任務所需之文件及資訊。經歐盟委員會許可檢查芬蘭銀行會計系統及帳目並蒐集本行交易資料之稽核人員，其權限依歐洲中央銀行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稽核報告

由國會選出之稽核人員應向國會監督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對該委員會核定理事會擬編決算報表理由、核定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及理事會就本行損益擬採措施，以及任何影響核定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意見。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行政程序及官方語言

本行於處理行政事務時，應遵守行政程序法(598/1982)。雙語行政地區官方語言之規定，於本行使用官方語言時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費用

本行得就所提供之服務收取費用。決定就本行公務之一部收費時，除執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所賦予職務之費用外，應注意政府及公共機構收取費用基本法(150/1992)相關規定之適用。

第二十六條 蒐集及提供資訊之權利

本行得要求其他機關、信用及金融機構及其他金融市場參與者提供任何執行本行法定職務所需之通知、報告及其他資訊，不因其他保密義務之規定而受影響。

本行應提供資料於監督金融市場之主管機關，並應將其他非為統計目的而蒐集之資訊，提供其他依法得蒐集此類資料之機關，不因保密義務之規定而受影響。本行得將為統計目的而蒐集之資訊，提供其他為辦理統計依法得蒐集此類資訊之機構。

為執行歐洲中央銀行體系所賦予職務而為蒐集及提供資訊之權利，亦規定於歐洲共同體之相關規定中。

第二十七條 向國會委員會提供資訊之義務

本行應對國會有關委員會提供其執行委員會職務所需之資訊。

第二十八條 為編製國際收支統計表所為蒐集資訊之權利

為編製國際收支統計之目的，本行得要求任何團體依其指示提供下列金融交易資料：

- 1) 對非居民之收付；
- 2) 居民對非居民之債權、其他國外資產及對居民之負債；
- 3) 其他改變或可能改變居民對非居民權利或義務之金融交易。

本行得要求任何人提供前項有關之資料，否則處以罰鍰。該罰鍰由本行裁決之。

前項處分得依行政法律適用法(586/1996)向最高行政法院提

起上訴。在訴訟中除繫屬法院另有命令者外，該處分仍有效力。

第二十九條 司法訴訟之權利及地點

理事會應於歐洲共同體之司法法庭，及其他法庭、機關及法人團體實施本行之訴訟權限。

於民事訴訟案件，本行應於赫爾辛基地方法院為訴訟之被告。

第三十條 （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為 962 號法廢止）

第五章 生效

第三十一條 生效及過渡條款

本法應自芬蘭依條約第 1091 條規定進入單一貨幣地區之日起生效。原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芬蘭銀行法及其他修正條文（以下簡稱前法）均自本法生效後失其效力。但前法第三章、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應保留其效力至法律另有規定時為止。本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應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於各該條文生效前，前法第五條及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仍有替代各該條文之效力。本法施行前，得採行實施本法之必要措施。

日本銀行法

法務室 謝佳雯 譯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政策委員會
- 第三章 幹部及職員
- 第四章 業務
- 第五章 鈔券
- 第六章 會計
- 第七章 對國會之報告
- 第八章 違法行為之改正等
- 第九章 雜則（附則）
- 第十章 罰則

日本銀行法

2001年1月6日修正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目的

- 1 日本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日本之中央銀行，以發行鈔券及執行通貨及金融之調節為目的。
- 2 除前項規定外，本行應以確保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間資金正常順利清算，並維持信用秩序為目的。

第二條 通貨及金融調節之宗旨

本行對通貨及金融之調節，係以穩定物價及健全發展國民經濟為宗旨。

第三條 本行自主性之尊重及透明性之確保

- 1 對於本行調節通貨及金融之自主性應予尊重。
- 2 本行對於通貨及金融之調節所為決策之內容及決策過程應盡量使國民明瞭。

第四條 與政府之關係

為確保所執行之通貨及金融調節為經濟政策之一環，以與政府經濟政策之基本方針相整合，本行應與政府維持經常性之密切聯繫及意見之充分溝通。

第五條 業務之公共性及營運之自主性

- 1 鑒於本行之業務及財產具有公共性，應為適當且有效率之營運。
- 2 適用本法時，應充分考量本行業務營運之自主性。

第六條 法人格

本行為法人。

第七條 總行及分行等

- 1 本行設總行於東京都。
- 2 本行得依據財務省之命令，經財務大臣認可後設置、遷移或裁撤分行及其他辦事處。
- 3 本行得依據財務省之命令，於財務大臣認可後設置代理行，為一部業務之代理。裁撤時亦同。
- 4 財務大臣對前二項申請不為認可時，應儘速將其理由及申請之內容公布之。

第八條 資本額

- 1 本行之資本額為日幣一億圓，由政府及政府以外之人共同出資。
- 2 政府之前項出資額不得低於五千五百萬日圓。

第九條 出資憑證

- 1 本行對依前條第一項所為出資發給出資憑證。
- 2 與前項出資憑證及其他出資有關之必要事項，由政令規定之。

第十條 股份之讓與

以政令所規定者為限，出資人之股份得為讓與或為質權之標的。

第十一條 章程

1 本行應以章程規定下列事項：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總行及分行之所在地
- 四、有關資本及出資之事項
- 五、有關政策委員會之事項
- 六、有關幹部之事項
- 七、有關業務及其執行事項
- 八、有關鈔券之發行事項
- 九、有關會計之事項
- 十、有關公告及公布之方法

2 章程之變更，應經財務大臣及內閣總理大臣之認可，始生效力。

3 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認可，準用之。

第十二條 登記

1 本行應依政令之規定，就應登記事項辦理登記。

2 依前項規定就應登記事項辦理登記後，始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

第十三條 使用名稱之限制

非本行，不得使用本行之名稱。

第二章 政策委員會

第十四條 設置

本行應設政策委員會（本章以下及第三章簡稱委員會）。

第十五條 權限

1 下列通貨及金融調節之有關事項，應依委員會之決議為之：

- 一、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為票據貼現之重貼現率及其他貼現率、重貼現票據之種類及辦理重貼現之條件等之決定及變更
- 二、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融通之融通利率及其他放款利率、相關擔保品之種類、條件及價額之決定及變更
- 三、與存款準備金有關之法律（昭和三十二年第一百五十五號法律）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及存款準備率及基準期日之設定、變更及廢止
-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以票據、債券之買賣，及其他措施調節金融市場（包括公開市場操作等，於貨幣市場進行之通貨及金融調節措施），其方針之決定及變更，及與調節措施有關之票據及債券之種類、條件及其他事項之決定及變更
- 五、其他與通貨及金融調節事項有關方針之決定及變更
- 六、本行對與以上各款規定基礎有關之經濟與金融情勢之原則性意見，及其他與通貨及金融調節有關意見之決定及變更

2 其他應經委員會議決之事項：

- 一、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為融通及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業務
- 二、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認可之申請，及經認可後與業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 三、依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應經財務大臣決定與外國中央銀行及國際機構合作從事之外匯買賣、依第四十一條所規定進行與外國中央銀行之交易及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交易之實施
- 四、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認可之申請，及與該認可業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 五、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與考查契約之內容及與每會計年度實施考查有關之重要事項
- 六、章程之變更
- 七、業務手冊之訂定及變更
- 八、分行及其他辦事處、代理行之設置、遷移及廢止
- 九、前款規定以外之其他有關組織及人員編制之相關事項
- 十、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薪給津貼給付標準，及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服務相關準則之訂定及變更
- 十一、不動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
- 十二、經費預算（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編列及變更、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決算報告書之作成、盈餘之處理及其他與會計有關之重要事項
- 十三、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規定所作成之報告書及業務概況書

- 十四、依第五十九條規定之章程之制定及變更
 - 十五、依本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委員會決定及辦理事項
 - 十六、除以上各款事由外，經委員會認為有特別必要之事項
- 3 委員會對本行之幹部（監事及顧問除外）所為之職務行為應加以監督。

第十六條 組織

- 1 委員會由委員九人組成之。
- 2 委員由審議委員六人、本行總裁及副總裁二人充任之。總裁及副總裁得獨立行使委員之職權，不受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3 委員會設議長，由委員互選之。
- 4 議長綜理委員會之會務。
- 5 委員會應預先由委員中選定一人，於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

第十七條 會議之召集

- 1 委員會之會議由議長召集之。（議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則由前條第五項所規定之代理人召集之。本條以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同）
- 2 議長應依政令定期召集以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以下簡稱「金融調節事項」）為議題之會議。
- 3 議長認有必要，或現任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而向其為請求時，應即召開與金融調節事項有關之會議，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八條 議事之進行

- 1 委員會應有議長及現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並為議決。
- 2 委員會之議事表決，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可通過。於可否同數之情形，則由議長決定之。
- 3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議事之程序及其他有關委員會進行之必要事項，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九條 政府代表之出席

- 1 財務大臣或依內閣府設置法（平成十一年第八十九號法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經濟財政政策大臣（未設有此一大臣時，則由內閣總理大臣擔任。以下簡稱「經濟財政政策大臣」）於必要時，得出席或指定職員代表出席與金融調節事項有關之會議，並得陳述意見。
- 2 前項出席與金融調節事項有關會議之財務大臣或其指定之財務省職員，或經濟財政政策大臣或其指定之內閣府職員，於會議中得提出有關金融調節事項之議案，或要求將該次會議中對於有關金融調節事項之議決延至下次金融調節事項之會議中舉行。
- 3 依據前項規定而請求延期議決時，委員會應依據議事常規，作成同意與否之決定。

第二十條 議事錄等之公開

- 1 有關金融調節事項之會議終了後，議長應立即依委員會之決定，作成記載該次會議議事要旨之文書，經以金融調節事項為議題之委員會會議承認後公布之。
- 2 議長根據委員會之決定，作成金融調節事項會議之議事

錄，並應於經委員會認為適當之相當期間經過後公布之。

第三章 幹部及職員

第二十一條 幹部

本行設審議委員六人、總裁一人、副總裁二人、監事三人以下、理事六人以下及顧問若干人為其幹部。

第二十二條 幹部之職權

- 1 總裁對外代表本行，依據委員會之決定，綜理行務。
- 2 副總裁承總裁之命代表本行，輔佐總裁掌理本行之業務，於總裁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總裁出缺時，代行其職務。
- 3 監事監查本行之業務。
- 4 監事依其監查之結果認有必要時，得向財務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及委員會提出意見。
- 5 理事依總裁之指示，輔佐總裁及副總裁處理本行業務；總裁及副總裁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總裁及副總裁出缺時，代行其職務。
- 6 顧問於應委員會之諮詢，或認為有必要時，得就與本行業務有關之重要事項，向委員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幹部之任命

- 1 總裁及副總裁經兩議院同意後，由內閣任命之。
- 2 審議委員應為具有經濟或金融及相關學識之專業人員，經兩議院同意後，由內閣任命之。
- 3 監事由內閣任命之。
- 4 理事及顧問經委員會推荐後，由財務大臣任命之。

- 5 總裁、副總裁及審議委員之任期屆滿或出缺時，其因國會休會或眾議院解散，而無法行使國會同意權者，內閣得不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而逕自行使對各該人員之任命權。
- 6 前項情形，應於任命後首次召開之國會中經兩議院追認之。其未獲兩議院追認者，內閣應將各該人員解任之。

第二十四條 幹部之任期

- 1 總裁、副總裁及審議委員之任期為五年，監事及理事之任期為四年，顧問之任期為二年。但總裁、副總裁及審議委員出缺時，遞補之總裁、副總裁及審議委員，其任期以前任所餘任期為限。
- 2 總裁、副總裁、審議委員、監事、理事及顧問等均得續派連任。

第二十五條 幹部之身分保障

- 1 本行之幹部（理事除外）除依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後段及下列各款規定之情形外，於任期中不得任意解任之：
 - 一、受破產宣告者
 - 二、依本法規定應受處罰者
 - 三、受拘役以上刑之處罰者
 - 四、由委員會（監事則由委員會及內閣）認定因健康或心神喪失無法執行職務者
- 2 如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內閣或財務大臣應解任該幹部。
- 3 除前項規定外，財務大臣於委員會請求時，得解任該理事。

第二十六條 幹部之行為限制

- 1 本行之幹部（除顧問外；本條以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亦同）於任期中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任國會、地方議會之議員或其他公職之候選人
 - 二、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幹部，或積極從事政治活動
 - 三、任其他可支領報酬之職務（除不妨礙幹部職務之執行、未逾越第三十二條與服務有關準則所定範圍並經委員會同意者外）
 - 四、經營營利事業或為其他以獲取金錢利益為目的之業務
- 2 本行之幹部如為國會、地方議會之議員或其他公職之候選人者，應視同辭去幹部之職務。

第二十七條 代理人之選任

總裁及副總裁得於理事或本行職員中選任代理人，代理為與本行總行及分行業務有關之訴訟及非訟行為。

第二十八條 職員之任命

本行之職員由總裁任命之。

第二十九條 保密義務

本行之幹部及職員對於因職務所知悉之秘密事項不得洩漏或盜用。其離職後亦同。

第三十條 幹部及職員之身分

本行之幹部及職員，視為依法令執行公務之公務員。

第三十一條 薪給津貼之給付標準

- 1 本行對於幹部及職員之報酬（包括獎金及其他金錢之給付等）、薪水（包括獎金及其他給付等）及退職金（以下合稱「薪給津貼」）之給付，應訂定合乎社會一般情形之支給標準，並應於向財務大臣提出時一併公開之。其變更時亦同。
- 2 前項薪給津貼之給付標準中涉及幹部者，應參照有關特別職職員薪給之相關法律（昭和二十四年第二百五十二號法律）中關於公務員之薪給、退職金及其他情事等予以認定。

第三十二條 服務相關準則

本行為配合其業務之公共性，並確保其幹部及職員妥適執行職務，應就幹部及職員之專職義務及不得為與私人企業有關之服務等事項作成規定，並應於向財務大臣提出時公開之。變更時亦同。

第四章 業務

第三十三條 通常業務

- 1 為達成本法第一條之目的，本行得辦理下列業務：
 - 一、商業本票及其他票據之重貼現
 - 二、以票據、公債及其他有價證券為擔保之融通
 - 三、商業本票及其他（包括本行簽發之）票據或公債及其他債券之買賣
 - 四、以金錢為擔保之公債及其他債券之借貸
 - 五、存款

六、國內匯兌

七、有價證券及其他與財產權相關之證券或證書之保管
寄存

八、金銀塊之買賣及前述各款業務之附帶業務

2 前項第五款之「存款」係指基於存款契約所收受之存款。

第三十四條 對政府之融通

本行為日本之中央銀行，除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業務外，對政府得辦理下列業務：

一、依財政法（昭和二十二年第三十四號法律）第五條但書規定，於國會議決金額之範圍內，得為無擔保融通

二、依財政法或其他與政府會計相關法律之規定，得為暫時性無擔保融通

三、依財政法第五條但書規定，於國會議決之金額範圍內，得認購或承銷公債

四、得認購或承銷財務省所發行之證券及其他短期融通證券

五、貴金屬及其他物品之保管寄存

第三十五條 經理國庫

1 本行為日本之中央銀行，應依法令所定經理國庫資金。

2 本行為依前項規定經理國庫，除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者外，並得為其他必要之業務。

第三十六條 辦理國家事務

1 本行為日本之中央銀行，依法令之規定，辦理有關通貨及金融之國家事務。

- 2 本行為辦理前項事務，除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者外，並得經營其他必要之業務。
- 3 辦理第一項所指之國家事務所需經費，得依法令之規定，由本行負擔之。

第三十七條 對金融機構之暫時性融通

- 1 本行於金融機構（銀行及其他收受存款《依昭和四十六年第三十四號法律「存款保險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存款及其他儲金》及辦理匯兌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同）及其他依政令規定經營金融業務者（以下併稱「金融機構」）之電子資訊處理系統發生故障及其他偶發事故，造成難以預見之暫時性資金支付不足之情形時，如認為不立即融通支付將造成該金融機構經營困難，而有確保金融機構間資金順利清算之必要者，得對該金融機構於政令限制之期間範圍內，就不足資金部分提供無擔保融通，不受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2 本行依前項規定為融通時，應儘速報告內閣總理大臣及財務大臣。

第三十八條 為維持信用秩序之業務

- 1 內閣總理大臣與財務大臣基於銀行法（昭和五十六年（1981）第五十九號法律）第五十七條之二規定及依其他法令所訂定之協議，認為信用秩序之維持有產生重大障礙之虞時，或其他為維持信用秩序所必要者，得要求本行對該協議有關之金融機構為資金之融通，或辦理其他維持信用秩序所必要之業務。
- 2 本行依前項規定，於內閣總理大臣與財務大臣要求時，

除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業務以外，得依據特別之條件為資金之融通或辦理其他維持信用秩序所必要之業務。

第三十九條 為促使資金清算順利之業務

- 1 本行除第三十三條至前條所規定之業務以外，經內閣總理大臣與財務大臣認可，得辦理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規定之業務及與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業務配合後有助於金融機構間資金清算之順利進行所必要之業務。
- 2 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認可，準用之。

第四十條 外匯交易業務

- 1 本行除於必要時得自行，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辦理國家事務為由，進行外匯交易外，得以日本中央銀行之名義與外國中央銀行等（指外國之中央銀行或其相當之機構，以下同）或國際機構（指日本加入之國際機構，包括國際清算銀行，以下同），以掌理外匯交易事務之地位進行外匯交易，俾達成合作之目的。
- 2 本行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理國家事務，所進行之外匯交易，係以維持本國通貨於外匯市場之安定為目的。
- 3 本行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以日本中央銀行之名義，為與外國中央銀行及國際機構合作，自行或以外匯事務掌理者之身分所進行之外匯交易者，其中因與國際金融合作有關而須由財務大臣決定之外匯交易，應基於財務大臣要求或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四十一條 國際金融業務

本行以日本中央銀行之名義，為與外國中央銀行及國際機構合作，得辦理下列各款業務：

- 一、收受以本國貨幣記帳之存款（即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存款）
- 二、以辦理前款業務所收受存款之對價出售或買入政府公債
- 三、保管有價證券、貴重金屬及其他物品
- 四、居間、代辦或代理外國中央銀行或國際機構進行政府公債交易
- 五、其他依照財務省令協助各該外國中央銀行及國際機構從事本國貨幣或以本國貨幣計值資產之適切運用

第四十二條

除前條規定外，本行為與外國中央銀行及國際機構合作，俾以獲得國際金融支援等其他國際金融方面之合作，得以中央銀行之名義，依財務大臣之要求或許可，而為下列及其他合作所必要之交易：

- 一、受讓包括國際清算銀行對外國中央銀行等之融資債權
- 二、對外國中央銀行或國際機構授信

第四十三條 其他業務之禁止

- 1 本行不得為本法規定以外之業務。惟為達成本行依本法所規定之目的所必要，並經財務大臣與內閣總理大臣認可者，不在此限。
- 2 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認可，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考查

- 1 本行為妥適執行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之業務，並確保該業務能妥適進行，得與其業務交易之對象，亦即各金融機構（以下簡稱「金融機構等交易對象」），訂定與考查（本行對金融機構等對象之業務與財產狀況進行之實地調查，以下各條同）有關之契約（考查時應事先告知並取得金融機構等交易對象之同意，並以政令規定者為限）。
- 2 本行於進行考查時，應同時考慮金融機構等交易對象因受考查所產生之事務負擔。
- 3 本行應於金融廳長官要求時，提出記載考查結果之文件與其他相關資料；亦得向其職員提出之。

第四十五條 業務手冊

- 1 本行應訂定業務手冊，向財務大臣與內閣總理大臣提出之。變更時亦同。
- 2 前項業務手冊，應記載資金融通有關事項及其他政令所定事項。

第五章 鈔 券

第四十六條 發行

- 1 本行得發行鈔券。
- 2 依前項規定由本行所發行之鈔券具有法償之效力，得無限制通用。

第四十七條 種類及樣式

- 1 鈔券之種類依政令定之。
- 2 鈔券之樣式，由財務大臣訂定並公告之。

第四十八條 收兌

本行應依財務省省令之規定，以不收取手續費之方式收兌因污損、破損及其他事由而難以使用之鈔券。

第四十九條 印製與註銷

- 1 本行應訂定鈔券之印製與註銷程序，並報經財務大臣承認。變更時亦同。
- 2 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承認，準用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五十條 會計年度

本行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十一條 經費預算

- 1 本行應於每會計年度編列經費預算（以依政令規定，不妨礙對通貨及金融之調節者為限），並於年度開始前向財務大臣提出並經其認可。變更時亦同。
- 2 財務大臣對於依前項規定所提出之預算認為不應予以認可時，應將其理由儘速通知本行，並公布預算之詳細內容及其理由。
- 3 本行接獲前項規定之通知時，得向財務大臣陳述其意見，必要時並得公布之。

第五十二條 財務報表等

- 1 本行應於四月至九月及十月至翌年三月每半年間製作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並於此每半年之結算及會計年度之決算時製作損益表；上述文件（以下簡稱「財務報表」）並須檢附監事之意見書，於結算及決算後二個月內，向財務大臣提出並經其承認。
- 2 本行依前項規定向財務大臣提交會計年度相關之財務報表時，得於該財務報表中檢附該會計年度之決算報告書及監事對於該決算報告書之意見書。
- 3 本行依據第一項規定取得財務大臣之承認時，應儘速將該財務報表、前項之決算報告書及前二項之監事意見書置於總行及各分行，於政策委員會認為適當之期間內，供大眾閱覽之。

第五十三條 盈餘之處理

- 1 本行於各會計年度損益計算後有盈餘者，應提撥相當於盈餘百分之五之數額，累積為準備金（公積金）。
- 2 本行認為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經財務大臣認可，由前項之盈餘中，提撥超出該項規定應累積額度以外之準備金。
- 3 依前二項提撥之準備金，除彌補本行之虧損或依後項規定提撥作為股息之外，不得供作其他用途。
- 4 本行經財務大臣認可後，得提撥各會計年度經損益計算後之盈餘，作為對出資者分配股息之用。但該盈餘分配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不得超過年率百分之五。
- 5 本行由各會計年度損益計算後之盈餘中，扣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應累積之準備金，及依前項規定分配之股

息後之餘額，於各該會計年度終了之二個月內，應繳交國庫。

- 6 政府對於本行依前項規定於各會計年度應繳交國庫金額之一部，得依政令之規定，於各該會計年度中予以估算並命本行先行繳交。
- 7 依第五項規定之繳交金額，於依法人稅法（昭和四十年第三十四號法律）計算所得，及依地方稅法（昭和二十五年第二百二十六號法律）計算營業稅之金額時，得記入損失之帳目內。
- 8 除前三項之規定外，與第五項規定之繳交金有關之必要事項，得以政令定之。
- 9 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認可，準用之。

第七章 對國會之報告

第五十四條 出席國會及報告

- 1 本行原則上應於每六個月，將經政策委員會對於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為議決之內容，及本行依據該決議內容所為業務狀況作成報告書，經財務大臣提送國會。
- 2 本行對前項之報告書，應向國會為詳盡之說明。
- 3 本行總裁或政策委員會議長，或經總裁或議長指定之代理人，於各議會或其委員會要求出席說明本行業務及其資產狀況時，應出席議會或其委員會。

第五十五條 公布業務概況書

本行於各會計年度相關之財務報表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取得承認後，應儘速作成該年度之業務概況書，並將

該業務概況書與該當財務報表及該年度之決算報告書一併公布之。

第八章 違法行為之改正等

第五十六條 違法行為之改正

- 1 財務大臣或內閣總理大臣認為本行及其幹部或職員之行為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或章程，或有違反之虞時，得要求本行採取改正該違法行為之必要措施。
- 2 本行於財務大臣或內閣總理大臣為前項規定之要求時，除應儘速為改正該行為及其他政策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外，並應將該處置內容向財務大臣或內閣總理大臣提出報告。

第五十七條 經財務大臣或內閣總理大臣要求之監查

- 1 財務大臣或內閣總理大臣認為本行及其幹部或職員之行為違反本法或其他法令或章程，或有違反之虞時，得要求本行之監事對該行為及其他必要事項進行監查並提出監查報告。
- 2 本行之監事於財務大臣或內閣總理大臣為前項規定之要求時，除應儘速對該要求之事項進行檢查外，並應將該檢查結果向財務大臣或內閣總理大臣，及政策委員會提出監查結果之報告。

第五十八條 報告等

財務大臣或內閣總理大臣依據本行之業務執行情形，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本行提出報告及資料。

第九章 雜 則（附 則）

第五十九條 規程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本行於制定其他涉及組織之規程後，應儘速提交財務大臣。變更時亦同。

第六十條 解散

- 1 本行之解散，另以法律定之。
- 2 本行解散後，其剩餘資產超過已繳交之資本額部分，歸屬國庫。

第六十一條 法人規定之準用

民法（明治二十九年第八十九號法律）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及非訟事件程序法（明治三十一年第十四號法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行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之二 權限之委任

內閣總理大臣將其依本法規定（除第十九條外）之權限（除以政令訂定者外），委任金融廳長官行使之。

第六十二條 其他施行政令

除本法規定者外，本法施行之必要事項，另以政令定之。

第十章 罰 則

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洩漏或盜用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未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監查或報告行為，或為虛偽不實之報告者，處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金。

第六十五條

本行幹部或職員違反下列各款規定者，處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鍰：

- 一、依本法規定（除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外）應經財務大臣或財務大臣與內閣總理大臣認可，或經財務大臣承認之事項，而未經認可或承認者。
- 二、依本法規定應向財務大臣或財務大臣與內閣總理大臣提出之事項，未為提出或為虛偽不實之提出者。
- 三、依本法規定應公布之事項，未為公布或為虛偽不實之公布者。
- 四、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政令，就應登記事項未為登記者。
- 五、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而任其他有報酬之職務、從事營利事業或其他以金錢上之利益為目的之行為者。
- 六、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從事本行業務範圍以外之行為者。
- 七、違反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者。
- 八、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未為財務報表、決算報告書或監事意見書之備置，或未供閱覽者。
- 九、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為準備金之累積

者。

- 十、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為準備金之動用者。
- 十一、違反第五十三條第四項但書之規定，擅為股息之分配者。
- 十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為報告或為虛偽不實之報告者。
- 十三、違反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未為報告或資料之提出，或為虛偽不實之提出者。

第六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鍰。

韓國銀行法

法務室 謝淑芬 譯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貨幣政策委員會
 - 第一節 貨幣政策委員會之組成
 - 第二節 貨幣政策委員會之運作
 - 第三節 貨幣政策委員會之職權
 - 第三章 執行機關及監事
 - 第一節 執行機關
 - 第二節 監事
 - 第四章 韓國銀行之營運
 - 第一節 韓國銀行紙幣之發行
 - 第二節 金融機構存款及存款準備金
 - 第三節 對金融機構之放款
 - 第四節 於公開市場買賣有價證券
 - 第五節 與政府及政府機關之業務
 - 第六節 與公眾之業務
 - 第七節 支付清算業務
 - 第八節 其他業務
 - 第五章 要求檢查金融機構等
 - 第六章 與政府間之關係等
 - 第七章 會計等
 - 第一節 會計
 -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與年度報告書等
 - 第八章 罰則
- 附則
- 附則 < 2003.9.3 >

韓國銀行法

2004年1月1日修正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目的）

為設立韓國銀行，並透過制定與執行有效率之貨幣及信用政策，追求物價穩定，以促進國家經濟之健全發展，制定本法。

第二條（法人）

韓國銀行為無資本之特殊法人。

第三條（韓國銀行之中立性）

韓國銀行應中立地制定並自主地執行貨幣及信用政策，其獨立性應受尊重。

第四條（與政府政策之協調等）

- (1)於不妨礙物價穩定之範圍內，韓國銀行之貨幣及信用政策應與政府經濟政策配合執行。
- (2)執行貨幣及信用政策時，韓國銀行應重視市場機制。

第五條（韓國銀行為公共利益及透明化而操作）

韓國銀行經營業務與管理操作時，應致力於確保公共利益與透明化。

第六條（貨幣及信用政策營運方針之建立）

- (1) 韓國銀行應與政府協商，訂定物價穩定目標。〈2003.9.3 修正〉
- (2) 韓國銀行應於每年訂定發布貨幣及信用政策之營運方針。〈2003.9.3 增訂〉
- (3) 韓國銀行應盡全力達成依第(1)項所定之物價穩定目標。〈2003.9.3 修正〉

第七條（辦公處所）

韓國銀行設總行於漢城市，於執行業務之必要時，得依據其章程所定，設立分行及辦事處。

第八條（章程）

- (1) 韓國銀行之章程應明定下列各款事項：
 1. 目的；
 2. 名稱；
 3. 有關其總行、分行及辦事處事項；
 4. 有關業務執行幹部及受僱職員事項；
 5. 有關業務與其經營事項；
 6. 有關預算與會計事項；
 7. 公告及出版方法；以及
 8. 總統令規定之事項
- (2) 韓國銀行得依據第十二條規定，經貨幣政策委員會之審議與決議修正其章程。

第九條（登記）

- (1) 韓國銀行應依據總統令之規定登記之。

- (2)韓國銀行應於總行所在地完成登記後設立之。
- (3)應登記事項，未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相似名稱使用之禁止）

除韓國銀行外，任何法人或自然人均不得使用「韓國銀行」或其相似名稱。

第十一條（金融機構之範圍）

- (1)本法所稱「金融機構」係指普通銀行法第二條所指金融機構，以及金融控股公司法所指銀行控股公司。【2000年10月23日6274號法律修正】
- (2)全國農業合作聯盟與全國漁業合作聯盟之信用與銀行部門應視為金融機構。【1999年9月7日6018號法律；2000年1月28日6256號法律修正】
- (3)保險公司、專營相互儲蓄銀行業務或信託業務之公司，不視為金融機構。<2001年3月28日6429號法律修正；2003年9月3日修正>

第二章 貨幣政策委員會

第一節 貨幣政策委員會之組成

第十二條（設立）

韓國銀行應設立貨幣政策委員會作為其決策單位。

第十三條（組成）

- (1)貨幣政策委員會應由下列七名委員組成：

1. 韓國銀行總裁；
 2. 韓國銀行副總裁；<2003.9.3 增訂>
 3. 由財政經濟部長推薦之人員一名；<2003.9.3 修正>
 4. 由韓國銀行總裁推薦之人員一名；<2003.9.3 修正>
 5. 由金融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推薦之人員一名；<2003.9.3 修正>
 6. 由大韓工商協進會會長推薦之人員一名；<2003.9.3 修正>
 7. 由社團法人全國銀行聯合會會長推薦之人員一名。<2003.9.3 修正>
- (2) 韓國銀行總裁（以下簡稱「總裁」）應同時為貨幣政策委員會之主席（以下簡稱「主席」），經國務院審議後，由總統任命之。
- (3) 第(1)項第3款至第7款委員，應由各相關組織推薦具有豐富金融、經濟與產業經驗或學識之人，依據總統令之規定由總統任命之。<2003.9.3 修正>
- (4) 貨幣政策委員會之委員（以下簡稱「委員」）應為常設委員。

第十四條（主席）

- (1) 主席應代表貨幣政策委員會並應擔任貨幣政策委員會會議之主席。主席應負責有關貨幣政策委員會之行政事務。
- (2) 當主席因不可避免之原因無法擔任會議主席時，貨幣政策委員會預先指定之委員應承擔主席之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委員任期）

第十三條第(1)項第3款至第7款規定之委員，其任期為四

年，並得續派連任之。〈2003.9.3〉

第十六條（出缺委員任期）

第十三條第(1)項自3款至第7款規定之委員，於其任期屆滿前出缺時，應由新委員遞補。但新委員之任期至出缺委員所餘任期屆滿為止。〈2003.9.3修正〉

第十七條（不合委員任用資格）

下列各款人員不得擔任委員：

1. 未具有韓國國籍者；或
2. 屬於國家公職人員法第三十三條任何一款之人員。

第十八條（委員身分之保證）

(1)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委員職務：

1. 有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
2. 因心理或身體障礙無法履行其任務；或
3. 因違反本法賦予之功能義務而不適於履行其任務。

(2)被取消資格之委員於因第一項情事喪失資格前所為之行為仍應有效。

第十九條（委員政治活動之禁止）

委員不得加入政黨或參與任何政治活動，不適用政黨法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委員兼任職務之禁止等）

委員不得兼任下列任一職務或從事任何營利業務行為：

1. 國家議會或地方自治團體議會之成員；

2. 中央或地方政府公職人員；或
3. 任何其他受有報酬之職務。

第二節 貨幣政策委員會之運作

第二十一條（會議）

- (1) 貨幣政策委員會會議應於主席認為必要時，或至少委員二人之要求，由主席召集之。
- (2) 貨幣政策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就決議方式另有特別規定外，應有至少五名委員出席以及出席委員簡單多數決行之。
- (3) 任何委員之提案至少須有委員二人之附議。但主席得自行對貨幣政策委員會提出議案。

第二十二條（出席會議陳述意見等）

- (1) 助理總裁得出席貨幣政策委員會會議並陳述意見。
<2003.9.3.修正>
- (2) 貨幣政策委員會得邀請相關專家等參與會議並聽取其意見。

第二十三條（開會迴避）

委員於審議及表決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議案時，應行迴避：

1. 貨幣政策委員會之議案涉及其個人或商業利益；或
2. 貨幣政策委員會之議案涉及其配偶或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之個人或商業利益。

第二十四條（正式決議紀錄之預備）

- (1) 貨幣政策委員會作成決議時，應作成正式紀錄，參與決

議之委員應簽名或蓋章。

- (2) 貨幣政策委員會應就每一次委員會會議作成紀錄，並依貨幣政策委員會之決議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損害賠償責任）

- (1) 因貨幣政策委員會之故意或過失致韓國銀行受有損害者，出席該次會議之全體委員，應就該項損害對韓國銀行負連帶責任，但對於該次會議中明白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 (2) 監事應代表韓國銀行提起第(1)項之損害賠償訴訟。

第二十六條（緊急處置）

- (1) 於內部失序、外部偶發事件、天然災害或嚴重的金融或經濟危機而須採取緊急處置，且未及召開貨幣政策委員會會議時，總裁得於貨幣政策委員會權限範圍內採取必要處置。
- (2) 總裁於採取前項處置後，應儘快召開貨幣政策委員會會議並向其報告。
- (3) 貨幣政策委員會得予以確認、修正或停止第(1)項之處置。

第二十七條（會議運作）

有關貨幣政策委員會會議運作事項應依總統令定之。

第三節 貨幣政策委員會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貨幣及信用政策之決議）

貨幣政策委員會審議並核定涉及下列各款之貨幣及信用政策事項：

1. 有關韓國銀行紙幣發行基本事項；
2. 每一金融機構應維持之最低準備率；
3. 票據重貼現以及其他韓國銀行與金融機構所為信用操作之利率與標準；
4. 有關韓國銀行給予金融機構緊急信用之基本事項；
5. 韓國銀行得拒絕對其提供信用之金融機構之指定；
6. 有關於公開市場買賣政府債券、政府保證有價證券等之基本事項；
7. 有關韓國銀行貨幣穩定債券之發行、銷售、買回與還本付息之基本事項；
8. 有關韓國銀行貨幣穩定帳戶之設立與操作之基本事項；
9. 有關嚴重通貨緊縮時期貸款予金融機構以外營利事業之基本事項；
10. 有關依第八十一條規定辦理之支付清算業務之營運管理及必要事項；<2003.9.3 增訂>
11. 要求金融機構及辦理支付清算業務機構提供資料，但以制定貨幣及信用政策，以及健全營運支付清算系統所需者為限；<2003.9.3 修正>
12. 要求金融監督局對金融機構進行實地檢查及與韓國銀行進行共同檢查，但以制定貨幣及信用政策所需者為限；<2003.9.3 修正>
13. 金融機構就各種存款或其他負債得給付客戶之利息或各種支付之最高利率；<2003.9.3 修正>
14. 金融機構就各種放款、墊款或其他授信操作或提供予客戶之服務而得收取之最高利率或費率；<2003.9.3 修正>

15. 金融機構放款最長期限及就各該放款得收取擔保品類型之限制；〈2003.9.3 修正〉
16. 因嚴重通貨膨脹期間等國家經濟之迫切需要，對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之總額或個別種類金額之上限；〈2003.9.3 修正〉
17. 因嚴重通貨膨脹期間等國家經濟之迫切需要，對金融機構放款之事前核准；〈2003.9.3 修正〉
18. 以及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為貨幣政策委員會權限內之其他事項。〈2003.9.3 修正〉

第二十九條（韓國銀行營運核定）

貨幣政策委員會審議與核定下列各款有關韓國銀行營運事項：

1. 韓國銀行章程之修正；
2. 韓國銀行之架構與組織；
3. 韓國銀行之預算與決算報告；
4. 韓國銀行職員報酬標準；
5. 依本法或章程規定，為貨幣政策委員會權限範圍內有關韓國銀行營運之其他事項。

第三十條（規章之訂定）

貨幣政策委員會於執行職務之必要，得訂定規章。

第三十一條（委員事務之協助）

貨幣政策委員會得命令韓國銀行職員協助委員處理其事務。

第三章 執行機關及監事

第一節 執行機關

第三十二條（業務執行幹部）

韓國銀行之業務執行幹部為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及五人以下之助理總裁。

第三十三條（總裁）

- (1)總裁代表韓國銀行並綜理行務。
- (2)總裁任期四年，期滿得續派連任一次。

第三十四條（總裁之權限與職務）

- (1)總裁執行貨幣政策委員會制定之政策，並行使本法以及韓國銀行章程賦與之權限。
- (2)總裁應隨時知會貨幣政策委員會其應注意之有關事項，並提供審議與制定政策所需之相關資料與建議。

第三十五條（代表人之指派）

- (1)總裁得指派副總裁、助理總裁或其他職員為韓國銀行業務有關訴訟與非訟事件代理人。
- (2)擔任第一項所定訴訟事件代理人之職員，其資格範圍以總統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副總裁）

- (1)副總裁由總裁提名，報請總統派充之。

(2)副總裁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一次。【2003.9.3
修正】

第三十六條之二（助理總裁）

(1)助理總裁由總裁派充之。

(2)助理總裁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一次。【2003.9.3
增訂】

第三十七條（副總裁等之職務）

副總裁輔佐總裁，助理總裁襄助總裁與副總裁，並辦理韓國銀行章程所定各項職務。

第三十八條（助理總裁之解任）

總裁得依下列各款之一，解任助理總裁之職務：<2003.9.3
修正>

1. 經法院宣告破產者；
2. 被判處徒刑以上刑罰者，或因違反本法或其他金融法規（包括外國金融法規）被處以罰金以上刑罰者；
3. 身體或心理狀況無法履行其職責者；或
4. 違反本法、依據本法所發布之總統令或韓國銀行章程者。

第三十九條（職員之派用與解任）

總裁得任命或解任韓國銀行職員。

第四十條（執行機關之責任）

(1)總裁、副總裁、助理總裁及職員應忠誠執行貨幣政策委員會制定之政策。

(2)貨幣政策委員會得令總裁改正其自身、副總裁、助理總

裁及職員之作為，必要時，並得予以懲戒。

第四十一條（兼任職務之限制）

總裁、副總裁、助理總裁及職員不得從事其本職以外之營利活動，且未經其任命權者之同意，不得兼任其他職位。

第四十二條（清廉與保密義務）

- (1)總裁、副總裁、助理總裁及職員不得強迫金融機構或其職員提供信用，且不得就其職務向金融機構或其職員收取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或利益。
- (2)總裁、副總裁、助理總裁及職員或曾擔任該等職位之人不得洩漏其執行職務知悉之機密事項，亦不得使用該資訊於其職責以外之目的。

第二節 監事

第四十三條（任命）

- (1)韓國銀行應置監事一人。
- (2)監事由財政經濟部長提名，報請總統派充之。<2003.9.3修正>

第四十四條（任期）

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一次。

第四十五條（職務）

- (1)監事應隨時查核韓國銀行之營運，並向貨幣政策委員會報告查核結果。
- (2)監事每年應作成詳盡查核報告，提送政府及貨幣政策委

員會。

(3)總裁應就職員之派任與解任與監事協商，俾利監事執行其職務。但依韓國銀行章程所定基層職員之任免，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監事兼任職務之限制等）

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事之解任、兼任職務限制、清廉與保密義務，準用之。

第四章 韓國銀行之營運

第一節 韓國銀行紙幣之發行

第四十七條（通貨發行）

韓國銀行有發行通貨之專屬權。

第四十八條（韓國銀行紙幣之法償性）

韓國銀行發行之紙幣對所有交易具有無限法償效力。

第四十九條（韓國銀行紙幣面額等）

韓國銀行得依貨幣政策委員會決議並經政府核定之規格、圖案或面額發行紙幣。

第五十條（韓國銀行持有之紙幣）

由韓國銀行持有之韓國紙幣不構成韓國銀行資產或負債之一部分。

第五十一條（韓國銀行債權收取等）

- (1) 韓國銀行於收取債權及收受存款時應收受其發行紙幣。
但韓國銀行應僅得收受有權在該行設立存款帳戶者之存款。
- (2) 韓國銀行應於存戶提領存款時，立即以其紙幣支付之。
如該存款定有償還期限者，得於到期日或到期日後支付之。

第五十二條（韓國銀行紙幣兌換等）

- (1) 韓國銀行於其紙幣持有範圍內，應隨時以求兌之面額紙幣兌換其所發行之其他面額紙幣。
- (2) 韓國銀行對於破損、污損或其他原因而不適流通之紙幣，應予以收回終止其流通，並以新紙幣兌換之。

第五十三條（硬幣之發行）

- (1) 韓國銀行得發行硬幣。
- (2) 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第(1)項所定硬幣，準用之。

第二節 金融機構存款及存款準備金

第五十四條（由韓國銀行收受之存款）

韓國銀行得為金融機構收受並持有存款。

第五十五條（存款準備金）

- (1) 金融機構應維持第五十六條所定存款準備率以上之準備金。
- (2) 第(1)項所定存款準備金應以準備存款之形式存放於韓國銀行。但前項準備金，金融機構得部分以貨幣政策委員

會所定由韓國銀行紙幣組成之庫存現金充之。

- (3)韓國銀行得依貨幣政策委員會之規定支付第(2)項準備存款之利息。

第五十六條（存款準備率等之決定）

- (1)貨幣政策委員會得訂定各家金融機構應維持之最低存款準備率（以下簡稱存款準備率），必要時，並得予以變更。
- (2)除第五十七條規定外，存款準備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且應統一適用於全體金融機構。

第五十七條（邊際存款準備金）

貨幣擴張期間，貨幣政策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要求金融機構就某特定日存款餘額新增部分提存最高至百分之百存款準備率之邊際最低準備金。

第五十八條（各種存款準備金比率）

依據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貨幣政策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就各類存款訂定不同存款準備金比率。

第五十九條（最低準備金之計算）

- (1)各金融機構應提存之最低準備金額應依貨幣政策委員會所定方式每半個月計算一次。
- (2)計算各金融機構應提最低準備金時，其在韓國之總行、分行及辦事處視為一個單位。

第六十條（罰則等）

- (1)任何金融機構半個月期所提存之準備金額低於依照第五

十九條規定計算之應提最低準備金者，金融機構應就其差額繳納一%之罰鍰予韓國銀行。

- (2)如金融機構提存準備金不足持續達五次半個月期間，貨幣政策委員會得禁止該違法金融機構從事新放款與投資，或禁止其對股東發放股利，直至該機構提存之準備金持續一個月以上達到應提存之最低準備金為止。

第六十一條（存款準備金比率之提高）

貨幣政策委員會提高存款準備金比率時，應儘可能以循序漸進之方式為之，並於事前妥為周知各金融機構。

第六十二條（存款準備金之使用）

金融機構提存於韓國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得依據貨幣政策委員會所定方式作為其與韓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清算差額之用。

第六十三條（準備資產系統）

貨幣政策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要求各金融機構於存款準備金外，依據總統令所定方式提存特別準備資產。

第三節 對金融機構之放款

第六十四條（與金融機構之信用操作）

- (1)韓國銀行得依據貨幣政策委員會所定方式對金融機構辦理下列授信業務：
- 1.重貼現、貼現及買賣金融機構取得之本票、匯票或其他信用工具。但自韓國銀行取得各該工具之日起，到期日不得超過一年，以及

2. 對於提供下列擔保品者，辦理一年以內之定期放款：

- (a) 第 1 款所定之信用工具；
- (b) 可轉讓之政府債券或經政府保證債券；或
- (c) 可轉讓之韓國銀行債券。

(2) 依據第(1)項規定重貼現、貼現、買進或收受作為擔保品之信用工具，應由各該金融機構背書或出具權利移轉證明。

第六十五條（緊急貸款予金融機構）

(1) 於下列情況時，韓國銀行得對於經至少委員四人之同意暫定為合格有價證券之擔保品，辦理授信業務：

- 1. 直接危及貨幣與金融穩定之重大緊急事故期間，暫時對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或
- 2. 電子資訊處理系統故障或其他意外事故引起支付資金暫時短缺，有導致金融機構經營困難之虞時，暫時對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業務。

(2) 收受第(1)項第 1 款信用之金融機構，於該債務未清償前，未經貨幣政策委員會核准不得增加其放款及投資總額。

(3) 韓國銀行於必要時得查核及確認與第(1)項所定授信有關金融機構之業務及資產狀況。

第六十六條（韓國銀行貸款之駁回）

(1) 貨幣政策委員會認為申請授信之金融機構，相較於其他金融機構，已過度藉助於韓國銀行之信用，或採取不健全之放款及投資政策時，韓國銀行得拒絕其授信之申請。

(2) 貨幣政策委員會如同意對第(1)項所指金融機構辦理授信時，得對該授信收取較高之貼現率及利率。

第六十七條（韓國銀行貸放限制）

韓國銀行於嚴重通貨膨脹期間，除致力儘速縮減其對金融機構未收回授信額度外，應限制其對金融機構之授信，非有不得已情形，不得辦理新增授信。

第四節 於公開市場買賣有價證券

第六十八條（公開市場操作）

- (1)為執行貨幣及信用政策，韓國銀行得依據貨幣政策委員會之規定，於公開市場為自己買賣下列有價證券：
 1. 韓國政府債券；
 2. 由政府保證本息之有價證券；
 3. 其他經貨幣政策委員會指定之有價證券。
- (2)前項各款所列有價證券，以得自由流通且發行條件得完全實現者為限。

第六十九條（韓國銀行貨幣穩定債券）

- (1)韓國銀行得依據法律與貨幣政策委員會之規定，於公開市場發行韓國銀行貨幣穩定債券（以下簡稱「貨幣穩定債券」）。
- (2)韓國銀行得於公開市場買回貨幣穩定債券，或於到期日前依面額以抽籤方式贖回之。
- (3)貨幣穩定債券之利率、到期日及還款條件，應由貨幣政策委員會定之。
- (4)第(2)項規定以抽籤贖回之方式僅得於貨幣政策委員會認為必要時為之。
- (5)韓國銀行應立即將買回或贖回之貨幣穩定債券予以註銷作廢，但依再賣出條件而買回者，不在此限。

- (6)第五十條規定應適用於韓國銀行持有之貨幣穩定債券，但依再賣出條件而買回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韓國銀行貨幣穩定帳戶之設立）

- (1)韓國銀行得依據貨幣政策委員會之規定設立韓國銀行貨幣穩定帳戶，並要求金融機構提存特別存款於該帳戶中。
- (2)存放於韓國銀行貨幣穩定帳戶之金額不得視為第四章第二節所定之存款準備金。

第五節 與政府及政府機關之業務

第七十一條（政府之公庫）

韓國銀行收管大韓民國國庫款項，應依國庫款項管理法之規定處理國家歲收存款。<2002.12.30 修正國庫款項管理法>

第七十二條（保管）

韓國銀行得收受保管政府所有之有價證券、契據及貴重物品。

第七十三條（政府業務之處理）

韓國銀行得依據法律規定，協助收取國家歲收，並處理政府債券之發行、銷售或還本付息業務。

第七十四條（手續費）

韓國銀行得就其處理政府業務所提供服務之實際成本範圍內，收取手續費或佣金。

第七十五條（對政府授信等）

- (1) 韓國銀行得以透支或其他方式提供政府信用，及直接認購政府發行之公債。
- (2) 第(1)項所定全部放款及直接認購政府債券之總額，連同政府向其他金融機構及大眾之借款，不得超過國會授權政府之負債限額。
- (3) 第(1)項所定信用之利率或其他條件由貨幣政策委員會定之。

第七十六條（經政府保證有價證券之直接認購）

- (1) 韓國銀行得直接認購由政府擔保本息之有價證券。
- (2) 第(1)項所定認購有價證券之利率或其他條件由貨幣政策委員會定之。

第七十七條（政府機關之存放款）

- (1) 韓國銀行得收受政府機關之存款或放款予政府機關。
- (2) 第(1)項所稱「政府機關」，係指經政府指定在生產、承購、銷售或分配領域，代表其執行具公共特性之計畫或功能之法人。
- (3) 第(1)項所定放款之還本付息應由政府保證。
- (4) 貨幣政策委員會應決定韓國銀行對政府機關放款之利息及其他條件。

第七十八條（對政府機關授信之限制）

通貨膨脹期間，韓國銀行應致力於限制其對政府機關之授信，並縮減該等信用之未償金額。

第六節 與公眾之業務

第七十九條（與公眾交易之限制）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韓國銀行不得收受政府、政府機關與金融機構以外之法人或個人之存款、或對其放款或購買其債務。但韓國銀行於執行其業務之必要，得依貨幣政策委員會所定之方式收受法人之存款。

第八十條（對營利事業授信）

- (1) 儘管有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於金融機構要求客戶償還未償借款及限制新增放款之貨幣及信用嚴重緊縮時期，韓國銀行得經至少委員四人之同意，對金融機構以外諸如從事融資服務之營利事業辦理授信。
- (2) 第(1)項所定授信服務應遵守貨幣政策委員會所規定之期間與條件。
- (3) 第(1)項所定授信應適用第六十五條第(3)項規定。

第七節 支付清算業務 <2003.9.3 修正>

第八十一條（支付清算業務）

- (1) 韓國銀行為促進其營運支付清算業務之安全及效率，得為必要之規定。
- (2) 非由韓國銀行營運之支付清算系統，韓國銀行認為必要時，得要求營運機關及監督機關改善其營運標準。
- (3) 韓國銀行為健全營運支付清算系統，得要求第(2)項規定之支付清算系統營運機關提供支付系統之相關資料。被請求提供之機關應依照指示辦理。
- (4) 韓國銀行得要求依第(1)項規定參加支付清算系統之機關

提供所需資料。【2003.9.3 修正】

第八節 其他業務 <2003.9.3 增訂>

第八十二條（外匯業務等）

韓國銀行得依財政經濟部長之授權，從事下列業務：<2003.9.3 增訂>

1. 經營外匯業務與持有外匯；
2. 收受外國金融機構、國際金融組織、外國政府與其機構，或聯合國組織之存款；
3. 買賣貴重金屬。

第八十三條（外匯業務政策之建議等）

韓國銀行應就有關匯率、金融機構之外幣貸款與存款，及外匯買超與賣超部位限制之政府政策，履行顧問之職責。

第八十四條（聯行合約）

韓國銀行得依貨幣政策委員會之決議，與金融機構締結聯行合約。

第八十五條（於國際組織代表政府）

韓國銀行應依據政府指示，代表政府與韓國所參與之國際貨幣或金融組織，進行所有、任何往來、協商或交易。

第八十六條（統計資料之蒐集與編製等）

韓國銀行因制定貨幣及信用政策之需要，得蒐集並編製貨幣、銀行、公共財政、物價、薪資、生產、國際收支平衡表等統計資料及其他基本經濟統計系列資料，並從事經濟

研究，及為此目的，向政府組織及任何法人或自然人要求任何資料或資訊。

第五章 要求檢查金融機構等

第八十七條（要求資料之權限）

韓國銀行於貨幣政策委員會認為為執行貨幣及信用政策之必要時，得要求金融機構（包括金融機構以外，其他從事融資業務並與韓國銀行簽訂活期存款帳戶合約者）提供任何資料。為兼顧金融機構營運上之負擔，應依最低限度要求其提供資料。

第八十八條（檢查與共同檢查等要求）

(1) 韓國銀行於貨幣政策委員會認為為執行貨幣及信用政策之必要，得要求依據金融監督組織設置法所設置之金融監督局（以下簡稱「金融監督局」）於決議之特定範圍內檢查金融機構；必要時，並得要求由韓國銀行人員會同金融監督局共同檢查金融機構。金融監督局應即依照韓國銀行之要求辦理。〈2003.9.3 修正〉

(2) 韓國銀行得要求金融監督局提交其依第(1)項規定辦理檢查之結果，並依據該結果對相關金融機構採取必要之糾正措施。金融監督局應即依照韓國銀行之要求辦理。〈2003.9.3 修正〉

第八十九條（要求覆議金融監督委員會之決議）

(1) 對於金融監督委員會所為與貨幣及信用政策有直接關聯之決議，貨幣政策委員會有不同意見時，得要求其覆議。

- (2)金融監督委員會對於依第(1)項規定被要求覆議之事項，經全體委員至少三分之二之同意而作出與先前相同之決議時，第(1)項所指決議即生效力。

第六章 與政府間之關係等

第九十條（總裁列席國務院）

- (1)總裁得列席國務院，陳述其對於貨幣及信用相關事項之意見。
- (2)政府得要求總裁出席國務院。

第九十一條（政府官員列席貨幣政策委員會會議）

財政經濟部副部長得列席貨幣政策委員會會議並陳述其意見。<2003.9.3 修正>

第九十二條（貨幣政策委員會決議之提請覆議）

- (1)財政經濟部長認為貨幣政策委員會之決議與國家經濟政策衝突時，得提請其覆議。<2003.9.3 修正>
- (2)貨幣政策委員會對於依第(1)項規定提請覆議之事項，經至少委員五人之同意而作出與先前相同之決議時，應由總統作最後之裁決。
- (3)當財政經濟部長作成第(1)項要求時，應依據總統令之規定立即向大眾公布。<2003.9.3 修正>

第九十三條（政府與貨幣政策委員會之諮商）

政府制定與貨幣及信用相關之重要政策時，應與貨幣政策委員會諮商。

第九十四條（資訊交換）

財政經濟部長、貨幣政策委員會與金融監督委員會得視制定政策之必要，彼此索取資料。各該機關除有特殊理由外，不得拒絕。<2003.9.3 修正>

第九十五條（監事會之查核）

韓國銀行每年應接受監事會之查核。

第九十六條（向國會報告等）

- (1) 韓國銀行應造具貨幣及信用政策執行報告至少每年二次，並提交國會。<2003.9.3 修正>
- (2) 總裁應依國會或其委員會之邀請，列席國會或其委員會，回答有關第(1)項規定報告之問題。

第七章 會計等

第一節 會計

第九十七條（會計年度）

韓國銀行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第九十八條（預算與決算報告）

- (1) 韓國銀行每會計年度之預算應經貨幣政策委員會之決議確認。
- (2) 第(1)項預算中，有關依據總統令規定之薪資等經費預算，應經財政經濟部長事前同意。<2003.9.3 修正>
- (3) 韓國銀行應於當年度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十日，向財政經濟部長提交第(2)項經費預算書。<2003.9.3 修正>

(4)總裁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向財政經濟部長提交該年度決算報告。<2003.9.3 修正>

第九十九條（盈餘處分）

- (1)韓國銀行應每年將其扣除資產貶值後之純益提存百分之十為準備。
- (2)韓國銀行遵循第(1)項規定後仍保有純益者，得經政府許可，為特定目的設立準備基金。
- (3)韓國銀行依據第(1)項與第(2)項規定分配其純益後，應將剩餘之純益交付予政府之總歲入帳戶。

第一〇〇條（損失填補）

韓國銀行於會計年度發生之損失應由準備抵沖之，若不足抵沖，其差額應由政府依據預算與會計法補充之。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與年度報告書等

第一〇一條（資產負債表之公開）

- (1)韓國銀行應於每月前二十天公布總資產負債表，揭示其至前一個月的最後一個工作天為止之適當資產與負債詳細資料。至於每個會計年度的最後一個工作天為止之總資產負債表，韓國銀行得於前述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布之。
- (2)第(1)項所提總資產負債表由總裁、監事與表報造具人員簽名或蓋用其職章。

第一〇二條（年度報告書之公布）

- (1)韓國銀行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政府提交年度

報告書並公布之。年度報告書應摘要敘述韓國銀行之業務狀況、貨幣政策與政府之外匯政策，並分析該會計年度之國家經濟與金融情勢。

(2)前項年度報告書應經貨幣政策委員會可決。

第一〇三條（營利活動之禁止等）

韓國銀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營利活動，或營利事業之所有或管理，且除從事業務之必要者外，不得購買或永久擁有不動產。

第八章 罰 則

第一〇四條（刑事罰）

任何人（包括第四十六條所定之監事）違反第四十二條第(2)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二千萬韓圓以下罰金。

第一〇五條（刑事罰）

任何人違反第十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一千萬韓圓以下罰金。

第一〇六條（適用相關法律之處罰規定時，視同公務員）

(1)貨幣政策委員會委員，及韓國銀行助理總裁、監事及職員，視為刑法及其他法律處罰規定之公務員。<2003.9.3修正>

(2)第(1)項所指職員之意義以總統令定之。

附 則

第一條（生效日期）

本法應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生效。

第二條（副總裁與監事再任命限制之適用）

第三十六條第(2)項與第四十四條之修正規定應於依據本法分別首次任命副總裁與監事時生效。

第三條（一般過渡措施）

- (1) 貨幣政策委員會於本法生效前，依據舊規定所作之授權、核准、決議、命令、處分與其他行政決定，應視為係貨幣政策委員會基於本法所為。
- (2) 本法生效前，依據舊規定向貨幣政策委員會所為之申請、報告與其他行為，應視為係基於本法向貨幣政策委員會所為。

第四條（有關委員與業務執行幹部之過渡措施等）

至本法生效為止，擔任韓國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之主席與委員、總裁、副總裁、助理總裁者應依據本法履行其各自之功能，直到基於本法選任出主席與委員、總裁、副總裁、助理總裁為止。

第五條（有關委員任期之特別措施）

首次依本法選任出之委員中，第十三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所定委員之任期為二年，而不適用第十五條之修正規定。

第六條（章程之變更）

韓國銀行應於本法生效之同時取得財政經濟部長之授權變更章程，使其與本法之修正一致。

第七條（其他法律修正）

(1)公務人員政風法修正如下：

第三條第(1)項第9款及第十條第(1)項第10款，「銀行監督人」一語應以「金融監督局局長」代之。

(2)國家債券法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第(2)項，「韓國銀行執行幹部」一語應以「韓國銀行助理總裁」代之；而「負責基金之收入與經費之執行幹部」一語以「負責基金之收入與經費之助理總裁」代之。

第十五條第(3)項，「負責基金之收入與支付之執行幹部」一語應以「負責基金之收入與支付之助理總裁」代之。

(3)獨佔法規與公平交易法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第(3)項第1款修正如下：

1. 依據金融監理組織設置法所設置之金融監督局。

(4)有關合約規範法修正如下：

第十八條第(1)項，「依據韓國銀行法所設置之銀行監督局」一語應以「依據金融監理組織設置法所設置之金融監督局」代之。

(5)贊助第十八屆世界大學生冬季運動會及第四屆冬季亞運法修正如下：

第十九條第(2)項，「且不論韓國銀行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得取得不動產」一語，應予刪除。

第八條（與其他立法之關係）

本法生效前，任何法律引用前韓國銀行法之任何規定時，視為引用本法之相關規定。所引韓國銀行助理總裁視為引用韓國銀行助理總裁。所引銀行監督局或韓國銀行之銀行監督局視為引用金融監督局。所引韓國銀行之銀行監督人或銀行監督人視為引用金融監督局局長。

附則 <2003.9.3>

(1)(生效日)

本法自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有關過渡期委員及副總裁任期之相關措施)

本法修正生效時，依修正生效前第十三條第(1)項第7款規定任命之貨幣政策委員會委員，以及依修正生效前第十三條第(1)項規定任命之副總裁之任期均以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到期日，不受修正生效前規定之限制。

新加坡貨幣管理局法

法務室 劉鈺玲 譯

- | | |
|-------|----------------------|
| 第一章 | 總則 |
| 第二章 | 本局之設立、資本及行政管理 |
| 第三章 | 關於職員、職權移轉、聘僱人員及助理等規定 |
| 第四章 | 本局之權限及職責 |
| 第四章 A | 金融業發展基金 |
| 第五章 | 附則 |

新加坡貨幣管理局法

1999年10月8日修正施行

本法係設立稱為新加坡貨幣管理局之法人，規定政府特定職權與資產移轉與該法人，並規定其衍生及相關事項之法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簡稱

本法得簡稱為新加坡貨幣管理局法。

第二條 解釋

除上下文另有訂定者外，本法所稱

「本局」指依第三條設立之新加坡貨幣管理局；

「銀行」指依銀行法發給執照之銀行；

「理事會」指本局之理事會；

「理事」指依第八條第(1)項任命之理事、理事會主席及副主席；

「常務理事」指依第九條第(1)項任命之理事。

第二章 本局之設立、資本及行政管理

第三條 本局之設立

(1)新加坡貨幣管理局應予設立。該局為一永久存續之法

- 人，得以其名義起訴或被訴。
- (2) 本局應備關防，並得依本局認為適宜之情形隨時予以銷毀、變更、重製。在依本條規定製作關防前，得以鐫刻「新加坡貨幣管理局」字樣之戳記為關防。
 - (3) 凡須具有本局關防之契據、公文及其他文書，應由本局授權在常務理事及其他經本局授權之人之前蓋用本局關防，並由常務理事及被授權者簽署。
 - (4) 各該簽署應為本局之關防已妥為簽蓋及該印信即為本局合法關防之充分證明。
 - (5) 本局得以決議或其他方法指定本局之職員或其他一般或特別代理人，不蓋用關防，代表本局執行或簽署有關總局權限範圍內任何事務之契約或其他文書。

第四條 本局之主要目標

- (a) 擔任政府之銀行及財務經理；
- (b) 於政府一般經濟政策之範圍內，促進貨幣穩定及有助經濟成長之信用、外匯條件；
- (c) 協助金融服務業健全發展；
- (d) 行使及履行依第二十一條賦與總局之權限及職責。

第五條 核准之資本

- (1) 本局之核定資本為一億元。
- (2) 本局設立時核定資本經政府決定之部分，應由政府認定並撥足。
- (3) 核定資本實收之部分，得依政府核准之金額隨時增加。
- (4) 核定資本之增撥，得由政府隨時洽商理事會後核准自普通公積金中以轉撥之方式為之。

第六條 普通公積金

- (1) 本局設普通公積金。
- (2) 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本局應於認可營業支出，提列呆帳、壞帳、資產貶值、對職員之補助、年金基金及其他一般銀行所提列或有負債等準備後，決定其當年度純益。
- (3) 除第(4)項另有規定外，本局之純益經理事會決定之部分，應記入普通公積金之貸方，其餘金額應交付與政府。
- (4) 會計年度終了，普通公積金
 - (a) 少於本局實收資本半數時，全部純益應記入普通公積金之貸方；及
 - (b) 未少於本局實收資本半數，但少於本局實收資本二倍時，至少百分之三十純益應記入普通公積金之貸方。

第七條 理事會

- (1) 本局設理事會，掌理本局政策及業務。
- (2) 理事會應隨時向政府報告其銀行及信用政策。
- (3) 理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a) 理事會主席，由內閣提請總統任命之。
 - (b) 其他理事四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副主席，依第八條及第九條任命之。

第八條 理事之任命

- (1) 第七條第(3)項 (b) 款所指理事，由主管部長提請總統任命之，副主席由總統一併任命之。

(2)經任命之理事

- (a) 不得在理事會充當其可能相關之商業、金融、農業、工業或其他利益之代言人；
 - (b) 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並得續加任命；
 - (c) 得由本局自本局基金中支付總統所決定報酬及津貼。
- (3)第(2)項 (b) 款及 (c) 款不適用依第九條任命之常務理事。

第九條 常務理事之任命

- (1)總統同意公務員委員會之建議或提名時，應於依第八條任命之理事中，任命其中一人為常務理事。
- (2)常務理事為本局之聘僱人員，其任期及服務之條件由總統決定之。
- (3)常務理事綜理本局日常事務之管理，得依本法作成決定及行使一切權限，並進行本局所得運用或從事之一切行為。
- (4)常務理事應就其行為及決定對理事會負責。
- (5)常務理事缺位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部長得於該缺位或不能行使職權之期間內任命其他理事代行其職務。

第十條 理事之不適格

- (1)依法登記或由本局核准之金融機構，其董事或受有薪給之職員不得充任本局之理事，或續任為理事。
- (2)依第八條第(1)項任命之理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統得解任之：
 - (a) 辭職；

- (b) 精神不健全或不能執行其職務；
- (c) 破產或對其債權人停止支付或與債權人和解；
- (d) 因違反誠信或詐欺或道德劣行被判有罪確定者；
- (e) 因職務上嚴重不當行為構成犯罪者；
- (f) 連續三次理事會未經請假而缺席者，或
- (g) 未遵守第十三條之義務者。

第十一條 理事之出缺

依第八條第(1)項任命之理事於任滿前死亡或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者，得由總統就未任滿之期間任命他人繼任。

第十一條 A 總統之否決權

總統不同意主管部長或內閣或經內閣概括授權之部長、或公務員委員會建議或提名之理事會主席、副主席、理事或常務理事人選時，得拒絕任命之，已任命者並得撤銷之。

第十二條 理事會會議及決議

- (1) 理事主席於必要時應召集理事會，至少每三個月一次。
- (2) 理事會開會時，應有四位或半數以上理事兩者中較大者之出席，始足法定人數，以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理事契約上利益之揭露

- (1) 與本局擬簽訂或已簽訂之契約，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之理事，應於其已知悉有關事實後出席之第一次理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之性質。
- (2) 第(1)項之披露，應記載於理事會議事錄，於披露後，該理事

- (a) 不得參加該契約有關之審議及決定；及
 - (b) 就該項審議及決定不計入應出席理事之法定人數。
- (3) 不得以理事違反本條規定而對理事會之行為及程序提出質疑。

第十四條 保密

- (1) 除為執行其職責或行使其職權，或經法院合法要求或依其他法律明文規定外，本局之現任或卸任理事、職員或聘僱人員不得對他人洩漏其於執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時所取得之有關本局或關係人之資訊。
- (2) 違反第(1)項之規定者，應構成犯罪，於判決確定後，應科以二萬元以下罰金或處或併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盈餘外之報酬

本局支付之薪津、費用、工資或其他報酬、津貼不得依本局盈餘核計。

第十六條 公務員

本局之理事，包括常務理事，及各種職員及聘僱人員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

第三章 關於職員、職權移轉、聘僱人員及助理等規定

第十七條 聘僱人員之聘僱

- (1) 本局得任用認為適當之員工，並決定報酬及聘僱之期間及條件。

- (2)本局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期間及條件聘請顧問。
- (3)本局在不抵觸本法之情形下，得就其聘僱人員之任命、陞遷、管理、紀律，服務之期間及條件訂定規章。

第十八條 聘僱人員之轉任

- (1)本法施行時（1971年1月1日），主管部長得決定在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所聘僱並行使本法賦與本局權限或執行本法賦與職責之人員，視為以不較轉任前不利之條件轉任至本局服務。
- (2)各該條件（由本局決定）應包括薪津及附隨於受政府聘僱時所享有之請假權利等服務條件。

第十九條 年金制度、養老基金等

- (1)本局經總統之核可，得訂定辦法，建立制度於本局聘僱人員死亡或退休或因其他原因離職時，對其所定聘僱人員或某類聘僱人員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或眷屬支付年金，退休金、福利金或其他退休給與。
- (2)依第(1)項訂定適用於依第十八條轉任至本局各單位人員之年金、福利金或其他退休辦法，應規定對各該人員或眷屬支付之利益不少於其繼續於政府部門服務時，依年金法可得之年金、福利金、退休加給或津貼之金額。
- (3)任何此一年金、福利金或退休金辦法，應規定轉任人員於政府機關服務之期間應與在本局服務之期間合併計算。
- (4)依第(1)項所定辦法不得對自政府機關轉任至本局服務之人員依年金法之年金、退休金或津貼有不利之影響。
- (5)服務於本局而不在本條所訂年金或其他方案範圍內，而自本局退休或於其任職中死亡或免職者，本局得對其或

全部或部分賴其生活之人給予本局所定津貼或退休金。

第二十條 不因機關裁撤、或改組而享權利

除年金法別有規定外，依第十八條轉任本局服務者，不得依本法以機關裁撤或改組，自政府機關退休之理由，請求任何利益。

第二十一條 職權、權限、職責、資產及負債等之移轉於本局

- (1)下列事項於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移由本局掌理：
 - (a) 財政部長、銀行管理局長、主計長依銀行法之一切職權、職責及權限。
 - (b) 財政部長、金融公司管理局長及主計長依金融公司法之一切職權、職責及權限。
 - (c) 財政部長、外匯管理局長依外匯管理條例之職權、職責及權限。
- (2)下列事項於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移由本局接管：
 - (a) 保險管理局長依保險法之一切職權、職責及權限。
 - (b) 公司登記處長及主計長依證券業法之一切職權、職責及權限。
- (3)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因與金融有關而經法律明文規定賦與主管部長之動產、資產、權利、利益及特權、債務、責任及與此相牽連或相關之義務，並經總統於公報中公告確定者，應視為已移由本局而毋需進一步確認。
- (4)於依第(1)項及第(2)項移由本局行使之職權、職責及權限相牽連或相關之任何法律明文或文件所指財政部長、銀行管理局長、金融公司管理局長，欠款基金監理處長、

主計長、外匯管理局長、保險管理局長或公司登記處長，視為自始即係指本局。

- (5) 主管部長有行使其認為能使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有效之一切必要或有益之行為或事項之權限。
- (6) 下列事項已否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移交或授與本局發生疑問時，總統所持證明文件為該項移交或授與之確定證據。
- (a) 任何職權、職責及權限;或
 - (b) 任何動產、資產、權利、利益、特權、債務、責任及義務。

第二十二條 維護個人免於責任

對於任何依本局指示，為執行本法已善意完成或擬予完成之事項，對於行為之理事、職員或聘僱人員不得提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第四章 本局之權限及職責

第二十三條 本局之權限及職責

- (1) 除依第二十一條賦與之權限及職責之外，本局得行使及執行下列權限及職責：
- (a) 收受存款並支付其利息；
 - (b) 發行即期匯票及辦理其他於其辦公處所或其代理行或聯行之營業處所付款之匯票；
 - (c) 購買、承兌及出售金幣或金塊；
 - (d) 國庫券之買賣、貼現及重貼現；
 - (e) 買賣公開銷售或於取得時係屬公開發行部分之政府

- 債券或任何主管機關之債券；
- (f) 對有二位以上信用良好者簽名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寬限期不計入）到期，因真實交易所產生之匯票、本票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g) 本局得隨時依下列擔保對金融機構或某類別之金融機構准予不超過三個月（得依本局之裁量延長至次三個月內）之貸款、融通或其他授信：
 - (i) 國庫券及政府債券；
 - (ii) 金幣或金塊；
 - (iii) 由本局對合格匯票及本票以其票面金額百分之七十五買入、貼現或重貼現；
 - (iv) 倉庫擔保或其同類情形（貨品因擔保而持有），貨品應已妥為保險並有所有人之擔保設定同意書，但此融通不得超過申請案件貨品市價百分之六十。
 - (h) 以任何金額、任何到期日、以職員為代表投資政府債券或主管機關之債券，及投資年金基金、本局其他基金；
 - (i) 取得、持有及出售任何為推動新加坡貨幣市場或證券市場之發展或資助新加坡經濟發展而依政府之核准或在本局之下所設公司之股份；
 - (j) 買賣新加坡境外之貨幣、匯票、國庫券；
 - (k) 於新加坡境內及境外，以其認為適當之期限及條件，以任何通貨借入款項，授予信用及給予保證；
 - (l) 於新加坡境外中央銀行及境內外銀行開立帳戶；
 - (m) 買賣理事會核准之政府債券或國際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及經理事會建議總統授權買賣有價證

券及投資；

- (n) 為任何中央銀行或其他貨幣主管機關或政府支持下所設立之國際性銀行或國際金融管理機構之聯行、銀行、代理行；
 - (o) 為新加坡政府、公務主管機關、或政府或公務主管機關有相當利益之公司及依公司法第六條與各該公司有關之公司、銀行及其他信用機構開立帳戶及收受存款；
 - (p) 承受貸款以行投資；
 - (q) 承攬政府或公務主管機關債券之發行及管理；並
 - (r) 為銀行業者一般得為之事項，且與其依本法職權之行使或職責之履行不相牴觸者。
- (2) 為第(1)項 (o) 款及第三十條 (d) 款之目的，政府或公務主管機關本身或與其他公務主管機關對某一公司擁有具備投票權之股份利益，且其本身持有或與其他公務主管機構共同持有之名目金額或各該股份名目金額之總和不少於該公司全部有投票權股份名目金額總和百分之二十者，則政府或公務主管機構對該公司有相當利益。

第二十四條 基金之投資

本局資金得投資於下列各款：

- (a) 金幣或黃金條塊；
- (b) 紙幣、硬幣、通知存（貸）款、及存放於經理事會核准之國家；
- (c) 經理事會核准國家之政府國庫券；
- (d) 經理事會核准國家政府或國際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

(e) 由總統因理事會之建議而核可之有價證券及投資。

第二十五條 本局為政府之銀行及財務經理並經理其國外資產

- (1) 本局應擔任政府之銀行及財務經理。
- (2) 本局收付政府款項時，應記入相關帳戶並得因其服務受領代理費用。
- (3) 本局得以符合本法之規定，及其為貨幣主管機構之職能，以其與政府合意之期間及條件概括擔任政府之經理人。
- (4) 本局應依金融程序法及其他法律之明文規定，經理政府國外資產。

第二十六條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之特別融資

本局得為維護貨幣穩定之必要，對依銀行法經營業務之銀行或對金融機構或某類別之金融機構，因其提供本局認為足夠之擔保方式，給予貸款或融通。

第二十七條 對金融機構發出指示之權限

- (1) 本局得於其認為公共利益所必要，隨時要求其所定金融機構提供資訊或對各該金融機構提供建議，並得為確保各該要求或建議之效力，發出指示。
- (2) 在依第(1)項發出指示之前，除本局依特別指示決定其為不切實際或不適當者外，應給予有關金融機構於本局所定期限內就所擬發之指示申訴意見之機會。
- (3) 本局於收受第(2)項所指申訴時，應加以審查並得為下列處置：
 - (a) 駁回其申述；或

- (b) 依其申訴，修正所擬之指示或為其他處理，
依前項各款情形處理時，應即對各該金融機構發出書面指示，要求依原擬指示辦理或依其後於相當期間內修正之指示辦理，金融機構應即照辦。
- (4) 金融機構不遵守依本條所發之指示者構成犯罪，並於定罪時科以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 A 清償政府國際債務之指示

- (1) 對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新加坡應負擔之債務，本局認為因清償或便利清償之必要，得隨時對金融機構或某類金融機構發出指示。
- (2) 受到前項指示之金融機構應即遵行，不因其依一般法則、成文法或契約，負有其他責任而受到影響；該金融機構因遵守指示而履行之作為，得認為不違反各該法律原則、成文法或契約。
- (3) 本局認為揭露對其所發指示違反公共利益，並通知金融機構時，該金融機構不得揭露對其發出之指示。
- (4) 金融機構不遵守對其發出之指示，或違反第(3)項規定揭露對其所發指示者，構成犯罪，並於定罪時，科以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八條 核准金融機構及管理其經營之權限

- (1) 凡金融機構或某類別金融機構之經營，本局認為足以影響
- (a) 新加坡之貨幣穩定、信用及外匯狀況者；
 - (b) 新加坡發展成為金融中心；或
 - (c) 新加坡一般金融情勢者，
- 本局得要求其在新加坡營業應經本局之核准。

- (2)依第(1)項以書面申請核准時，本局得—
 - (a) 予以核准；
 - (b) 不予核准，且得不附理由；或
 - (c) 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予以核准。
- (3)本局得於其認為基於公共利益有必要或有益時，在無礙於第二十七條之普遍適用之情形下，就下列事項，對核准之金融機構或任一類別或多種類別之金融機構為概括或特定之指示，有關金融機構應即照辦：
 - (a) 得從事活動之範圍或得提供服務之範圍；
 - (b) 得從事特定活動或提供特定服務之條件；
 - (c) 本局認為所從事之活動或所提供之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新加坡之貨幣或經濟政策、信用狀況、或發展新加坡成為金融中心之一切事項。
- (4)本局得隨時對其認為適合之金融機構發出指示或課以經營之條件，並得修訂之。
- (5)本局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撤回其對金融機構之許可：
 - (a) 申請許可應行提出之資料有不實或於重要項目有誤導之情事；
 - (b) 金融機構未遵守依本條規定所發指示或許可時所附條件或對經營所課條件；
 - (c) 金融機構經營業務危及存戶或客戶利益時；或
 - (d) 因公共利益而有必要時。
- (6)對於本局撤回許可之決定不服之金融機構，得向主管部長申訴作最後之決定。
- (7)依第(1)項應經本局許可之金融機構在未經許可前經營業務者構成犯罪，於定罪時，應科以五萬元以下罰金，於定罪後，繼續犯罪者每日加罰三千元。

- (8)經許可之金融機構未遵守第(3)項之指示或依第(2)項所發許可之條件者，構成犯罪，於定罪時，科以二萬元以下罰金，於定罪後，繼續犯罪者每日加罰二千元。

第二十九條 費用

- (1)本局得於公報中規定依第二十八條許可之金融機構應支付依該條規定所為事項之費用。
- (2)本局得依各類金融機構分別規定其費用並分別適用之。
- (3)支付費用之方式由本局訂定之。

第三十條 代理

- 依本法行使權限，履行職責時，本局得— (a) 於新加坡境外之適當地點設立機構；
- (b) 洽商並委任新加坡境外之本局代理人；
- (c) 為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營業之銀行之代理人；及
- (d) 為公務主管機關或政府或公務主管機關有相當利益之公司或依公司法第六條，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之一般或特定目的視為相關之公司擔任經理人。

第四章 A 金融業發展基金

第三十條 A 設立金融業發展基金

- (1)茲設立金融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由本局依主管部長指示管理及運用。
- (2)本基金範圍如下：
- (a) 1999年證券交易法（釋股及合併）第十條規定，因出售「受讓人控股公司」股份之相關所得。

- (b) 政府所撥給之款項。
 - (c) 由本局收受，指定給基金之捐款及贈與。
 - (d) 基金資本投資所得之利息、紅利及收入。
- (3) 本基金應依本法第三十條 B 規定之目標及宗旨運用，且依法應視為不屬於本局之基金。

第三十條 B 基金之宗旨及基金款項之支出

- (1) 本基金之宗旨如下：
- (a) 發展新加坡成為金融中心；
 - (b) 發展及提升金融服務業所需專業知識及技能；
 - (c) 發展及支援教育及研究機構有關金融服務業之研究發展計畫及方案；及
 - (d) 發展基礎建設以支持新加坡金融服務業。
- (2) 為達成本基金之宗旨，本局得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為下列目的之全部或一部，隨時授權動支基金之款項：
- (a) 建立或擴充為提升符合本基金宗旨之技能及專業而設計之之訓練課程及訓練計畫之設施；
 - (b) 提供符合本基金宗旨之獎學金、補助金、津貼貸款，或其他財務協助或獎勵；及
 - (c) 其他經主管部長核可，不違反本基金宗旨之目的。
- (3) 本局並得授權將基金款項支付下列費用：
- (a) 對於出售 1999 年交易（釋股及合併）法界定之「受讓人控股公司」股份，本局提供擔保認賠之一切請求；
 - (b) 本局或本局聘僱人員或本局代理人因經管本基金所支出之費用；及
 - (c) 第三十條 C (3) 所指費用。
- (4) 主管部長得隨時核可將本基金款項支付予其決定之合併

基金。

第三十條 C 投資

- (1) 本局得就可用以投資之款項，比照受託人依法律之授權而進行投資或以主管部長得決定之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 (2) 本局得將其依第(1)項規定之全部或部分權限及職權，委任本局得任命之聘僱人員或代理人。
- (3) 本局對於依第(2)項任命之人員，得支付其因行使該項規定之委任權限及職權所生之勞務之費用。

第三十條 D 財務條款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經必要之修正，於本局對本基金之管理亦適用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統計

- (1) 本局得隨時因執行本法所賦與之職責，要求其所指定之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之人應蒐集並提供其所指定之統計資料，各該被要求之人均應照辦。
- (2) 自第(1)項所指定之人取得之統計資料，為各該人士與本局間之機密事項。
- (3) 不遵守第(1)項本局之要求者構成犯罪，應於定罪時科以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本局會計年度

本局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A 預算

- (1) 本局應於每會計年度，擬具本局包括下一會計年度收支預估之預算及追加預算（必要時），送請總統依憲法第二十二條 B 之規定核可。
- (2) 前項經總統核可之預算及追加預算，應刊登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三條 稽核

本局之帳目應受主計長之稽核。

第三十四條 年度報表及年度報告之編製及公告

- (1) 本局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向總統提出
 - (a) 經主計長簽證之年度報表副本，並應刊登於政府公報，及
 - (b) 理事會關於本局之全年工作報告，並應由總局公告之。
- (2) 本局應將年度報表及年度報告儘速送達國會。

第三十五條 聘僱人員向本局之借款

本局得依其核可之特定目的，對其聘僱人員辦理貸款。

第三十六條 指定訴訟代理人之權限

- (1) 本局得依簽蓋其關防之文書，指定其（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訴訟代理人。
- (2) 指定之訴訟代理人得執行任何文書上所授與之權限或職責。

第三十七條 本局之行為及交易之有效性

本局行為或交易之有效性，不得以未遵守本法規定為理由於法院中提出質疑。

第三十八條 政府保證

- (1)政府應對本局應付之一切款項之支付負責。
- (2)但本條不授權對本局有所請求之債權人或他人就其請求對政府起訴。

第三十九條 檢察總長之命令

對本法犯罪之追訴未經檢察總長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三十九條 A 本局法務人員得於民事程序中代理本局

無論其他成文法律有何規定，本局法務人員經登錄為法律專業法（新加坡共和國法律第 161 章）規定之辯護人或律師或國家顧問者得：

- (a) 依期貨交易法（新加坡共和國法律第 116 章）或證券業法（新加坡共和國法律第 289 章），代理本局於民事程序，包括證券業法第 104 A 規定之程序到場。
- (b) 代理本局進行與各該訴訟程序有關之一切行為及聲請。

第四十條 本局毀謗訴訟之豁免

- (1)本局不應在其無故意之情形下，對任何因執行本法所賦與之職權所為口頭或書面報告之行為負誹謗之責。
- (2)第(1)項不限制或影響本局為誹謗訴訟被告時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或豁免權。
- (3)依本條之宗旨

“業務”包括金融機構之買賣、交易及營業。

“職權”包括對金融機構行使監督權力之職權，而不問依調查其業務之經營之方式或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條 管轄

不問其他法律之規定如何，地方法院應有審理本法所定一切犯罪行為並科處本法所定一切刑罰之管轄權。

第四十二條 本局訂定規章之權限

為使本法目標更能圓滿達成，本局得經總統之核可，訂定規章。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不影響通貨法

本法不影響通貨法之施行。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

法務室 劉鈺玲 譯

- | | |
|-----|---------------|
| 第一章 | 總則 |
| 第二章 | 本行之設立、資本及行政管理 |
| 第三章 | 通用貨幣 |
| 第四章 | 國際準備 |
| 第五章 | 本行之業務 |
| 第六章 | 與政府之關係 |
| 第七章 | 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關係 |
| 第八章 | 附則 |
| 第九章 | 司法管轄權之協定 |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

1994年3月18日修正施行

規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之設立、管理及職責之法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簡稱

本法得簡稱為1958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

第二條 解釋

除上下文另有訂定者外，本法所稱

「銀行」：於馬來西亞，指依「1989年銀行及金融機構法」領有執照之銀行或伊斯蘭銀行；於馬來西亞境外之國家、屬地或地區，指合法從事全部或部分或大體符合「1989年銀行及金融機構法」定義之「銀行業務」，或「1983年伊斯蘭銀行法」定義之「伊斯蘭銀行業務」者；

「本行」或「中央銀行」：指依第三條設立之馬來西亞中央銀行；

「金融機構」：指依「1989年銀行及金融機構法」定義之領有執照銀行、商業銀行、金融公司或伊斯蘭銀行；

「理事會」：指本行之理事會；

「定存單」：指銀行或其他機構，無條件依面額支付款項之有息或無息憑證；且轉讓時無論有否背書，及有無利息，均可取得票面權利之可轉讓憑證；

「副總裁」：指本行副總裁；

「理事」：指依第十條任命，包括總裁及副總裁之理事；

「總裁」：指本行總裁；

「投資帳戶」：指在伊斯蘭銀行中，存戶與銀行約定，定期享有銀行以存戶存款投資之利得與損失之帳戶；

「伊斯蘭銀行」：指依「1983年伊斯蘭銀行法」領有執照之銀行；

「領照機構」：指依「1989年銀行及金融機構法」領有執照之機構；

「部長」：指財政部長；

「其他存款」：指除伊斯蘭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負債中，除儲蓄存款、活期及定期存款、及本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於該行之存款以外之存款；於伊斯蘭銀行係指，除儲蓄存款、投資帳戶、活期及定期存款、以及本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於該行之存款以外之存款；

「其他金融機構」：係指—

(a) 依「1989年銀行及金融機構法」定義之領有執照貼現商號、領有執照貨幣經紀商或表列之機構或類似機構；

(b) 非前述法律規定之表列機構，但從事該法有關金融條款規定事項者；

(c) 其他本行隨時指定並於政府公報公告之機構。

「國際收支平衡表之記錄」：指馬來西亞與馬來西亞境外之國家、屬地或地區間之經濟及金融交易，不論直接或間接，如何交易，何處交易或與何人交易，本行得隨時予以統計之記錄。

「儲蓄存款」：指金融機構之存款負債中，需憑存摺或其他經本行核准類似存摺之憑證存取款項之存款負債；

「活期存款」：指銀行之存款負債中，於請求即需支付款項之存款，但儲蓄存款及本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於該行之存款除外；

「定期存款」：指金融機構之存款負債中，除請求即需支付之存款以外之存款，但儲蓄存款及本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於該行之存款除外。

第二章 本行之設立、資本及行政管理

第三條 本行之設立

馬來西亞銀行應予設立。（於英文稱為「馬來西亞中央銀行」）。該行為一永久存續之法人，得以其名義起訴或被訴。

第四條 本行之主要目標

本行之主要目標為：

- (a) 於馬來西亞發行通貨並維持足以保護通貨幣值之準備；
- (b) 擔任政府之銀行及財務經理；
- (c) 促進貨幣穩定及健全之金融結構；
- (d) 影響有利馬來西亞之信用狀況。

第五條 本行辦公處所

- (1) 本行總行應設於吉隆坡。
- (2) 本行得於馬來西亞及其他地方設立分行及代理處或指定代理人。

第六條 資本

- (1)本行之核定資本為二億馬幣。
- (2)本行設立時核定資本經政府決定之二千萬元部分，應由政府認定並撥足。
- (3)核定資本實收之部分，得經主管部長核准隨時增加，並由政府認定並撥付。
- (4)核定資本之增撥，得由主管部長隨時核准，自普通公積金中以轉撥之方式為之。

第七條 普通公積金

- (1)本行設普通公積金。
- (2)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本行應於認可營業支出，提列呆帳、壞帳、資產貶值、對職員之補助、年金基金及其他一般銀行所提列或有負債等準備後，決定其當年度純益。
- (3)本行之純益處理如下：
 - (a) 本行之純益經主管部長洽商理事會決定之部分，應記入普通公積金之貸方；
 - (b) 其餘金額應交付與政府。會計年度終了，普通公積金
 - (a) 少於本行實收資本半數時，全部純益應記入普通公積金之貸方；及
 - (b) 未少於本行實收資本半數，但少於本行實收資本二倍時，至少百分之三十純益應記入普通公積金之貸方。

第八條 理事會

- (1)本行設理事會，掌理本行政策及業務。

(2)理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a) 總裁；
- (b) 三位以下之副總裁；及
- (c) 其他依第十條任命之理事五人至八人。

(3)總裁缺席、因病或其他事由不能行使職權時，由所指定代理之副總裁綜理本行之日常事務，並得依本法作成決定及行使一切權限，並進行為本行所得行使或從事之一切行為。

(4)總裁及副總裁應就其行為及決定對理事會負責。

(5)總裁及副總裁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部長得於總裁及副總裁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之期間內，任命他人代理其職務；該代理者視為本行理事會之當然理事。

第九條 總裁及副總裁

(1)總裁由國王任命之，副總裁由主管部長任命之。

(2)總裁及副總裁任期不得超過五年，期滿並得續加任命。

(3)本行總裁及副總裁為專任，且不得兼任其他有給或無給之職務或工作。

但經主管部長核准指派之下列職務不在此限：

- (a) 擔任政府為調查影響馬來西亞貨幣、銀行、經濟或金融等事項所成立之委員會委員；
- (b) 擔任政府參與、支持或核准之國際銀行或國際貨幣組織等之理事、總裁或理事會成員；
- (c) 擔任本行依本法第三十條第(1)項第(j)款規定，所投資公司之董事；
- (d) 擔任 1965 年公司法第四條定義之公司或法定組織之常務董事會董事或成員。

- (4)總裁及副總裁被任命之期限及條件，應明定於任命文中。
- (5)無論本條前述規定或本法其他規定如何，其他成文法明文明定總裁、副總裁行使職權、執行職務及履行職責之相關職務時，其等經依該法之任命，應屬合法。

第十條 理事之任命

- (1)依第八條第(2)項第(c)款規定之理事，應由國王任命。
- (2)依本條第(1)項任命之理事，應專職專任，且不得在理事會充當其可能相關之商業、金融、農業、工業、或其他利益之代言人。但經任命之理事同時擔任財政部秘書長或副秘書長者不在此限。
- (3)依本條第(1)項任命之理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並得續加任命。
- (4)依本條第(1)項任命之理事，應由本行支付主管部長決定之報酬及津貼。

第十一條 理事之不適格

- (1)下列人員不得充任或續任本行總裁、副總裁或理事：
 - (a)國會或地方議會之議員；
 - (b)銀行或金融機構之職員或董事（依1989年「銀行及金融機構法」定義之「職員」或「董事」）
 - (c)公務人員。財政部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之兼任理事，不問第十條第(3)項如何規定，其理事任期得同財政部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之任期，或依任命文中所定較短之任期為其任期。
- (2)總裁或其他理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國王得解任之：
 - (a)辭職；

- (b) 精神不健全或不能執行其職務；
- (c) 破產或對其債權人停止支付或與債權人和解；
- (d) 因違法經法院判有期徒刑二年以上之罪確定，或違反誠信經判有罪確定，尚未無條件赦免者；
- (e) 因職務上嚴重不當行為構成犯罪者；
- (f) 除經主管部長同意者外，連續二個月或一年中有三個月理事會未經請假而缺席者，或
- (g) 未遵守第十四條之義務者。

第十二條 總裁、副總裁或理事之出缺

總裁、副總裁或理事於任滿前死亡或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者，得由國王（副總裁由主管部長）就未任滿之期間任命他人繼任。

第十三條 理事會會議及決議

- (1) 總裁或經總裁授權代理其職務之副總裁，為理事會之理事主席。
- (2) 理事主席於必要時應召集理事會，至少每個月一次。
- (3) 理事會開會時，應有四位以上理事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理事契約上利益之揭露

- (1) 與本行擬簽訂或已簽訂之契約，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之理事，應於其已知悉有關事實後，出席之第一次理事會披露利害關係之性質。
- (2) 依第(1)項之披露，應記載於理事會議事錄，於披露後，該理事

- (a) 不得出席或參加該契約有關之審議及決定；及
 - (b) 就該項審議及決定不計入應出席理事之法定人數。
- (3) 不得以理事違反本條規定而對理事會之行為及程序提出質疑。

第十五條 本行職員及聘僱人員

- (1) 本行為有效經營業務之必要，得任用職員及聘僱人員。
- (2) 本行職員及聘僱人員職務之任期、薪資及津貼，以及相關之服務條件及事項，得由理事會決定之；
- (3) 本行得經主管部長核准，於本行主管之基金外，為本行職員、聘僱人員及其眷屬，設立年金及福利金之基金。本項所稱職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
- (4) 再任或自聯邦、州政府或其他經理事會核准之公務機關轉任至本行服務之職員及聘僱人員，應由理事會依聯邦或各州法律之規定，就其等先前服務之年金及津貼相當之條件決定之。
- (5) 本行得經主管部長核准，創設及保管以其職員及聘僱人員或眷屬為受益人之「馬來西亞銀行職工福利金」信託帳戶。
- (6) 「馬來西亞銀行職工福利金」帳戶，應基於本行職員及聘僱人員或其眷屬之福利，隨時依理事會經主管部長核准所發之信託指示動用之，該信託指示得指定信託帳戶為放款、融通或其他支付之方式及程序。

第十六條 保密

於無違反第十六條A之情形下，除為執行其職責或行使其職權，或經法院合法要求，或依其他法律明文規定外，本

行之理事、職員或聘僱人員不得對他人洩漏有關本行或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業務、顧客之資料，或於其執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時所取得之資訊。

第十六條 A 本行對告發犯罪之權限

- (1) 本行依本法、「1953 年外匯管制法」、「1963 年保險法」、「1983 年伊斯蘭銀行法」、「1984 年勞動關係法」、「1989 年銀行及金融機構法」或其他成文法，執行權限、履行職責或執行職權時，發現有違反本法、前述法律或其他成文法規定之嫌疑者，本行應向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官告發其犯行，或通知與該犯行有關受有影響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向有權依規定調查或執行，相關犯罪之主管機關告發其犯行。
- (2) 無論有無不同或相反之規定，第(1)項之規定於本法或前述法律或其他成文法中應有完全之效力。

第十七條 盈餘外之報酬

本行支付之薪津、費用、工資或其他報酬、津貼不應依本行之盈餘而計算。

第三章 通用貨幣

第十八條 通用貨幣單位

- (1) 馬來西亞通用貨幣單位為馬幣，一百分為壹馬幣。
- (2) 本條規定生效前，因收付款項、清償債務而以契約、買賣、支付、匯票、紙幣、票券或證券所為之轉讓、交易及事務，其以馬元締約、交易、履行或成交者，於本條

生效後，視同已以馬幣為之。

第十九條 平價

- (1)馬幣之平價應由本行建議經主管部長決定，依國際貨幣基金協定條款目錄C第I節規定，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員國間之特別提款權之比率；或依國際貨幣基金協定條款目錄C第四章規定，與含有馬來西亞負債之比率定之。但當本行公告國際貨幣基金對於馬幣之平價決定，依國際貨幣基金協定條款提議以固定但可調整之貨幣平價為基準之兌換率機制時，該馬幣平價應刊登於政府公報並生效。
- (2)馬幣的平價得調整為本行建議經主管部長決定之幅度。
- (3)第(2)項之調整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時生效，且取代第(1)項公告之平價。
- (4)不論本條第(1)項規定如何，對馬來西亞有必要且適宜時，主管部長得經本行建議決定不依國際貨幣基金協定條款規定訂定馬幣之平價，而由馬幣與某一通用貨幣或某些通用貨幣間之兌換率，訂其平價。

第二十條 紙幣及硬幣之發行

馬來西亞之紙幣及硬幣由本行專屬發行。政府、各州政府、公務主管機關、銀行、金融機構、其他機構或團體，均不得發行本行認定可作支付憑證、具有法償效力之紙幣、硬幣、票券或憑證。

第二十一條 買賣貨幣權

本行應以等值之黃金、或其他可計入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之國際準備之合格通貨，買賣馬來西亞貨幣。但其兌換比率應同國際貨幣基金協定條款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紙幣及硬幣之印製、鑄造及發行

- (a) 本行應統籌紙幣之印製及硬幣之鑄造；
- (b) 本行得隨時設立或指定本行之單位或本行之受託者，發行、委託發行及收兌紙幣及硬幣。
- (c) 本行應統籌庫存貨幣之安全控管及紙幣用紙、硬幣鑄版之準備、安全控管及鑄版之銷毀等事。

第二十三條 紙幣及硬幣之面額及形式

- (1) 本行發行之紙幣及硬幣
 - (a) 應以馬幣或由本行建議主管部長核准之小額幣為面額單位。
 - (b) 應具有本行建議經主管部長核准之形式及圖案。
- (2) 本行發行之硬幣，其重量及成份標準，以及擬修正或變更之重量及成份之幅度，應由本行建議主管部長核准之。

第二十四條 法償貨幣

- (1) 本行發行之紙幣未經污損者，對馬來西亞境內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
- (2) 本行發行之硬幣未經毀損者，其法償效力如下：
 - (a) 以逾面額一馬幣之硬幣支付時，對一切金額之支付具有法償效力。
 - (b) 以面額五十分及一馬幣之硬幣支付時，對不逾十馬幣之金額之支付，具有法償效力。
 - (c) 以未逾面額五十分之硬幣支付時，對不逾二馬幣之

金額之支付，具有法償效力。

- (3)不論本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如何，本行有於政府公報公告等值收回已發行貨幣之權，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經公告期滿收回之貨幣，失其法償效力。

第二十五條 硬幣或紙幣之毀損

硬幣經污損、縮減面積或重量、磨切表面、或無論是否縮減面積或重量之重壓、切割或戳戮者，視為已毀損之硬幣；紙幣表面經塗寫文字、簽章、符號、圖記或經撕裂、火焚、污損、破損或切割者，視為已毀損之紙幣。

第二十六條 貨幣之銷毀

- (1)經總裁或副總裁或本行相關主管，或總裁或副總裁授權者之書面核定，本行得對污損、破損或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予以銷毀。
- (2)前項經收回或將銷毀之紙幣及硬幣，適用第二十四條第(3)項之規定失其法償效力。

第二十七條 遺失或瑕疵券幣之兌償

- (1)任何人不得以貨幣遺失、被竊、污損或破損等由向本行求償。
- (2)貨幣遺失、被竊、污損或破損等情形，得由本行斟酌情況，全權處理。

第二十七條 A 貨幣之相片、圖片或圖案用於廣告之限制

除本行同意者外，無論其大小、尺寸、或顏色如何，任何人不得以貨幣之全部或部分之相片、圖片、或類似圖案，

用於廣告、商品或貨品之中，予以製造、販賣、流通或散布。

第四章 國際準備

第二十八條 國際準備

本行應隨時維持支應本法規定債務所需之國際準備如下：

- (a) 金幣或金塊；
- (b) 經理事會建議主管部長核准收存之貨幣、銀行存款；
- (c) 經理事會建議主管部長核准之政府之自取得日起一年內到期之國庫券；
- (d) 經理事會建議主管部長核准，對有二位以上信用良好者簽名、開出、付款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寬限期不計入）之地區之匯票；
- (e) 經理事會建議主管部長核准之政府或國際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
- (f) 購買第三十條第(1)項第(oo)款規定之債券；
- (g) 經理事會建議主管部長核准可隨時兌現之國際提款機制。

第二十九條 本行負債之國際準備率

依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國際準備總值不得少於經主管部長於政府公報公告之本行發行之流通貨幣，包括本法第三章生效前，於馬來西亞及英屬婆羅州，由貨幣政策委員會之理事會，依 1951 年貨幣法發行之貨幣，所有效取得及維持之發行貨幣資產準備之最低限度。但國王得以命令修正前

述準備並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五章 本行之業務

第三十條 本行之法定業務

(1)本行之業務如下：

- (a) 發行及收兌本法第三章規定之紙幣及硬幣；
- (b) 發行即期匯票及辦理其他於其辦公處所、分行或其代理行或聯行之營業處所付款之匯票；
- (bb)
 - (i) 發行經主管部長核准之本行債券；債券之發行、持有及買賣，應依本行發行時決定之條件。但任何時期所發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行實收資本額及普通公積金總和之三倍；
 - (ii) 買賣及收兌本行依 (bb) (i) 規定發行之債券；
- (c) 購買、承兌及出售金幣或金塊；
- (d) 收受存款；
- (e) 對有二位以上信用良好者簽名及自取得日起十二個月內，或經理事會決議，主管部長核准之期限（寬限期不計入）到期，因真實交易所產生之匯票、本票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f) 對有二位以上信用良好者簽名及自取得日起十二個月內，或經理事會決議，主管部長核准之期限（寬限期不計入）到期，因季節性農業金融或現貨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匯票、本票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ff) 提供下列機構以協助發展或為現貨市場交易之融通：
 - (i) 馬來西亞成文法規定之機關；及

- (ii) 從事農、林、漁、牧各業之公會。
- (fff) 依理事會之建議主管部長之核准，對於政府或本行有股權(「1989 銀行及金融機構法」相關解釋)之政府機關及公司提供融通。但任何時期之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本行實收資本額及普通公積金總額之二點五倍。
- (ffff) 設立為促進經濟成長之金融計畫之「特別投資基金」，基金期限經理事會建議，主管部長核准，資金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1)項第(c)款規定存放於本行之存款準備中支付，但支付基金總額應經理事會建議主管部長核准，且不得超過普通公積金總額。
- (ffff) 必要時，本行得許可於本行開立帳戶者，依本行訂定之利率，臨時透支。
- (g) 國庫券或其他州政府發行之國庫券之買賣、貼現及重貼現；
- (h) 買賣公開銷售或於取得時係屬公開發行部分，未超過三十年期之政府債券、其他州政府債券或任何主管機關之債券；
- (i) 以任何金額、任何到期日、以職員為代表投資政府債券、其他州政府債券或主管機關之債券，及投資年金基金、本行其他基金；
- (j) 經主管部長核准取得、持有及出售任何為推動馬來西亞貨幣市場或證券市場之發展或資助馬來西亞經濟發展而依政府之核准或在本行之下所設公司之股份，但投資總額不得超過當時普通公積金之百分之五十；

- (k) 本行得依國庫券或州政府發行之國庫券為擔保，辦理不超過三個月之融通。
- (l) 本行得依下列擔保辦理不超過十二個月之融通：
 - (i) 金幣或金塊；
 - (ii) 已公開發行未超過三十年期之政府債券、其他州政府債券、任何主管機關之債券或其他經主管部長核准之債券，但此融通不得超過申請案件債券之擔保市價；
 - (iii) 由本行對合格匯票及本票以其票面金額買入、貼現或重貼現；
 - (iv) 倉庫擔保或其同類情形（貨品因擔保而持有），重要商品或其他貨品應已妥為保險並有所有人之擔保設定同意書，但此融通不得超過申請案件貨品市價百分之六十。
- (m) 買賣自取得日起一年內到期之馬來西亞境外貨幣、匯票、國庫券；
- (mm) 本行得以適當之條件及期限，提供馬來西境內及境外任何貨幣為擔保，借入款項；
- (mmm) 設立信用局，並以本行認為適當之方法，收集及揭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客戶信用資訊，但該收集之資訊應僅限於信用局業務所需，且本行對相關機構揭露之任何資訊，應屬本行與該機構間之機密。
- (mmmm) 設立中央局，以本行認為適當之方法及範圍收集以銀行為付款人之支票、存款不足存戶之資訊，並於銀行為評估是否繼續擔任存戶付款人或辦理新開戶業務時，提供相關資訊。
- (n) 於馬來西亞境外中央銀行及境內外銀行開立帳戶；

- (nn) 於馬來西亞境內外銀行存款；
- (nnn) 買賣經本行建議主管部長核准之附買回條件之任何金融機構發行之定期存單；
- (o) 買賣理事會建議主管部長核准之政府債券或國際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
- (oo)
 - (i) 買賣其他經理事會建議，主管部長核准之債券；
 - (ii) 繳交國際貨幣基金，關於政府依 1957 年布列敦森林協定法規定應認繳之攤額，自政府設於本行之前述認繳攤額帳戶中隨時收取之。
 - (iii) 對於前項規定攤額中，依國際貨幣基金協定條款第三章，可以馬來西亞貨幣支付之部分，對國際貨幣基金發行不計利息之無記名票據，不可轉讓票券或其他負債。
 - (iiia) 簽發以國際貨幣基金之補償性融資機制或其他機制為付款人之票據，且政府以前述票據支付，在國際貨幣基金中之基金，視為款項已達該基金。
 - (iv) 簽發以國際貨幣基金之儲蓄股份金融機構為付款人之票據，且政府以前述票據用以計入，馬來西亞亦為簽約國之貨物協定之股份中，如前述票據款項不足時，自政府設於本行之基金帳戶中支付。
 - (v) 對國際貨幣基金發行，其可接受且認為適當做為與該基金交易工具之不可轉讓票券或其負債。
 - (vi) 如有從基金會員國中購買可自由通用之貨幣（國際貨幣基金協定條款第 XXX 章 (f) 之定義）之

需時，可以國際貨幣基金會會員國自國際貨幣基金買得或取得之馬來西亞貨幣餘額，就本行依國際貨幣基金協定條款第 XIX 章第 7 條(a)規定，於馬幣與該幣間選擇一兌換率，進行換匯。

- (p) 為任何中央銀行或其他貨幣主管機關或政府支持下所設立之國際性銀行或國際金融管理機構之聯行、銀行、代理行；
- (q) 為馬來西亞政府、州政府、公務主管機關、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經主管部長核准之境內機構開立帳戶及收受存款；
- (r) 承受貸款以行投資；
- (s) 承攬下列機構所發債券之發行及管理：
 - (i) 政府；
 - (ii) 州政府；
 - (iii) 公務主管機關；
 - (iv) 依本條第 (j) 項規定，經主管部長核准之公司；
- (t) (刪除)
- (tt) (刪除)
- (ttt) (刪除)
- (u) 承作票券或其他貴重物品之保管；
- (v) 承攬境內外票券、貨幣及信用工具之買賣、收集、支付等代理，及黃金、白銀之買賣；
- (w) 本行於必要時，於吉隆坡或其他地區設立銀行間支付劃撥結算所。
- (ww) 參加聯合馬來西亞境外央行或主管機關，為促進區

域性及國際性合作，有關經濟及金融研究及訓練之計畫；

- (www) 經主管部長核准，以本行名義或代表政府參加聯合馬來西亞境外之央行或主管機關，為促進區域性或國際性之貨幣合作計畫；
- (x) 為銀行業者一般得為之事項，且與其依本法、1989年「銀行及金融機構法」或1983年「伊斯蘭銀行法」職權之行使或職責之履行不相牴觸者。
- (2)第(1)項(f)及(ff)所稱「現貨」，係指主管依理事會建議之商品，但(ff)項規定之融通不得超過一年。
- (3)本行有管理、執行、實施、履行「1953年外匯管制法」、「1963年保險法」、「1983年伊斯蘭銀行法」、「1984年勞動關係法」及「1989年銀行及金融機構法」等規定之職責，及行使聯邦法律中其他成文法規規定之職權。
- (4)本行應保存所有本行為執行本法第四條規定之目標，及履行本法規定之職務及職責，對於國際收支平衡表之統計數及細目紀錄之資訊。
- (5)為保存國際收支平衡表之紀錄，本行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要求本行認為持有或監管或控制或有能力取得、編輯或提出與國際收支平衡表紀錄有關之資訊、統計或文件之人—
- (a)提出本行指定含有資訊之期間、地點、方法、形式在內之書面或以照相、錄音、電傳、磁片、或任何機械紀錄之物體、材料、事物或商品等資料，連同相關資訊、統計或文件送交本行；或
- (b)參加本行職員有關資訊、統計或文件等之事前調

查。

(6)任何

- (a) 依第(5)項第(a)款提出之資訊、統計或文件之相關資訊；或
 - (b) 依第(5)項第(b)款事前調查之回答，應真實、正確、完整，且不應直接或間接設計、誤導本行關於相關資訊之要求。
- (7)本行得以適當之方法出版，依第(5)項規定獲得或取得之資訊、統計文件、或細目，予以合計專屬之國際收支平衡表之全部或部分紀錄，且該出版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引起相關資訊、統計或細目係與任何人有關之聯想。
- (8)無論第 16A 條或其他成文法規定如何，除第(7)項規定外，任何本行第(5)項獲得或取得之資訊、統計或文件，僅限本行為保存，國際收支平衡表之紀錄，履行本法第 4 條之主要目標及執行本法之職責及職權之用；且除本行總裁、副總裁、或與前述目的有關之本行職員、聘僱人員外，本行不得揭露前述資訊。
- (9)為執行本條第(4)、(5)、(6)項之規定，本行認為必要且適當時，得依第 54 條之規定，訂定規章。

第三十一條 本行不得辦理之事項

- (a)從事交易或直接參與工、商、農業或其他企業之經營，但
 - (i)依第 30 條第(1)項第(j)款之規定；或
 - (ii)因清償本行之債權而參與者，不在此限，惟應儘速處分之。
- (b)辦理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放款。

- (c)除第 30 條第(1)項第(j)、(oo)、(i)款規定外，買入包含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在內之公司股票。
- (d)除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外，辦理擔保融通及未提出第 30 條第(1)項第(ff)、(fff)、(ffff)、(fffff)、(k)、(l)款規定擔保品之擔保融通；但為免本行債權損失，而以該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融通者，不在此限，惟該動產及不動產應儘速變賣之；
- (e)購買、取得或租用不動產，但(d)項但書、或為供本行現在、未來之營業處所、代理處或第三十條第(1)項第(w)款規定之銀行間支付劃撥結算所、總裁、副總裁、職員及聘僱人員宿舍及供職員及聘僱人員福利之用者，不在此限。
- (f)簽發或承兌非即期之票據；
- (g)許可買入、貼現、重貼現或本行得保證之到期匯票之展期或換票，但有異常狀況時，本行得規定展期或換票其中之一，其金額未超過原來之百分之五十，且展期不超過 90 天者，不在此限。
- (h)為本行擔保品之票券本行理事會或本行職員或聘僱人員簽發之匯票及本票貼現，但依第 49 規定之放款，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A 對金融機構之貸款

- (1)無論第三十一條規定如何，本行於主管部長依「1989 年銀行及金融機構法」第二十四條第(1)項或第九十三條第(1)項規定，對某一銀行或金融機構有下列情形，而有指示時：
 - (i)將不能履行其債務；或

(ii) 暫停支付款項，

本行得經主管部長同意：

(a) 貸款予該金融機構支應其簽發之票據或資本或其他票據；

(b) 貸款予其他機構，支應其買入該金融機構之股份或其他資產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或

(c) 以控管業務之目的，買入該金融機構之部分股權。

(2) 為本條、第三十一條 B 及「1989 年銀行及金融機構法」第七十八條之目的，應設立顧問團，於主管部長有需要時，提出關於含有貸款要項在內之處理方法之建議予主管部長。

(3) 顧問團成員應含有依本行建議並由主管部長任命之人員。

(4) 依第(3)項任命之人員，應由本行依主管部長決定之薪資及津貼支付之。

第三十一條 B 本行命令收受存款者以保護存款人利益之權限

(1) 本行經主管部長核准，並於有下列情形時：

(a) 收受存款者

(i) 出現或可能出現無法履行其全部或任何之義務；或

(ii) 即將暫停或已經暫停繳付任何程度之付款；且

(b) 由此因而有必要採取本條所定之措施，以

(i) 確保及維護馬來西亞金融穩定；及

(ii) 保障存款人對收受存款者之權益時，

得下令公告於公報，公布以下全部或任一之措施：

(aa) 由本行

(i) 取得一家經領有執照之金融公司之任何股份；

或

(ii) 自其基金提撥有息或無息貸款給一家經領有執照之金融公司，以便透過該經領有執照之金融公司單獨去取得該收受存款者之資產及負債、或存款人對於該收受存款者之權益；或

(iii) 自其基金提撥有息或無息貸款給一家設立於馬來西亞之銀行，以便透過該銀行單獨去取得該收受存款者之資產。

(bb) 由存款人，以其對於該收受存款者之權益交換，發給前(i)、(ii)、(iii)目所定之該經領有執照金融公司、或(依具體個案)發給前(aa)款所定銀行之股份。

(2) 本行不得為第(1)項所示之命令，除—

(a) 已獲得該收受存款者之同意；

(b) 該收受存款者可享有之未經設定抵押之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存款負債；及

(c) 已獲存款人之同意，但本行已向高等法院聲請一份片面起始通知書，且高等法院已裁定得豁免上開同意者，不在此限。

(3) 當本行依第(1)項規定下令時，該命令中應明示充分之授權予本行或該命令所指定之人，以使本行或該命令所指定之人能履行全部或任何被要求或經授權之行為或事項，並執行所有其他為達該命令效果而合理地相關或必要之行為或事項。

(4) 為使第(1)項所指之命令有效起見，本行得對該命令中所定之金融公司，依第(i)、(ii)或(iii)目所示、或於具體個案內依第(1)項(aa)款所示，

(a) 承受重整過程；

- (b) 收購並取得該收受存款者之資產及負債、及存款人對該收受存款者之權益；
 - (c) 與該收受存款者或其存款人進行權宜性或周全之安排、協議或交易；或
 - (d) 進行任何其他本行認為確保該命令實行所必要之行為或事項，但應與該命令不相違背。
- (5) 第(1)項所定之命令得規定以下全部或任一之內容：
- (a) 命令生效之日期，該日期得早於或晚於命令作成之日期(本項內下稱「轉換日期」)
 - (b) 讓與人所持有之資產，無論單獨持有、或與受讓人或依具體個案與第三人共同持有，其自轉換日期起以相同內容透過信託而移轉，但應依所應分別適用之授權、規定、責任而定。
 - (c) 關於任何現存之交易證券，無論是否以契約立據、書面或其他方式，或任何法院裁定，移轉資產給讓與人時，其對讓與人之效力及於受讓人。
 - (d) 關於任何現存之讓與人為當事人一方之契約或協議書，其效力將如同受讓人自始列為當事人一般，而取代讓與人地位。
 - (e) 關於任何讓與人與其客戶間(包括存款人)之帳戶，應轉變為受讓人與客戶或存款人間之帳戶，但應依斯時之前之條件及附隨條款而定，且該等帳目應視為單一目之存續帳戶。
 - (f) 關於該讓與人所受任何現存之指令、裁定、指示、委託、委任、授權、承擔或承認，無論是否與一帳戶有關、或單獨或連同第三人為之，其效力亦如同自始由受讓人所讓一般，而單獨或依具體個案與第三人共

同為之。

- (g) 關於供付款而由讓與人所簽發、收受、承兌或背書、或於讓與人營業處所兌付之任何可轉讓票據、匯票，無論是否簽發、收受、承兌或背書於轉換日期之前、當時或之後，自轉讓日期後仍具有相同之效力，如同係由受讓人所簽發、收受、承兌或背書、或於受讓人營業處所兌付一般。
- (h) 關於在轉換日期之前，任何直接由讓與人以受託人地位所持有之文書、貨物或物品，均應轉交受讓人，且讓與人基於有關該等文書、貨物或物品之寄託契約所生之權利及義務，亦應轉讓給受讓人。
- (i) 關於任何在轉換日期之前，直接由讓與人、或由其指名之人或受託人所持有以供對任何第三人之任何付款保證或免除責任之擔保，視為如同由受讓人、或(依具體個案)由其指名之人或受託人所提出以供對任何第三人之任何付款保證或免除責任之擔保，並且，在該責任範圍內，有利於受讓人作為付款或免除責任之擔保；而當該等擔保延伸至未來之貸款或負債時，亦應由受讓人持有或並有利於受讓人，同樣地作為未來貸款或負債之擔保，如同讓與人在轉換日期之前所享有之關於未來貸款或負債之擔保一般。
- (j) 讓與人任何之權利或義務均移轉給受讓人後，受讓人亦享有相同之權利、權限及救濟(特別是任何之司法程序實施權或向主管機關聲請或拒絕之權)，以確認、保護、或執行該等權利或免除債務，如受讓人自始享有此權利一般。包括於轉換日期前，由讓與人提起或對讓與人提起之任何司法程序或向主管機關之聲請程序。

- (k) 讓與人所獲之任何有利或不利之判決或裁判，且在轉換日期前尚未清償者，得由受讓人進行，或依具體個案對受讓人進行強制執行；以及
- (1) 有關所有及每一附隨的、後續的、補充的事項，其屬於必要的、權宜的或周全的，應於該命令中賦予權利及效力。
- (6) 當第(1)項所示之命令規定任何移轉給或由讓與人所持有之資產、或任何讓與人所負之債務，無論單獨或與任何第三人共同享有，除第(8)項另有規定外，該等資產及負債應依本命令自轉換日期起，變為移轉給受讓人或由其持有或承擔，無論依具體個案係單獨或與任何第三人共同享有。
- (7) 本行應在依第(1)項所示公布該命令於公報時起三十日內，向下列機關提出該命令之副本：
- (a) 商業登記司；
- (b) 該命令所指之收受存款者涉及一共同合作社時，向設於西馬來西亞之共同合作社總登記處，或設於沙巴或沙勞越之共同合作社登記處之代表，或依事件之相關情形，向漁夫公會之登記處為之。
- (c) 關於該命令所涉之收受存款者，掌管其登記、許可或其他情形主管機關、個人或團體。
- (d) 關於該命令所涉之移轉，其掌管任何動產或動產上權利之交易登記或記錄之適當主管機關。
- (8) 依第(1)項所示任何命令內之任何規定，其涉及任何可讓與之不動產、或存於該不動產上之任何股份或利益者，除經向高等法院聲請一份片面起始通知書而聲請裁定依第(1)項所示命令而命移轉該等可讓與不動產或其股份或

利益給受讓人之外，對任何人均不生效力，且當高等法院准許上開移轉給受讓人之裁定時，

- (a) 當該可讓與不動產位於西馬來西亞時，高等法院應依國家不動產法第四百二十條第(2)項規定，於裁定作成後，立即將該裁定副本送達所有權或不動產行政登記處(依具體個案所需)，以便該所有權或不動產行政登記處依上開第四百二十條第(2)、(3)、(4)項賦予一定效力。
 - (b) 當該可讓與不動產位於沙巴時，受讓人應於該裁定作成後，盡可能立即提出該裁定於所有權登記處，以便依沙巴不動產條例第一百一十四條第(2)項規定，登記受讓人為前開可讓與不動產或於其上之股份或利益的所有人；或
 - (c) 當該可讓與不動產位於沙勞越時，受讓人應於該裁定作成後，盡可能立即提出該裁定之驗證本於登記處，以便依沙勞越不動產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登記該可讓與不動產或於其上之股份或利益的移轉情形。
- (9) 依第(1)項所示之命令得及於讓與人於馬來西亞以外任何國家、屬地或地區內之任何資產或營業；當該命令如此規定時，該命令得依照該國家、屬地或地區內所應適用之法律而認為有效。
- (10) 於不違背第(2)項第(a)及(c)款情形下，依第(1)項所示之命令應拘束該命令所指及所影響之一切對象，該命令所指或所影響之對象是否注意到任何足以導致該命令頒發之情形、而有無機會陳述或為本行所知悉，在所不問。
- (11) 當本行依第(1)項第(aa)款第(i)目，收購一家經領有執照之金融公司之任何股份時，應於依第(1)項所定之命令生

效後，處分其繼續持有之任何股份，直到第(1)項第(a)款所述情形以及同條第(b)款目的不再存在為止。

(12)有關本條之用語：

- (a)「存款」、「存款人」、「負債」、「經領有執照之金融公司」及「資產」悉依「1989年銀行及金融機構法」第二條第(1)項之定義，並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第(3)項修正之"存款"定義。
- (b)「營業」及「擔保」悉依「1989年銀行及金融機構法」第五十條第(8)項之定義。
- (c)「收受存款者」(此不影響本定義第(i)、(ii)款)指任何取得、受領或接受存款而不屬於「1989年銀行及金融機構法」第二十五條定義之任何人，包括：
 - (i)該法所指之共同合作社，或
 - (ii)依1972年典當業法所指之當舖。

(13)雖有以下情形，本條仍具完全之效力及生效適用：

- (a)本法中其他不相符合或抵觸之規定；
- (b)收受存款者所據以登記、成立、設立、指派或構成之成文法；及
- (c)憲法以外之任何成文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c 本行對金融機構減少資本及銷除股份之權限

- (1)無論成文法或銀行公會章程規定如何，當本行依「1989年銀行及金融機構法」第七十三條第(2)項第(a)款規定，已接管金融機構業務及該金融機構之實收資本已喪失或不能實現為資產時，本行得申請高等法院以命令銷除其股份之方式減少其資本。
- (2)高等法院依第(1)項規定，以命令減少該金融機構之資本

時，高等法院得為下列指示，銷除其股份。

- (a) 在本行之申請書上；及
 - (b) 對該金融機構之股東定三十日期滿換取新股票。
- (3) 金融機構之資本依第(1)項減少，或依第(2)項規定銷除股份時，本行得提議銀行公會之章程應予變更。
- (4) 為本條之目的—
- (a) 適用「1965年公司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時，應依第(1)項及最高法院之指示；及
 - (b) 「金融機構」係指伊斯蘭銀行、「1989年銀行及金融機構法」定義之地區領有執照銀行，或主管部長依該法第二十四條第(1)項或第九十三條第(1)項指示之機構。

第六章 與政府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本行為政府之銀行

- (1) 本行應擔任政府之銀行及財務經理。
- (2) 本行收付政府款項時，應記入相關帳戶，但不得因其服務受領報酬。
- (3) 本行未設分行之處，本行得委託其他銀行代理收付政府款項。
- (4) 本行得以符合本法之規定，及其為貨幣主管機構之職能，以其與政府合意之期間及條件概括擔任政府之經理人。

第三十三條 對政府之臨時墊款

- (1) 本行得於政府歲入暫時短缺時，以本行決定之利率提供政府臨時墊款。

- (2)依前項提供墊款之金額，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依憲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政府向國會說明之報告書中所載馬來西亞政府當年會計年度預估歲收之百分之十二點五。
- (3)政府依本條第(1)項之墊款，應儘可能儘速歸墊，且不應於政府當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逾三個月歸墊；該融通如超過前述期限仍未歸墊，本行有權於其後之會計年度，不再墊款，直至未歸墊部分歸墊為止。

第三十四條 政策之執行

- (1)理事會應知會主管部長有關：
 - (a) 貨幣及金融政策；
 - (b) 依「1963 年保險法」、「1983 年伊斯蘭銀行法」、「1984 年勞動關係法」、及「1989 年銀行及金融機構法」規定，授權本行得行使職權之金融機構之相關政策；及
 - (c) 與「1953 年外匯管制法」有關之政策。
- (2)主管部長如不同意本行已執行或計畫執行之前項政策，得隨時就相關政策對理事會發出指令，且該指令應即有效拘束理事會立即採取必要且權宜之措施。
- (3)理事會對前項指令有異議時，得向主管部長書面陳述其異議及理由，主管部長得就陳述連同其指令向國會說明。

第七章 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關係

第三十五條 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合作

本行應盡其所能，與馬來西亞其他銀行合作下列事項—

- (a) 促進及維護金融業之大眾服務；

(b) 提昇馬來西亞金融業之水準。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對銀行、其他金融機構、或法人之建議

(1) 理事會為達成本行之目標，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其他金融機構、機構、或法人，作成下列全部或部分之建議：

- (a) 關於銀行應遵守之放款及授信之政策；包括可否承做放款或授信之種類；
- (b) 除伊斯蘭銀行外，金融機構之利率、貼現率、手續費或其他費用；
- (c) 除伊斯蘭銀行外之金融機構，於本行收管之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儲蓄存款及其他存款準備金之比率，及其他經理事會決議，主管部長核准之境內外負債之比率；
- (d) 伊斯蘭銀行於本行收管之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儲蓄存款及其他存款準備金之比率，及其他經理事會決議，主管部長核准之境內外負債之比率；
- (e) 與前 (a) (b) (c) (d) 款無論是否相似之下列事項：
 - (i) 依本法、「1983 年伊斯蘭銀行法」或「1989 年銀行及金融機構法」規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監理；
 - (ii) 依「1963 年保險法」或「1984 年勞動關係法」規定之機構及法人監理；
 - (iii) 對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或法人之有效

貨幣政策；

- (2)第(1)項第(c)款或(d)款之建議，得就各類之準備，規定不同存款準備金比率，理事會得就銀行之規模或處所，區分其各種準備。規模之評量以銀行之分行數或資產負債之全部或部分計算之。
- (3)關於第(1)項(a)款銀行之放款或各該放款之種類，理事會得規定銀行，應將相對存款存放本行，並由本行決定利率支付各該銀行。

第三十八條 對全體或部分法人建議

理事會於為達成本行目標效果之必要時，得對全體或部分（不含銀行）法人，建議關於經營收受經理事會決議主管部長核准之會員存款時，之收付利率或貼現率。

第三十九條 對銀行之指示

- (1)當理事會依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提出建議之後，本行得經主管部長核准，對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法人，或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全體或部分法人，發出關於各該建議之指示。
- (2)依第(1)項所發關於銀行於本行之存款準備之指示，得載明各類存款之準備金比率，本行得決定各該準備之種類，係以銀行規模或處所定之，規模之評量係以銀行之分行數或資產負債之全部或部分計算之。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之排除規定

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不得一

- (a) 授權承做或擬做某一融通、對特定人授信或給特定

人特別利率或貼現率之建議、指令或指示；

- (b) 影響融通承做及信用擴張之記載，或影響任何機構或法人關於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規定融通之收取或執行之權利。

第四十一條 所發指示不得差別待遇

本行依第三十九條所發關於遵守融通承做及信用擴張之政策，或除伊斯蘭銀行以外之金融機構之利率或貼現率等之指示，不得對註冊銀行、商人銀行或金融公司（「1989 銀行及金融機構法」之定義）有差別待遇。

但本行指示中規定各類別、等級或種類之個別領有執照銀行、商人銀行、金融公司之不同比率之存款，得用於本行規定之融通或授信，且本行得決定以規模或處所決定前述類別，而規模之評量係以銀行之分行數或資產負債表之全部或部分計算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之特別融資

本行因維護貨幣穩定之必要，得於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本行認為足夠之擔保時，給予貸款或融通。

第四十三條 銀行及金融機構間之支付劃撥結算

- (1) 為便利銀行及金融機構之支票及其他信用或支付工具之交換，本行應於適當時間，會同各該機構，於吉隆坡或本行認為必要之地區，設立交換所。
- (2) 銀行或金融機構，應隨時依本行規定之方式，於吉隆坡或本行規定之地區，辦理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間，交換差額之清算。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本行會計年度

本行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六條 稽核

本行之帳目應受主計長之稽核。第四十七條 資產收益及負債

- (1) 本行應於每月十五日及最後一日，立即編製並發布至各該日營業終了時之資產收益及負債，各該日為假日時，以前一營業日代替之。
- (2) 第(1)項資產收益及負債之副本應送主管部長。

第四十八條 年度報表及年度報告之編製及公告

- (1) 本行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部長提出
 - (a) 經主計長簽證之年度報表副本，並應刊登於政府公報，及
 - (b) 理事會關於本行之全年工作報告，並應由本行公告之。
- (2) 本行應將年度報表及年度報告儘速送達國會。

第四十九條 對職員及聘僱人員貸款或其他人之獎助學金

- (1) 無損第十五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之權利時，本行得依本條第(2)、(3)及(4)項之規定貸款給職員及聘僱人員。
- (2) 本行得因下列原因，貸款給職員及聘僱人員—
 - (a) 為購買、建造、改造、整修或增建住宅或前述計畫

者；或

(b) 清償以住宅設定抵押之債權；或

(c) 購買交通工具。

- (3) 總裁認為有特殊或情狀可憫之情事，或為特別之目的時，本行得以總裁認為合適之條件及期限，貸款給本行職員或聘僱人員，其額度不得逾其等值三個月之薪水。
- (4) 依理事會就專案或通案核准之條件及期限，提供助學貸款及獎學金，給本行職員或聘僱人員或該等人員之子女（包括養子女及繼子女），或其他合適之人選。

第四十九條 A 指定訴訟代理人之權限

本行得依簽蓋印信之文書，指定其訴訟代理人（在馬來西亞境內或境外），依文書所載，為一切行為，或執行任何文書上所授與之權限或職責。第五十條（刪除）

第五十一條 罰則

- (1) 銀行或金融機構有下列情形者—
- (a) - (b)（刪除）
- (c) 違反第四十三條第(2)項規定，構成犯罪，並於定罪時，科以違規期間每日一千馬幣以下罰金。
- (2)（刪除）
- (3) 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機構或法人，違反本行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所發之指示者，除應提準備事項外，構成犯罪，並於定罪時，科以五十萬馬幣以下罰金，及違規存續期間每日五千馬幣以下罰金。
- (4)
- (a) 銀行或金融機構違反第三十九條關於本行指定應提

準備之指示者，處以違規期間每日存款準備不足部分之千分之一以下之罰金。

- (b) 金融機構或法人不遵守第 (a) 款規定，繳交應繳之罰款者，構成犯罪，並於定罪時，科以五十萬馬幣以下罰金。
- (5)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構成犯罪，並於定罪時，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五千馬幣以下之罰金。
- (6) 違反第二十七條 A 之規定者，構成犯罪，並於定罪時，科以五千馬幣以下之罰金。
- (7) 不遵守本行依第三十條第(5)項規定之要求或違反同條第(6)項之規定者，構成犯罪，並於定罪時，科以五萬馬幣以下罰金，或處或併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

第五十一條 A 總裁之和解權

- (1) 總裁經主管部長同意，得以各該罰金限額以下之適當金額，與違反本法之犯罪者，達成和解。
- (2) 依第(1)項交付總裁之款項，應收入於統一基金。

第五十二條 檢察總長之命令

對本法犯罪之追訴未經檢察總長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五十三條 管轄

不問其他法律之規定如何，地方法院應有審理本法一切犯罪行為並科處本法所定一切刑罰之管轄權。

第五十三條 A 本行理事、職員或受僱人員得代理本行進行民事訴訟

不問其他成文法之規定如何—

(a) 於本行為原告或被告之民事訴訟程序中；或

(b) 於本行依法院之要求或許可或其他情形中，須有代理人或須陳述證言之其他民事訴訟程序中，

經總裁授權之本行理事、職員或受僱人，得代表本行起訴或擔任訴訟代理人，並得代理本行於各該訴訟程序中到場及進行一切有關之行為及聲請。

第五十四條 本行訂定規章之權限

為使本法目標更能圓滿達成，本行得經主管部長之核可，訂定規章。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九章 司法管轄權之協定

第五十六條

政府與各國政府訂定司法管轄權之協定時，應將本行列入適用，且本法修正、訂定或廢止之規定，國王得經國會決議核准列入協定中。

澳大利亞準備銀行法

法務室 李靜惠 譯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準備銀行之組織、政策及管理

第一節 準備銀行之組織

第二節 準備銀行之政策及管理

第三章 準備銀行理事會與本行總裁、副總裁

第三章之一 支付系統委員會

第一節 支付系統委員會之委員

第二節 會議

第三節 其他行政規定

第四章 中央銀行業務

第五章 紙幣之發行

第七章 準備銀行之服務人員

第八章 附則

澳大利亞準備銀行法

2003年7月1日修正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簡稱

本法稱為一九五九年準備銀行法。

第二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告所定之日施行。

第四條 廢止及保留

(1)下列法規均予廢止：

- 一九四五年聯邦銀行法。
- 一九四八年聯邦銀行法。
- 一九五一年聯邦銀行法。
- 一九五三年聯邦銀行法。

(2)前項各款法規之廢止，其效力不及於依該法規而制定或依該法規而修正之各項規定。

第五條 名詞定義

(1)除有相反之規定外，本法所稱：

- ADI（收受存款機構）：係指依一九五九年銀行法所定之公司法人。

- APRA：係指澳大利亞金融監理委員會（簡稱監理委員會）。
- 監理委員會委員：係指監理委員會司管理事務之成員，包括主任委員及主要執行官員。
- 監理委員會職員：其定義與一九九八年金融監理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相同。
- 澳大利亞：包括全國各區域。
- 副總裁：係指本行之副總裁。
- 貨幣及金融政策：係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為本行職權之貨幣及金融政策，但不包括支付系統政策在內。
- 支付系統：其定義與一九九八年支付系統（管理）法之規定相同。
- 支付系統政策：係指依下列法律所定，屬於本行職權之政策：
 - (a) 一九九八年支付系統（管理）法。
 - (b) 一九九八年支付系統及結算法。
 - (c) 二〇〇一年公司法第七章之三。
- 已廢止之法律：係指依本法或一九四五年聯邦銀行法所廢止之法律。
- 準備銀行之職員：係指
 - (a) 由本行依第六十七條規定任命之人。
 - (b) 本行依第六十八條所聘用之人。
- 法定辦公室：係指總裁或副總裁之辦公室。
- 本行或準備銀行：係指澳大利亞準備銀行。
- 前澳大利亞聯邦銀行：係指依一九一一年聯邦銀行法設立且依一九四五年聯邦銀行法仍存續之澳大利亞聯

邦銀行。

- 總裁：係指本行總裁。

(2)除有相反之規定外，本法之相關規定包含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

第六條 適用地區

除第六條之一之規定，本法適用於全部地區。

第六條之一 停止適用地區

(1)財經部長得以公報刊登公告，宣布本法於指定日起停止適用於某一特定地區，則自公告刊登之日起，除本條第(2)項之規定外，本法所適用之地區不包括前述之特定地區在內。

(2)一九〇一年法律解釋法第八條之規定，適用於依本條之規定所刊登之公告，該公告視同廢止本法關於該公告所定之日期前適用於該公告所定地區之法律。

第六條之二 刑法之適用

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適用刑法有關之規定。

第二章 準備銀行之組織、政策及管理

第一節 準備銀行組織

第七條 澳大利亞準備銀行

(1)雖有第四條第(1)項之廢止規定，依一九一一年聯邦銀行法設立並以澳大利亞聯邦銀行名稱，依一九四五年聯邦

銀行法繼續存在之法人。

- (a) 以澳大利亞準備銀行名稱，依本法規定繼續存在為法人，但其法人同一性不受影響。
- (b) 應有專用印信。
- (c) 得購置、保有及處分動產或不動產，以及起訴及被起訴資格。

附註：依第七條之一之規定，一九九七年聯邦主管機關及公司法適用於本行。該法規範聯邦主管機關有關事項，包括官員之報告義務、應負責任及品格操守等。

第七條之一 本行如何適用一九九七年聯邦主管機關及公司法之特別規定

- (1) 一九九七年聯邦主管機關及公司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不適用於本行。
- (2) 依一九九七年聯邦主管機關及公司法規定之旨趣而言，準備銀行理事會之成員（不包括支付系統委員會成員），為本行董事。
- (3) 但一九九七年聯邦主管機關及公司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該法附則二之規定，亦將支付系統委員會之成員視為本行董事，而有其適用。

第八條 一般職權

- (1) 本行依本法規定目的之必要，以及本法或其他法律所授與之職權，有下列之職權：
 - (a) 收受存款。
 - (b) 借款。
 - (c) 放款。

- (d) 匯票、本票及國庫券之買賣、貼現及重貼現。
- (e) 聯邦政府或其他人所發行之證券。
- (f) 外幣現鈔、硬幣、黃金及其他貴重金屬之買賣。
- (g) 授信及保證。
- (h) 發行本票、匯票，以及辦理款項之移轉。
- (i) 清償貸款之承諾。
- (j) 其他與職權有關事項。

第二節 準備銀行政策及管理

第八條之一 本行決策委員會

- (1) 本行有二委員會，包括：
 - (a) 理事會。
 - (b) 支付系統委員會。
- (2) 理事會負責支付系統以外本行所有其他相關事項之政策，包括本行貨幣、銀行政策。
- (3) 支付系統委員會負責本行支付系統政策（見第十條之二）。
- (4) 委員會之間有不同意見時，依第十條之三規定辦理。
- (5) 一九九七年聯邦主管機關及公司法規定如何適用於本行二決策委員會，依第七條之一第(2)項及第(3)項有關規定。

第九條 理事會之設立

準備銀行應設理事會，其組織於第三章定之。

第十條 理事會功能

- (1) 依本章之規定，理事會除支付系統政策外，就任何其他

事項，得決定應採取之政策；為確保該政策效力，於必要時，並得採取各項措施。

(2)理事會於其職權範圍內，應確保本行貨幣及銀行政策能謀取澳大利亞人民之最大福祉；並使本行依本法及一九九八年支付系統（管理）法、一九九八年支付系統及結算法及二〇〇一年公司法第七章之三規定以外之其他法律所賦予職權之行使，依理事會之見解，致力於下列目標：

- (a) 穩定幣值。
- (b) 維持充分就業。
- (c) 促進經濟繁榮及人民福利。

第十條之一 支付系統委員會之設立

準備銀行設立支付系統委員會，依第三章之一規定組成。

第十條之二 支付系統委員會之功能

- (1)支付系統委員會有決定本行之支付系統政策之權限。
- (2)為確保本行支付系統之有效運作，支付系統委員會得採行任何必要之措施。
- (3)支付系統委員會於其權限範圍內，有確保下列事項之責任：
 - (a) 引導本行支付系統政策致力於謀取澳大利亞人民之最大福祉。
 - (b) 本行依一九九八年支付系統（管理）法、一九九八年支付系統及結算法所賦予之權限，依委員會之見解，應致力於下列目標：
 - (i) 控制金融體系之風險。

- (ii) 增進支付系統之效率。
- (iii) 於確保整體金融穩定之範圍內，增進支付服務之市場競爭力。
- (c) 二〇〇一年公司法第七章之三所規定本行職權之行使，依委員會之見解，應致力於整體金融穩定。

第十條之三 委員會歧見之解決

- (1) 準備銀行理事會與支付系統委員會決定之政策不一致時：
 - (a) 以準備銀行理事會之政策為準，
 - (b) 支付系統委員會已刪除該不一致部分後之政策仍可有效。
- (2) 準備銀行理事會與支付系統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有歧見時，由總裁裁決之：
 - (a) 應適用第(1)項規定之政策歧見存在與否，或歧見之範圍，
 - (b) 第(1)項第(b)款關於支付系統委員會政策之效力。
- (3) 準備銀行理事會與支付系統委員會，就本行對某事項之政策，應由何委員會負責決定有不同意見時，由總裁裁決之。

第十一條 與政府間對政策之不同意見

- (1) 本行應向政府報告下列政策：
 - (a) 準備銀行理事會就貨幣政策及銀行政策，應隨時向政府報告。
 - (b) 支付系統委員會就支付系統政策，應隨時向政府

報告。

- (2)如政府對於本行之理事會或支付系統委員會所採行之政策是否能謀取澳大利亞人民之最大福祉有不同意見時，財經部長與本行相關委員會間，應盡力取得協調。
- (3)如財經部長與本行相關委員會無法達成協議時，本行相關委員會應就該不同意見，向財經部長提出書面聲明。
- (4)繼由財經部長向總督提交建議書，總督於聽取聯邦執行委員會意見後，以命令決定本行應採之政策。
- (5)財經部長應同時將決策情形通知相關委員會，說明本行採行該項決策所生責任由政府負擔，而政府於其職權範圍內，對決策之施行得採取必要措施。
- (6)本行相關委員會應遵行決策命令，並於命令有效期間內繼續施行，以確保該決策發生效力。
- (7)財經部長依第(4)項之規定，將決策通知本行相關委員會後，應於十五日內將下列文件送交國會：
 - (a) 決策命令之副本。
 - (b) 政府對不同意見之書面聲明。
 - (c) 本行相關委員會依第(3)項向財經部長所提書面聲明。

第十二條 本行之管理

- (1)本行設總裁及副總裁各一人，依第三章之規定任命及執行職務。
- (2)除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二之規定外，本行由總裁管理之。
- (3)副總裁應執行總裁所指示之職務；於總裁出缺時，副總裁應執行總裁職務，並具有總裁之權限，據以行使。

第十三條 總裁與財經部常務次長間之聯繫

總裁與財經部常務次長應相互密切聯繫，就本行及財經部相關之事項，應相互告知。

第三章 準備銀行理事會與本行總裁、副總裁

第十四條 理事會成員

- (1) 準備銀行理事會包括下列人士：
 - (a) 總裁。
 - (b) 副總裁。
 - (c) 財經部常務次長。
 - (d) 其他理事六人，由財經部長依本條規定任命之。
- (2) 前項第(d)款所指定之理事六人，其中至少五人應由政府官員以外人員派充。
- (3) 依第一項第(d)款所任命理事中，於任命時具政府官員之身分者，其任期由財經部長定之。
- (4) 依第一項第(d)款所任命理事中，於任命時不具政府官員之身分者：
 - (a) 應於任命之詔令中明定其任期不得超過五年。
 - (b) 應克盡職責。
- (5) 本條所稱「政府官員」，係指下列人員之一：
 - (a) 準備銀行之職員。
 - (b) 依一九九九年公共服務法所任命或聘用之人員。

第十五條 理事之報酬

- (1) 理事如支領酬勞者，其數額由公職人員薪資委員會定之。
- (2) 理事得支領規定之津貼。

- (3)一九七三年公職人員薪資條例之規定，適用於本條。
- (4)本條對理事之規定，於總裁、副總裁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理事之宣誓

- (1)理事依本法執行職務或行使職權之前，應依憲法附則所定之格式，於治安官或宣誓公證人之前宣誓克盡職責，並保守職務上之祕密。
- (2)理事中同時擔任支付系統委員之職務並已依第二十五條之五之規定宣誓克盡職責、保守職務上之祕密者，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理事之消極資格

擔任收受存款機構董事、職員或受雇人者，不得被任命或繼續執行準備銀行理事之職務。

第十七條之一 理事之辭職

依第十四條第(1)項第(d)款任命之理事，得向財經部長提出書面辭呈，辭去其所任職務。

第十八條 理事之出缺

- (1)依第十四條第(1)項任命之理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財經部長應予以免職：
 - (a)永久不能執行職務者。
 - (b)宣告破產、或須依法令之救濟以解除債務、或與債權人協議延期清償、或將其酬勞移轉由債權人收取者。
 - (c)親筆繕寫辭呈遞交總督者。

- (d) 未經理事會依第十八條之一規定之同意，連續兩個月未出席理事會會議，或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有三個月未出席理事會者。
- (e) 未依第十八條之一第(3)項規定、一九九七年主管機關及公司法第二十七條之六、第二十七條之十之規定克盡職責者。

(2)本條所稱「月」，係指一年十二個月之任一月份。

第十八條之一 理事之缺席

- (1)本條適用於依第十四條第(1)項第(d)款所任命之理事。
- (2)理事會得同意其理事於理事會會議時缺席。
- (3)缺席之理事，於理事會依本條為同意或拒絕同意之決定時，無參與決定之權利。

第二十條 主席及副主席

- (1)理事會以總裁為其主席，以副總裁為副主席。

附註：主席及副主席之相關規定，請參一九〇一年法律解釋法第十八條之二。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會議

- (1)理事會會議之時間、地點，由理事會或主席、副主席決定。
- (2)除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外，理事會會議於主席出席時，由主席主持；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主持。
- (3)理事會會議以理事五人為法定人數。
- (4)理事會會議所討論事項，以出席及參與表決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 (5) 理事會會議時，擔任主席之人有商議性投票權；於正反雙方票數相等時，有決定性投票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總裁及副總裁之迴避

- (1) 總裁及副總裁於與自身職務有關之事項或條件之決定或適用，於理事會會議中商討時，不得出席或參與理事會之決議。
- (2) 總裁及副總裁依前項之規定不能出席理事會會議時，出席理事應由其中推派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財經部常務次長得指定代理人參加準備銀行理事會

- (1) 財經部常務次長未出席理事會會議時，得以書面指定該部之SES職員或相當於SES之職員參加準備銀行指定或每次之會議。
- (2) 依前項規定被指派參加理事會會議而出席之人員，於本章規定之目的範圍內，視為理事會之一員。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會議之進行

理事會於認為適當時，得就會議之程序訂定規則；理事會會議之程序，不得與本章之規定不符。

附註：一九〇一年法律解釋法第三十三條之二之規定，包含會員參與會議方式之進一步規範。

第二十二條之二 未經開會之決議

依下列規定作成之決議，視為已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 (a) 為理事會已決定：

- (i) 得依本條規定通過之議案。
- (ii) 表示同意依本條規定通過議案之方式。
- (b) 未經開會由多數理事表示同意依準備銀行理事會所定之方式作成之決議。
- (c) 該多數構成準備銀行理事會會議法定出席人數。
- (d) 該擬提議案已通知，或已盡合理之努力通知全部理事。

第二十四條 總裁及副總裁

(1) 總裁及副總裁

- (a) 由財經部長任命。
- (b) 任期由財經部長決定，最長不得超過七年，但得連任。
- (c) 應克盡職責。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法未規定之聘雇期間及條件

總裁及副總裁任職之期間及條件（包括有關薪資及津貼之期間及條件），本法未規定之事項，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二 辭職

總裁及副總裁得向財經部長提出書面辭呈，以辭去其所任職務。

第二十五條 職位之出缺

總裁及副總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財經部長應予免職：

- (a) 永久不能執行職務者。
- (b) 除現職外，另擔任其他有給職者。
- (c) 宣告破產、須依法令之救濟以解除其債務、與債權人

協議延期清償，或將其酬勞移轉由債權人收取者。

第三章之一 支付系統委員會

第一節 支付系統委員會之委員

第二十五條之一 支付系統委員會會員

支付系統委員會包括下列成員：

- (a) 總裁。
- (b) 本行代表一人。
- (c) 金融監理委員會代表一人。
- (d) 其他委員最多五人。

第二十五條之二 委員之任命

- (1) 依前條第 (b) 款擔任委員之本行代表，由總裁任命之；該委員必須同時為準備銀行理事會或準備銀行業務單位之成員。
- (2) 依前條第 (c) 款擔任委員之金融監理委員會代表，由該委員會最高執行官員任命之；該委員必須同時為金融監理委員會之成員或其幹部。
- (3) 依前條第 (d) 款擔任委員之其他各成員，由財經部長任命，並於任命狀內載明任期；該任期不得超過五年。
- (4) 依本條所為之任命，應以書面為之。
- (5) 依本條所為之任命，係屬於兼職性質。

附註一：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所任命之委員無固定任期，得隨時予以終止。

附註二：總裁係支付系統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並非單獨任命）。

第二十五條之三 支付系統委員會主席

支付系統委員會以總裁為主席。

第二十五條之四 支付系統委員會副主席

- (1) 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 (b) 款規定擔任支付系統委員會之委員為副主席。
- (2) 副主席於下列各款期間擔任主席之職務：
 - (a) 總裁出缺時。
 - (b) 總裁離開澳大利亞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執行支付系統委員會主席之職務。
- (3) 副主席於執行主席職務時，具有支付系統委員會主席所享有之權力、責任及權利。

第二十五條之五 委員之宣誓

- (1) 支付系統之委員於行使委員之職務前，應：
 - (a) 宣誓盡忠職守。
 - (b) 宣誓保守秘密。
- (2) 宣誓盡忠職守之方式：
 - (a) 應依憲法附款所定之形式為之。
 - (b) 應於治安法官或宣誓公證人之前為之。
- (3) 宣誓保守秘密之方式：
 - (a) 應依所定之形式為之。
 - (b) 應於治安法官或宣誓公證人之前為之。

第二節 會議

第二十五條之六 會議

- (1) 支付系統委員會會議之時間、地點，由委員會或委員會

- 主席決定。
- (2) 支付系統委員會會議於主席出席時，由主席主持；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主持。
 - (3) 支付系統委員會會議以委員五人為法定人數。
 - (4) 支付系統委員會會議所討論事項以出席並參與表決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 (5) 擔任支付系統委員會會議主席者：
 - (a) 有審議性投票權。
 - (b) 必要時，有決定性投票權。

第二十五條之七 會議之進行

支付系統委員會於認為適當時，得就委員會會議程序訂定規則，但其規定不得與本章規定不符。

附註：一九〇一年法律解釋法第三十三條之二，對於出席會議成員之參與方式，有進一步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之八 未經開會之決議案

依下列規定作成之決議，視為已經支付系統委員會會議通過：

- (a) 支付委員會已決定：
 - (i) 得依本條通過之議案。
 - (ii) 表示同意依本條規定通過之議案之方式。
- (b) 未經開會由多數委員表示同意依支付系統委員會所定之方式作成決議。
- (c) 該多數構成支付系統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
- (d) 該擬提議案已通知，或已盡合理努力通知全部委員。

第三節 其他行政規定

第二十五條之九 報酬

- (1) 支付系統委員會委員如支領酬勞者，其數額由公職人員薪資委員會定之；如實務上公職人員薪資委員會對該項酬勞未有規定者，委員之酬勞依規定給付。
- (2) 支付系統委員會委員之津貼依規定給付。
- (3) 一九七三年公職人員薪資條例之規定適用於本條。

第二十五條之十 委員之缺席

支付系統委員會得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及條件範圍內，允許委員會其他成員之缺席。

第二十五條之十一 委員之辭職

支付系統委員會之委員（總裁除外），得依下列各款規定，向任命之人提出書面辭呈：

- (a) 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b）款規定任命之委員，向總裁提出。
- (b) 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c）款規定任命之委員，向金融監理委員會最高執行官員提出。
- (c) 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d）款規定任命之委員，向財經部長提出。

第二十五條之十二 任命之終止

- (1) 下列各款規定，適用於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b）款規定任命之委員：

- (a) 總裁得隨時終止其任用。
 - (b) 該委員於不再擔任理事會理事或準備銀行業務單位職務時，其任期自然終止。
- (2) 下列各款規定，適用於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 (c) 款規定任命之委員：
- (a) 金融監理委員會最高行政長官得隨時終止其任用。
 - (b) 該委員於不再擔任金融監理委員會委員或擔任該局職務時，任期自然終止。
- (3) 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 (d) 款規定任命之委員有不當行為，或其身心狀況有不適任之情形時，財經部長得終止其任用。
- (4) 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 (d) 款規定任命之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財經部長應終止其任用：
- (a) 永久不能執行職務者。
 - (b) 財務狀況發生下列情形：
 - (i) 破產。
 - (ii) 須依法令之救濟以解除債務。
 - (iii) 與債權人協議延期清償。
 - (iv) 將其酬勞移轉由債權人收取。
 - (c) 未經支付系統委員會之允許擅自缺席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i) 連續兩次以上未參加支付系統委員會會議者。
 - (ii) 於十二個月之期間內，有三次以上未參加支付系統委員會會議者。
 - (d) 未能遵守一九九七年聯邦主管機關及公司法有關之義務規定。

第二十五條之十三 支付系統委員會向財經部第一政務次長報告

- (1) 支付系統委員會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方式儘速完成準備，並向財經部第一政務次長提出報告：
- (a) 依二〇〇一年公司法第八百二十七條之四所定各項標準，於六月三十日會計年度終結時，說明當年度作業狀況。
 - (b) 依當時規定所定各項標準，於當年六月三十日會計年度終結時，就執行之差異情形加以說明。
 - (c) 當時規定所定各項標準，於當年度有遭廢止者，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會計年度終結時提出說明。
 - (d) 與澳大利亞金融穩定有關之結算及清算業者之發展情形，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會計年度終結時，提出檢討。
- (2) 一九〇一年法律解釋法第三十四條之三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所為之報告，不適用之。

第四章 中央銀行業務

第二十六條 準備銀行擔負中央銀行任務

準備銀行：

- (a) 為澳大利亞中央銀行。
- (b) 辦理中央銀行業務。
- (c) 依本法及一九五九年銀行法之規定，不得辦理中央銀行以外之業務。

第二十七條 為聯邦之銀行專業經營者

本行依聯邦之所需，為聯邦之銀行及金融經理機構。

第二十八條 資本額

本行資本額為下列兩款規定之總和：

- (a) 本法施行前，依一九四五年聯邦銀行法第五章所稱前澳大利亞聯邦銀行之資本額。
- (b) 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由準備銀行準備基金撥付之款項。

第二十九條 準備基金

- (1) 準備銀行應有準備基金（稱為準備銀行之準備基金），包括下列兩項：
 - (a) 本法施行前，依一九四五年聯邦銀行法之規定，列為聯邦銀行準備基金之貸方款項。
 - (b) 依第三十條之規定，撥入本行貸方科目之其他款項。
- (2) 理事會得按時將準備銀行準備基金撥轉為本行之資本，其數額由理事會定之。

第三十條 淨利

- (1) 依第(2)項之規定，本行年度淨利，應作下列分配：
 - (aa) 財經部長於洽商理事會後決定之數額，保留作為臨時需用。
 - (a) 財經部長於洽商理事會後所定數額，撥入準備銀行準備基金貸方項下。
 - (b) 其餘解繳聯邦國庫。

- (2)本行年度淨利之計算基準如包括該年度未實現之資本利得在內時，則前項所規定之數額，依下列規定計算：
- (a) 於淨利中扣除相當於其內含之全部未實現利得之總額。
 - (b) 包含於以前各年度淨利中之未實現利得之資產，其利得已於本年度實現者，於前款規定算出未實現利得總額後，加上其餘額。

第五章 紙幣之發行

第三十二條 名詞定義

除有相反之規定外，本章所稱「澳大利亞紙幣」係指依一九一〇年澳大利亞紙幣法、一九一一年聯邦銀行法第七章、一九四五年聯邦銀行法第六章或依本章之規定所發行之紙幣。

第三十四條 紙幣之發行、再發行及註銷

- (1)本行得依本法之規定：
- (a) 發行澳大利亞紙幣。
 - (b) 重新發行澳大利亞紙幣。
 - (c) 註銷澳大利亞紙幣。
- (2)澳大利亞紙幣應由本行，或依本行之授權由他人印製。

第三十五條 紙幣之面額

澳大利亞紙幣之面額分為下列幾種，即：壹圓、貳圓、伍圓、拾圓、貳拾圓、伍拾圓、壹佰圓，或財經部長決定之其他面額；各該面額應刊登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六條 法償紙幣

- (1) 澳大利亞紙幣於澳大利亞境內，有法償效力。
- (2) 依前項規定之目的，下表第一欄所列澳大利亞紙幣之面額，與第二欄所列而依一九六五年通貨法所發行通貨之面額，其相對應者，價值相同。

第 一 欄	第 二 欄
拾 先 令	壹 圓
壹 英 鎊	貳 圓
伍 英 鎊	拾 圓
拾 英 鎊	貳 拾 圓
貳 拾 英 鎊	肆 拾 圓
伍 拾 英 鎊	壹 佰 圓
壹 佰 英 鎊	貳 佰 圓
壹 仟 英 鎊	貳 仟 圓

第三十七條 紙幣之簽章

- (1) 依本章規定發行之澳大利亞紙幣，須由財經部常務次長或財經部長所指定該部之其他官員，及總裁或總裁批示由副總裁或其他由總裁所指定之本行行員，共同簽章。
- (2) 簽章得由前項人員親筆簽名、刻印，或以本行所定之其他方式為之。

第四十三條 本行不得發行一般銀行券

本行不得於澳大利亞紙幣以外，發行票券作為流通貨幣。

第四十四條 他人不得發行紙幣

(1)任何人均不得發行持有人得憑以持兌及供流通使用之幣券。

違反本項規定者，科五十單位之罰金。

附註：刑法第二章規定刑責之基本原則。

(2)任何一州均不得發行持有人得憑以持兌及供流通使用之幣券。

第七章 準備銀行之服務人員

第六十六條 服務人員

依本章之規定經本行任命、聘用或為協助之人員，為本行服務人員。

第六十七條 職員之任命

(1)本行因職權行使認為有必要者，得任命職員。

(2)任用之期間及條件（包括薪資在內），由本行定之。

第六十八條 顧問及其他聘用之服務人員

(1)本行得聘用顧問，或其他可提供諮詢或執行本行業務之合格人士。

(2)聘用之期間及條件（包括薪資在內）由本行定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七十四條 總行

(1)本行總行設於新南威爾斯州之雪梨。

第七十五條 代理機構等規定

為執行職務行使職權，本行得：

- (a) 於澳大利亞境內外本行認為適當之地點，設立分行或代理機構。
- (b) 於澳大利亞境內外聘用人員，由其擔任本行代理人。
- (c) 於澳大利亞境內外擔任收受存款金融機構之代理行，辦理其業務。

第七十六條 本行之代理人

本行得以蓋有其印信之文書，任命本行之代理人（不論該人於澳大利亞境內或境外）。該受任之代理人依委任文書之內容，得於被授權範圍內執行職務。

第七十七條 聯邦之保證

本行應付之一切款項均由聯邦負責，但本行之債權人或第三人，不得依本條之規定向聯邦訴請給付。

第七十九條 稅捐

聯邦依州或地方之法律免納之稅捐，本行亦免繳納；本行之所得，依聯邦之法律免納所得稅。

第七十九條之一 保密條款

(1)本條中：

- 法院：包括法庭、主管機關或有權要求製作文件或回答問題之人。
- 金融機構：係指準備銀行以外之法人，其已經營、正經營或準備經營之業務，包括金融商品或金融服務之

提供者（包括先前經營上述業務現已消滅之法人在內）。

- 金融業監理機構：係指於澳大利亞境內或於其他外國，具有監督或管理金融機構權力之個人或法人。
- 官員係指：
 - (a) 總裁、副總裁、財經部常務次長或理事會之其他理事。
 - (aa) 支付系統委員會之委員。
 - (b) 準備銀行業務單位之職員。
 - (d) 統計官員或澳大利亞統計局之職員。
 - (e) 其他人員因雇傭關係或因受雇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i) 取得應保密之資訊。
 - (ii) 有權取得應保密之文件。
- 製作：包括允許取得在內。
- 應保密之文件：係指依本法、一九五九年銀行法、一九九八年支付系統（管理）法、一九九八年支付系統及結算法、一九七二年廢止銀行（控股）法或一九七四年金融公司法之規定，或依其規範之目的所提出或製作，與下列事項有關之資料：
 - (a) 金融機構。
 - (b) 公司法人（包括已消滅之公司法人）經與或正與具公司法人身分之金融機構（與公司法規定範圍內）有關者。
 - (c) 已經、正要或計畫成為金融機構客戶之自然人。應保密之文件，同時包括準備銀行依二〇〇一年公司法第七章之三規定執行或行使權力所揭露或取得之資

料在內，但不包括自他處取得已依法公開之資料。

- 應保密之資料：係指依本法、一九五九年銀行法、一九九八年支付系統（管理）法、一九九八年支付系統及結算法、一九七二年廢止銀行（控股）法或一九七四年金融公司法之規定，或依其規範之目的所提出或製作，與下列事項有關者：

(a) 金融機構。

(b) 公司法人（包括已消滅之公司法人）經與或正與具公司法人身分之金融機構（與公司法規定範圍內）有關者。

(c) 已經、正要或計畫成為金融機構客戶之自然人。

應保密之文件，同時包括準備銀行依二〇〇一年公司法第七章之三規定執行或行使權力所揭露或取得之資料在內，但不包括自他處取得已依法公開之資料。

- 統計人員：係指一九七五年澳大利亞統計局組織法第五條第(2)項所稱之澳大利亞統計人員。

(2)除因本法、一九五九年銀行法、二〇〇一年公司法第七章之三、一九九八年支付系統（管理）法、一九九八年支付系統及清算法、一九七二年廢止銀行（控股）法或一九七四年金融公司法規範目的之外，現任或曾任政府官員者，依本條之規定，不得直接或間接為下列之行為：

(a) 不得向他人或法院，揭示其於擔任政府官員時所取得之應保密之資料。

(b) 不得為他人或法院製作應保密之文件。

違規之處罰：科有期徒刑二年。

附註一：一九一四年犯罪法第四條之二第(2)項規定，准許法院視個案情形得改科處適當之罰金，或併科處罰金

之處罰。

附註二：刑法第二章規定罪犯責任之基本原則。

- (3)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前項規定未禁止上述人員揭露或製作其業務有關之應保密資料或文件：
- (a) 對上述人員之雇主。
 - (b) 經書面同意揭露或製作者。
- (4)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第(2)項規定未禁止上述人員揭露應保密之資料或製作應保密之文件：
- (a) 於其認為應保密資料之揭露或應保密文件之製作，有助於金融監理機構執行職權或行使權力者，得向該機構為之。
 - (b) 於總裁同意時，得向任何人為之。
- (5)總裁得以書面為下列指示：
- (a) 為第(4)項第(b)款之目的，給予書面同意。
 - (b) 授權副總裁或準備銀行之職員行使前款之同意權。
- (6)第(2)項規定，就下列人員於依聯邦、州或領地之法律規定執行職權或行使權力之目的，未禁止其向下列人員揭露應保密之資料或製作應保密之文件：
- (a) 總裁、副總裁或準備銀行理事會之理事。
 - (aa) 支付系統委員會之委員。
 - (b) 準備銀行業務單位之職員。
- (6A)於應保密資料之揭露或應保密文件之製作，有助於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依二〇〇一年公司法第七章之三執行職權或行使權力者，第(2)項規定未禁止上述人員向該委員會為之。
- (6B)第(2)項規定未禁止為下列之揭露或製作：
- (a) 準備銀行依二〇〇一年公司法第七章之三規定，

- 執行職權或行使權力而揭露或取得應保密之資料；或
- (b) 準備銀行依二〇〇一年公司法第七章之三規定，執行職權或行使權力而製作或給予應保密之文件；而該揭露或製作，
 - (c) 係向財經部第一政務次長所為；或
 - (d) 向財經部常務次長或其授權人員所為，供其轉陳財經部第一政務次長。
- (7)第(2)項規定未禁止上述人員對於以摘要或彙編方式編製之特定人資料為揭露。
- (8)除因本法、一九五九年銀行法、二〇〇一年公司法第七章之三、一九九八年支付系統（管理）法、一九九八年支付系統及結算法、一九七二年廢止銀行（控股）法或一九七四年金融公司法規範目的確有其必要之外，法院不得要求現任或曾任政府官員者，向其揭露應保密之資料或製作應保密之文件。
- (9)依一九八二年資訊自由法第三十八條之規範目的，下列文件不受規範：
- (a) 應保密之文件。
 - (b) 內含應保密資料之文件。
- (9A)為避免滋生疑義，依二〇〇一年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2A)項之許可向本行所揭露之資料或文件，不因本條之規定，變成應保密之資料或文件。
- (10)本條之規定施行滿五年後，第(1)項、第(4)項及第(5)項關於「金融業監理機構」之定義，將予廢止。

第七十九條之二 保密條款：不適用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之文件或資料

(1)依本條規定，準備銀行之職員、代理人或其他執行準備銀行業務之人員，除因準備銀行之指示、授權，或遵守法律規定或履行義務之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a) 許可他人取得、使用準備銀行所有或持有之文件，或給予影本或摘要。

(b) 給予有關準備銀行業務有關之資料。

違規之處罰：一單位罰金。

附註：刑法第二章規定刑責之基本原則。

(2)第一項第(b)款之規定，對於準備銀行給予其客戶與該客戶自身有關之資料，或依其指示或請求提供時，不適用之。

(3)第(1)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a) 屬於第七十九條之一所規定之應保密文件。

(b) 屬於上述條文規範目的之應保密文件。

第八十二條 報表

本行應依規定格式，將定期報表送交財經部長。

第八十三條 改良財產及經營業務之權力

本行因借貸或墊款而持有財產（不論為動產或不動產）或營業作為擔保，該財產或營業嗣後移屬於本行時，本行得就該財產為保存、修繕、改良，或就該營業續予經營，至本行能以最有利之條件處分財產或營業為止。

第八十四條 契約之履行

- (1)本行得依下列各項規定，以本行名義訂立、修改或履行各種契約。上述契約在法律上為有效，並對於本行、契約其他相對人、繼受人、受讓人、執行人及管理人，均有拘束力。
- (2)法律規定私人間所締結之契約須以書面並蓋章為之者，本行得用印信，以本行名義並為本行利益而簽訂、修改或履行。
- (3)法律規定私人間所締結之契約須以書面並由雙方簽名為之者，得由本行以明示或默示授權之人，以本行名義並為本行利益而簽訂、修改或履行。
- (4)法律規定私人間所締結之契約僅以口頭約定不需書面即生效力者，得由本行以明示或默示授權之人，以本行名義並為本行利益而簽訂、修改或履行。
- (5)契約由代理人以其名義締結及執行即生效力者，本行如委任代理人以本行名義為之者，不因本條之規定而無效。

第八十五條 準備銀行之印信

- (1)各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對於加蓋於文件上之本行印信，應予認證，並推定為合法加蓋。
- (2)本行印信應依理事會指示之方式為保管，非經理事會之授權，不得擅自蓋用。

第八十五條之一 本行所發布經認證之統計資訊

- (1)各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對於以本行之名義或經本行之授權所發布，刊載於本行出版品之統計資訊，應予認證。
- (2)除有明確之反證外，即將以本行之名義或經本行之授權

所發行之出版品，應以司法或其他程序為之。

第八十六條 對收受存款機構債權之優先權

依一九五九年銀行法第十三條之一第(3)項規定，凡任一收受存款機構於清算時積欠本行債務者，不論法律對公司之清算有何規定，本行對其債權之優先順序僅次於聯邦。

第八十七條 本行之行為及交易之效力

對於本行之行為及交易，於訴訟程序中，不得以其與本法之規定不符而提出質疑。

第八十九條 辦法之訂定

於不違反本法之範圍內，總督得就本法應規定或得規定之事項、或於本法之施行或生效有必要或較有利、或為本行業務之經營，特別是對於違反辦法者，科以不超過十單位罰金等事項，訂定辦法規範之。

加拿大銀行法

法務室 謝淑芬 譯

標題
解釋
本行之組成
管理
執行理事會
政府指令
本行員工
保密
資本與股份
本行業務與權限
鈔券發行
本行鈔券以外鈔券之贖回
備抵基金
稽核
收益
責任
違法及處分
清算或結束營業
單行規章
附表一
附表二
附表三

加拿大銀行法

2001年10月24日修正施行

有關加拿大銀行之法律

前言

為調節信用與通貨，追求本國經濟生活之最佳利益，控管並維護國幣之對外價值，並藉以減緩生產、貿易、物價與就業等一般水準之波動，盡可能維持在貨幣操作之範圍內，以促進加拿大之經濟與金融福利，實有於加拿大設立中央銀行之必要：

英皇陛下爰依加拿大參、眾兩院之建議及同意，制定法律如下：

標題

第一條【標題】

本法名稱為加拿大銀行法。

解釋

第二條【定義】

本法所稱：

「指定外商銀行」係指依銀行法第二條規定所指定者。

「本行」係指加拿大銀行。

「銀行」係指銀行法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之銀行。

「理事會」係指本行理事會。

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三十

條及第三十一條之「副總裁」係指依第六條規定指派之副總裁。

「理事」係指總裁或副總裁以外，或依第五條第(2)項規定充任之理事會成員。

「總裁」係指本行之總裁，或依本法規定代行總裁職務之人。

「部長」係指財政部長。

「鈔券」係指得在加拿大流通之本行鈔券。

本行之組成

第三條

【本行組成】

(1)依本法設立之銀行稱為加會大銀行。

【法人】

(2)本行為法人。

第四條

【總行】

(1)本行總行設於渥太華。

【分行及辦事處】

(2)本行得於加拿大境內設立分行及辦事處並指派代理人，並得經樞密院總督之核可於加拿大以外地區設立分行及辦事處。

管理

第五條

【理事會】

(1)本行由理事會經營管理。理事會由依本法規定指派之總裁一名、副總裁一名及十二名理事組成。

【財政部副部長為理事會成員】

(2)除依前項組成之成員外，財政部副部長，或於其缺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時，由部長指派之其他財政部官員亦為理事會成員，但無表決權。

第六條

【總裁及副總裁】

(1)總裁及副總裁經樞密院總督之核可，由理事指派擔任。

【資格】

(2)總裁及副總裁應為足證富有金融經驗之人，並依本法或其他國會法律，專職任其職務。

【任期及報酬】

(3)總裁及副總裁：

(a)品位端正時，任期各為七年。

(b)任期屆滿得連任。

(c)其薪資由理事訂定，經樞密院總督核可後支付，但該項報酬不得為佣金形式，亦不得依本行之營業收入或盈餘計算之。

【資格不符】

(4)下列人員不得指派為總裁或副總裁：

(a) 非加拿大公民。

(b) 參議院或眾議院議員，或省議會議員。

(c) 受僱為加拿大或省之公務人員，或擔任任何由國庫給付薪資之職位者。

- (d) 下列機構之董事、合夥人、職員、受僱人員或股東，但國會法律另有授權或規定者，不在此限：
- (i) 加拿大支付協會之會員機構。
 - (ii) 支付結算與清算法第二條所指結算所參加機構。
 - (iii) 擔任新加拿大政府債券主要經銷商之投資交易商。
 - (iv) 控制前述第(i)目至第(iii)目機構或受其控制之機構。
 - (e) 年齡已達七十五者。

第七條

【增額副總裁】

- (1) 理事會得指派一名以上之增額副總裁執行理事會所定職務。

【非理事會成員】

- (2) 依本條指派之副總裁非屬理事會之成員。

第八條

【總裁權限】

- (1) 本行總裁為本行之行政首長，代表理事會，綜理行務，並對本行業務之經營得為指示監督。但本法或本行單行規章另有特別保留由理事會或執行理事會執行之事項，不在此限。

【總裁缺席等】

- (2) 總裁缺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時，副總裁具有總裁之一切權限與功能。

【總裁及副總裁缺席等】

- (3) 總裁及副總裁均缺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時，理事會

得授權理事會成員之一或依第七條指派之人員之一代行總裁職務，但未經樞密院總督之核可，其代行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九條

【理事】

(1)部長經樞密院總督之核可，指派理事接替任期屆滿之理事，以端正之品位執行職務，但樞密院總督得隨時因故解任其職務。理事任期自受指派之日起，至其前任理事職務任期屆滿年度後第三年三月一日為止。

【續任職務】

(1.1)理事任期屆滿，新任理事尚未指派時，該理事得續任職務至依第(1)項規定替派新任理事為止。

【出缺】

(2)理事於任期屆滿前出缺時，部長經樞密院總督之核可，指派適格人員接任補足所餘任期。

【表決權】

(3)對於本行業務各項交易，每一名理事有一表決權。

【續任】

(4)理事任期屆滿時，得續任之。

第十條

【選任理事】

(1)理事應自各種行業選任之。

【不合格者】

(2)下列機構之董事、合夥人、職員、受僱人員不得指派或續任為理事：

- (a)加拿大支付協會章程所界定之直接結算單位。
- (b)依支付結算與清算法第四條第(1)項規定所指定之結算清算系統之結算所。
- (c)加拿大支付協會經營之大額轉帳系統之參與者，或其繼受者。
- (d)經銷新加拿大政府債券之投資交易商。或
- (e)控制前述第(a)款至第(d)款所列機構或其所控制之機構。

【控制】

(2.1)第(2)項第(e)款規定之控制關係，指下列情形：

- (a)機構持有可投票選舉法人董事之法人證券，其選舉權超過百分之五十，足以選出該法人多數董事者，對該法人有控制關係。
- (b)機構持有信託、基金、合夥（有限合夥除外）、非法人團體之協會或組織之所有權益超過百分之五十，並得管理此信託、基金、合夥、協會或組織業務與事務者，對該信託、基金、合夥、協會或組織有控制關係。
- (c)有限合夥之無限合夥人對該有限合夥有控制關係。

【股份所有權之限制】

(3)第(1)項第(a)款至第(e)款所列機構之股權受益人受指派擔任本行理事時，應於受指派後三個月內，處分該股份權益。本行理事不得以其他方法取得上述各款所指機構之股份權益。

【不適格】

(4)下列人員不得受指派或繼續擔任理事：

- (a)非經常居住於加拿大之加拿大公民。
- (b)受僱擔任全職之加拿大或省公務員，或擔任兼職以外

之加拿大或省政府之辦事處或部門之職位，其薪資或報酬係由國庫負擔者。但理事因履行加拿大或省政府之暫時性職務而受有實際旅費與生活費用之報酬者，不在此限。或

(c)年齡已達七十五歲者。

(5)【刪除】。

第十條之一

【利益衝突揭露】

(1)理事應就下列各款所涉利益之性質與範疇，以書面或依要求記載於理事會議事錄，向本行揭露：

- (a)為與本行所訂或擬訂重大契約或交易之當事人。
- (b)為與本行所訂或擬訂重大契約或交易當事人之董事或職員，或享有該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
- (c)因本行或總裁依支付結算與清算法所採取或可能採取行動而受或可能受重大影響者。
- (d)因本行或總裁依支付結算與清算法所採取或可能採取行動而受或可能受重大影響者之董事或職員，或享有重大利益者。

【揭露時點】

(2)理事於知悉該等契約、交易或行動時，應即為揭露。

【表決權之限制】

(3)負有揭露義務之理事，就該等契約、交易或行動之決議無表決權，但與各理事費用有關事項，不在此限。

【繼續性揭露】

(4)理事聲明其係某當事人之董事或職員或享有重大利益，且對該契約、交易或行動享有利益，向理事會為通知

者，為本條規定之目的，視為已對影響該當事人之契約或交易之有關利益為充分之聲明。

第十一條【理事費用】

理事出席理事會會議及執行理事會會議，得領取本行單行規章所規定之費用。

第十二條【主席】

總裁為理事會之主席。

執行理事會

第十三條

【執行理事會之組成】

(1)執行理事會由總裁、副總裁，以及理事會選出二至四名理事組成。

【財政部副部長為執行理事會之成員】

(2)除前項規定外，第五條第(2)項規定之理事會成員亦為執行理事會成員，但無表決權。

【執行理事會權限】

(3)執行理事會得從事理事會權限範圍內之任何事項，並應作成會議紀錄於下次理事會提出。

政府指令

第十四條

【諮商】

(1)部長及總裁應就貨幣政策與相關總體經濟政策經常進行諮商。

【財政部指令】

(2)經依前項規定進行諮商後，部長與本行就應採之貨幣政策意見不同時，部長於洽商總裁，並經樞密院總督之核可後，得就特定項目、特定期間之貨幣政策對總裁發出書面指令，本行應遵從該項指令。

【公布及報告】

(3)依本條所發指令應公布於加拿大政府公報，並應於指令發布後十五日內向國會提出；國會休會時，應於國會任一議院之下會期開議後之前十日內提出。

本行員工

第十五條

【職員及受僱人員】

(1)執行理事會認有必要之職員及其他受僱人員，本行得予以進用。

【退撫基金】

(2)理事會得依本行單行規章設立本行職員與受僱人員及其扶養家屬退撫基金，並得由本行資金捐贈。該退撫基金應依本行單行規章規定之方式進行投資。

【有關總裁及副總裁之單行規章】

(3)依第(2)項所定單行規章中作成有關總裁、副總裁退休給付之規定，非經樞密院總督之核可，不生效力，但因年齡或不能執行職務之原因而退休之情形，不在此限。

保密

第十六條【理事及職員之宣誓】

本行理事、職員或受僱人員到任時，應依附表一所定格式

向該管人員宣誓或切結，鄭重確認其忠誠與保密義務。

資本與股份

第十七條

【資本】

(1)本行資本額為五百萬元加幣，但得隨時依理事會決議，並經樞密院總督與國會之核可而增資。

【股份】

(2)本行資本應分為十萬股，每股面額五十元加幣，由部長代表加拿大持有。

【登記】

(3)部長之股份應以部長之名義登記於本行設置於渥太華之本行帳簿中。

本行業務與權限

第十八條【權限與業務】

本行得辦理下列業務：

- (a)買賣黃金、白金、鎳幣、銅幣或其他貨幣，以及金銀條塊。
- (b)買賣外幣，並於加拿大境內外之銀行或外商銀行開立存款帳戶，以利外幣買賣。
- (c)買賣加拿大或任何省發行或擔保之有價證券。
- (d)買賣美國或日本政府，或歐盟國家政府發行之短期有價證券，但其到期日應自本行取得之日起不超過六個月。
- (e)【由第(d)款取代】
- (f)買賣國際貨幣基金發行之特別提款權。
- (g)買賣由非受銀行法第五百二十四條第(2)項限制之銀行或指定外商銀行背書、承兌或發行之匯票及本票，其到期

日自本行取得之日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但經展期者，不在此限。

- (g.l)總裁認為金融市場或金融體系發生重大或異常壓力時，得於促進加拿大金融體系穩定之必要範圍內，買賣任何其他有價證券、國庫券、債券、匯票或本票。
- (h)對加拿大支付協會會員機構為六個月以下之放款或墊款，且須以借款人有權持有之財產作為擔保。
- (i)對加拿大政府或省政府為六個月以下之放款或墊款，且須以加拿大或省發行或擔保之具流通性有價證券作為擔保。
- (j)放款予加拿大政府或省政府。但其任一時點之未償還餘額，在加拿大政府部分，不得超過該會計年度加拿大政府預估盈收之三分之一；在省政府部分，不得超過該會計年度省政府預估盈收之四分之一。各該放款應於借款政府會計年度終了後第一季結束前清償之。
- (k)為公開市場操作目的，於公開市場與加拿大境內外之任何人買賣具有第(c)款至第(e)款及第(g)款規定種類與到期日及其他條件之有價證券、匯票及本票，其經銀行背書與否，則非所問。
- (l)接受加拿大政府之存款並支付利息。
 - (l.1)接受非受銀行法第五百二十四條第二項限制之銀行或指定外商銀行，或其他加拿大支付協會會員之存款。
 - (l.2)第(l.1)款規定之存款如係用作放款或墊款者，應支付利息。
 - (l.3)接受各省政府，或加拿大政府之公司或機關之存款。
- (m)於其他國家中央銀行或國際清算銀行開立帳戶，接受其他國家中央銀行或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國際

復興開發銀行及正式國際金融組織之存款，以及擔任前述銀行或機構之代理人、存款行或聯行，並支付利息。

(n)取得、持有、租賃或處分不動產。

(o)接受依國會法律授權或規定應移轉予本行金錢之存款，並依該法律支付存款利息予權利人。

(p)本法許可或應辦事項之附隨或衍生業務。

第十九條【公布】

本行依第十八條第(g,l)款規定採取行動時，應於加拿大政府公報發布總裁已認定金融市場或金融體系發生重大或異常壓力。該項公告應於總裁認為其公布將不至對該相關壓力造成嚴重影響時發布之。

第二十條【擔保證券之取得】

本行得：

(a)向非受銀行法第五百二十四條第二項限制之銀行或指定外商銀行收取並持有該銀行或指定外商銀行依銀行法第八章規定持有供擔保之財產。且

(b)對於依前款取得之有價證券得行使該款所指銀行、指定外商銀行或會員所得行使之任何權利與救濟。

第二十一條【最低放款利率之公布】

本行應隨時公布其最低之放款或墊款利率。

第二十二條

【未償還債務之時效】

(1)聯邦金融機構依相關法律已向本行付款之任何未償還債

務，有下列情形時，本行不負責任：

- (a) 支付予本行之額度少於五百元加幣；且
- (b) 自下列二目所列較後之時間起算，至少經過二十年：
 - (i) 該聯邦金融機構帳簿記載最後一次發生與該項未償還債務相關交易之時間。
 - (ii) 由該項未償還帳務之前債權人最後一次要求或告知該聯邦金融機構提供帳戶表報之時間。

【支付工具之時效】

- (1.1) 聯邦金融機構依相關法律已向本行付款之任何支付工具，有下列情形時，本行不負責任：
 - (a) 支付予本行之額度少於五百元加幣；且
 - (b) 自該支付工具發行或接受之日起，未為付款之時間至少已過二十年。

【清算請求權時效】

- (1.2) 對於已結束營業之聯邦金融機構清算人之請求權，有下列情形時，本行不負責任：
 - (a) 該請求權金額已依相關法律支付予部長，且由部長支付予本行。
 - (b) 支付予本行之額度少於五百元加幣；且
 - (c) 自下列二目所列較後之時間起算，至少經過二十年：
 - (i) 聯邦金融機構帳簿記載最後一次發生與請求權主要事項相關交易之時間。
 - (ii) 請求權主要事項之前債權人最後一次要求或告知該聯邦金融機構提供帳戶表報之時間。

【對已付款請求權不負責任】

- (2) 本行對下列各款情形不負責任：
 - (a) 聯邦金融機構依據相關法規已支付予本行之任何未償

還債務或支付工具。

- (b)對於已結束營業聯邦金融機構清算人主張之請求權，其金額已依相關法律支付予部長，且由部長支付予本行，但本行已依第(3)項規定將相當之金額支付予國庫署長。

【支付予國庫署長之數額】

- (3)本行應於二十年時效經過之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第(1)項所指支付予本行之債務、支付工具或請求權之相當金額無息支付予國庫署長。本行並得銷毀所有與債務、信用工具或請求權相關之紀錄。

【統一歲入基金數額】

- (4)本行依第(3)項規定支付予國庫署長之金額應歸入統一歲入基金。

【定義】

- (5)本條用語定義如下：

「聯邦金融機構」係指銀行、指定外商銀行、適用信託及貸款公司法之公司或適用信用合作社法之合作社。

「相關法律」，就聯邦金融機構而言：

- (a)於銀行或指定外商銀行之情形，係指銀行法。
(b) (刪除)
(c)於適用信託及貸款公司法之公司之情形，係指該法。
(d)適用信用合作社法之合作社之情形，係指該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檢查】

- (1)本行得要求金融機構之督查長為特定目的，對於金融機構督查長法所指金融機構進行金融檢查。

【費用】

- (2)依第(1)項規定進行檢查所生費用金融機構督查長認為特殊部分，由本行負擔。

第二十三條（禁止業務）

除經本法授權外，本行不得辦理下列事項：

- (a)經營任何企業，或對之擁有直接利益。
- (b)購買本行股份或國際清算銀行以外任何銀行之股份，或以之為擔保借款。
- (c)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或墊款。但理事會認為危及本行債權時，得以該債務人或其他應負責任者之不動產為擔保，並得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但其後可售出時應即出售。
- (d)無擔保放款或墊款。
- (e)就存放於本行之金錢支付利息。
- (f)同意其所購買，或由銀行貼現或抵押之匯票、本票或類似票據之展期，但依理事會規定授權於特殊情況，就該等匯票、本票或類似票據展期一次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加拿大政府國庫經理人】

- (1)本行擔任加拿大政府之國庫經理人。

【經理費用】

- (1.1)經部長同意，本行擔任加拿大政府國庫經理人，得收取費用。

【經理公共債務】

- (2)本行依部長要求擔任加拿大政府支付利息本金之經理

人，並統籌經理公共債務。

【加拿大政府支票以面額支付或承購】

- (3)本行兌付或承購由國庫署長或國庫署長帳戶內付款之支票，或由統一歲入基金付款而簽發之支付工具，或對於以加拿大政府或其任何部門為受款人並存入統一歲入基金之支票，不得收取費用。

第二十四條之一

【「金融機構」定義】

- (1)本條所稱「金融機構」與金融機構督查長法第三條之定義相同。

【資訊要求】

- (2)金融機構應依本行要求之次數及方式提供資訊。

【限制】

- (3)本行依第(2)項規定要求金融機構提供之資訊不得包括任何特定人士之帳戶或事項。

鈔券發行

第二十五條

【鈔券發行專屬權】

- (1)本行具鈔券發行專屬權，各該鈔券應自本行資產優先受償。

【發行安排】

- (2)本行有職責就其於加拿大發行之鈔券為適當安排，並依加拿大流通需求供應鈔券。

【面額】

- (3)本行鈔券單位、印製、簽署及其他作成方法由樞密院總

督以命令定之。

【形式及成分】

(4)本行鈔券之形式及成分應經部長核准，每一鈔券並應同時有英文及法文二種語文。

【先前印行之鈔券】

(5)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前印製之本行鈔券，不論係於該日期之前、該日期或該日期之後發行，均屬有效拘束本行之債務，不受本條其他規定之限制。

【區別】

(6)本行鈔券非屬匯票法所指本票或匯票。

本行鈔券以外鈔券之贖回

第二十六條

【鈔券債務】

(1)本行應負責贖回一九三五年三月十一日發行且流通在外、見票即付之鈔券，各該鈔券於其發行日期之前即構成加拿大直接債務，應繼續為法償貨幣。

【同上】

(2)本行應負責贖回銀行法附表 R、一九七〇年修正之加拿大條例第 B-1 章所列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之前發行並於加拿大流通之鈔券。

備抵基金

第二十七條（備抵基金）

本行應設立備抵基金。本行每一會計年度營運盈餘得由理事會就壞帳、疑為壞帳，資產折舊、退撫基金及各銀行就各該事項提撥基金後，其可動用之盈餘應由理事會依下列

各款規定運用：

- (a) 本行備抵基金低於實收資本時，盈餘之三分之一應分配予備抵基金；其餘盈餘應交由國庫署長納入統一歲入基金。
- (b) 備抵基金高於實收資本時，盈餘之五分之一應分配予備抵基金，直到備抵基金達到實收資本五倍之額度為止；其餘盈餘應交由國庫署長納入統一歲入基金。
- (c) 備抵基金高於實收資本之五倍時，所有盈餘應交由國庫署長納入統一歲入基金。

稽核

第二十八條

【指派稽核】

- (1) 樞密院總督應依部長提名，指派得擔任銀行稽核之合格會計師事務所二家，稽核本行行務。

【任期】

- (2)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指派之會計師事務所應辦理其任職後五個會計年度之年度稽核工作，但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首次指派的二家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應辦理其任職後三個會計年度之年度稽核工作。

【出缺】

- (3) 本行稽核出缺時，本行應通知部長並由其依本條規定指派其他合格會計師事務所，於出缺者所餘任期稽核本行行務。

【不得擔任之人】

- (4) 本行理事為其成員之會計師事務所，不得被指派為稽核。本行稽核不得受指派續任之。

【向部長報告】

(5)部長得隨時要求稽核就本行保護債權人或股東程序之妥適性，以及稽核人員稽核本行事項程序之周延性向其報告。部長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於必要時，得擴大稽核範圍，或指示稽核人員設定其他程序，或指示稽核人員為其他檢查。

【應遞送部長之報告副本】

(6)稽核人員依本條規定對本行所作成之報告，應於遞送本行之同時遞送一份副本予部長。

收益

第二十九條

【週資產負債表】

(1)本行應於每週三營業結束後立即製作該日營業結束時之資產負債表並函報部長。

【月資產負債表】

(2)本行應於每月最後營業日結束後立即製作該日營業結束時之資產負債表並函報部長。資產負債表應含括有關本行投資於加拿大政府發行或保證債券之資訊。

【資產負債表公布】

(3)資產負債表函報部長後，應公布於該期之政府公報。

第三十條

【會計年度】

(1)本行之會計年度應為曆年制。

【給部長之財務報表】

(2)本行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會計年度

經稽核之財務報表依本行單行規章規定之格式函報部長。

【報表簽署】

(2.1) 財務報表須經總裁或副總裁以及本行會計長或代理會計長簽署。

【其他資訊】

(2.2) 財務報表應檢附總裁認為必要或經部長要求之摘要或報告。經簽署及稽核之財務報表應立即公布於加拿大政府公報。

【向國會報告】

(3) 部長收受第(2)項所指報表及總裁報告後，應於國會任一議院開議之前二十一日內，向國會提出各該資料。

責任

第三十條之一【善意免責】

英皇陛下、部長、本行職員、受僱人員、理事，或依總裁指示而行為之人，依本法行使權力、履行任務時善意之作為或不作為，不得對之提起訴訟。

違法及處分

第三十一條【任職不適格者】

擔任本行總裁、副總裁或理事職務者明知其不適任，而擔任或繼續擔任者，構成犯罪，處加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金，或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罰之。

第三十二條【虛假報表、帳簿或清單之查對】

本行理事、職員或稽核人員明知依本法應提供予部長之報

表、帳簿或清單之重要內容有虛假情事，仍為簽證或遞送者，構成犯罪，處加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或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罰之。

第三十三條【違反本法】

本行職員或任何銀行職員或任何人違反本法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構成犯罪，處加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或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罰之。

清算或結束營業

第三十四條【破產及結束營業】

有關公司破產或結束營業之法律，於本行不適用之。非經國會議定，本行不得結束營業。經議定本行結束營業時，本行已發行之鈔券應自本行資產中優先受償。

單行規章

第三十五條

【單行規章】

- (1)理事會經樞密院總督核可，得訂定有關下列各款事項之單行規章：
- (a)理事會及執行理事會之召集程序及各種議案應出席之人數，以及各該會議審議之議題如何作成決議。
 - (b)理事費用。
 - (c)本行職員及受僱人員之職責與行為規範。
 - (d)年度報表之格式。
 - (e)本行股票、財產與業務之管理與處分。

【公布】

(2)單行規章之訂定、修正及廢除應刊登於加拿大政府公報，始生效力。

附表一

(第十六條)

宣誓書或職務鄭重確認書

本人_____鄭重宣誓（或確認），願赤誠並竭盡所能執行本行賦予本人之任務。

本人並鄭重宣誓（或確認），本人絕不

將執行職務所知悉與本行業務或事務有關之任何機密資訊，告知無權知悉之人；

將各該資訊運用於履行職務以外之目的；

或允許依法有檢查或取得權限以外之人檢查或取得屬於本行或本行持有與本行業務或行務有關之任何帳簿或紀錄。

附表二（刪除）

附表三（刪除）

墨西哥銀行法

法務室 吳坤山 譯

第一章 性質、目標及職掌

第二章 貨幣之發行及流通

第三章 營運

第四章 國際準備及匯率制度

第五章 命令之發布及裁罰

第六章 管理及監督

第七章 通則

過渡條款

墨西哥銀行組織圖

墨西哥銀行法

1995年11月15日修正施行

第一章 性質、目標及職掌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獨立自主之公法人，命名為墨西哥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其職權及管理，依本法及「墨西哥憲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第七項之規定。

第二條

本行以提供國家經濟所需之本國通貨為目的；為達此目的，本行以維持本國通貨購買力之穩定為首要目標；並應以提升金融體系之健全發展及促進支付系統之有效運作為目的。

第三條

本行之職掌如下：

- 一、管理通貨之發行與流通、外匯交易、金融仲介與服務及支付系統。
- 二、擔任準備銀行，並為信用機構之最後融通者。
- 三、提供聯邦政府國庫服務，並擔任其財務代理人。
- 四、提供聯邦政府經濟，尤其是金融問題之諮詢。
- 五、參與國際貨幣基金，包含各中央銀行之機構及其他

國際金融合作機構。

六、與第五款所指之機構、各中央銀行及其他外國金融當局之往來。

第二章 貨幣之發行及流通

第四條

本行為唯一賦與發行紙幣及硬幣之機關，並提供各種形態之通貨，使之流通。

第五條

本行發行之紙幣，具有：數字與文字之面額、連續編號、同意發行之日期、總裁與發行局長之簽章、“墨西哥銀行”之字樣及其他經本行指定之圖案。

本行得自行印製紙幣，亦得委託第三人印製之。

第六條

本行應持有人之要求，得以直接或經由聯行之方式，無限兌換面額相同或不同之流通紙幣及硬幣。

本行或聯行無足夠求兌面額之紙幣或硬幣時，得以最接近求兌面額之紙幣或硬幣兌換之。

第六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之硬幣，不適用本條規定。

本行得增加提供各種面額之紙幣或硬幣予信用機構，以執行其兌換義務，促進支付工具之流通。

第三章 營運

第七條

本行得為下列之行為：

- 一、買賣有價證券。
- 二、對聯邦政府、信用機構及存款保險機構之授信。
- 三、對第三條第六款所定法人之授信。
- 四、存款於國內、外之信用機構或證券保管機構。
- 五、購買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之證券，或國際金融機構或外國法人團體所發行之證券。
- 六、發行金融調節債券。
- 七、收受聯邦政府、國內、外金融機構、公共經濟發展信託及第十一款所定證券保管機構、依法設立之聯邦公共行政團體之存款。
- 八、收受第三條第六款所定法人之存款。
- 九、基於外匯管理之特殊目的，自第三條第六款所定法人及外國金融機構取得信用。
- 十、外國貨幣、黃金及白銀之交易，包括附買回條件之交易。
- 十一、於法律指定時、或為促進本行職權之行使而成立之信託、或為履行勞資債務由本行設立之信託，擔任受託人。
- 十二、基於安全保管或行政管理之目的，得保管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法人之證券，亦得保管聯邦政府其他金融資產。

本行僅得為本法或其他有關規定所明定之行為。

第八條

本行於辦理前條業務時，除因性質上無市場報價外，均應依照市場行情為之。

除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二款及第九條第一款之情形外，本行辦理有價證券之業務，均應透過公開標售聯邦政府、信用機構或本行之有價證券。

第九條

本行不得將有價證券借予聯邦政府，亦不得向聯邦政府承購有價證券。但承購聯邦政府債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政府以其處分該有價證券之所得金額存放，且在期滿前不予提取；其存款之總額、期限及收益，應與購買之證券之總額、期限及收益相當。
- 二、該證券係本行於初級市場標購，且承購總額未逾決標當日屆期應贖回之本行持有政府債券金額。

第十條

本行為聯邦政府發行、承銷與買賣本國債券及其相關業務之唯一代理機關。

第十一條

本行對於聯邦政府之授信，僅得透過國庫在本行開立之經常帳戶，並依第十二條規定為之。基於本法之目的，本行持有政府應予支付之債券，不視為授信。

第十二條

國庫得在本行開立經常帳戶，並依下列各款規定及雙方協

議之條件處理：

- 一、帳戶之借貸，須依財政部長對本行之直接指示為之；本行須於各該借貸日至少一個營業日內前收到該項指示。
- 二、本行為彌補對聯邦政府提供本國債券戶收付款項服務之負擔，得不經財政部長之授權，收取手續費。
- 三、不得以第三人為受款人，簽發由本帳戶付款之支票或其他文件。
- 四、聯邦政府經常帳戶餘額為負數時，其餘額不得逾聯邦政府該年度預算支出之1.5%，亦不得動用作為分期清償政府債務之經費。但因特殊情形，歲入與歲出短暫之差距顯著增加時，不在此限。
該帳戶之負數餘額逾上述限額時，本行應即代表政府以相當於該超出限額之餘額，於市場上處分政府債券。本行於必要時，或於適當之情形下，亦得代表政府再發行政府債券，並於市場上處分之。本行決定上述債券之發行及處分時，應以市場認可且為政府最可能接受之條件為之。
本行應於超出上述限額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處分上述債券，並以處分之所得沖銷超額之授信。但在特殊情形下，為防止金融市場之混亂，理事會得酌予延長一次或數次；其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三條

本行依法律規定須出資國際金融機構時，聯邦政府應適時提供相關經費。但對於國際貨幣基金之出資，

須以本行之財源為之。

第十四條

本行對信用機構辦理之業務，應經公開標售或依本行發布之規定為之。

本行對信用機構所為之融通，不論是以授信或購買有價證券之方式為之，均須以調節金融之目的為限。

第十五條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本行為防止支付系統失序而對信用機構之授信及本行作為最後融通者所辦理之業務，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行對信用機構所為之融通，應以該機構在本行之存款及有價證券為擔保；並得於融通到期時，自該擔保之存款帳戶中扣還相等之金額。

第十七條

本行發行之金融調節債券為記名或無記名之有價證券，並得具有本行所決定之其他特性；為經營之需，本行得決定各該債券應存放於本行。

第四章 國際準備及匯率制度

第十八條

本行為平衡國家外幣收支，以維持本國貨幣購買力之穩

定，應保有國際資產準備。

第十九條

前條規定之國際準備包括下列各款：

- 一、無任何優先權之負擔，可隨時動用，而屬本行資產之外國貨幣及黃金。
- 二、本國對國際貨幣基金之分擔額與本行應支付而未繳付之出資餘額少於分擔額時之差額。
- 三、基於外匯管理之目的，向第三條第六款所指法人融通取得之外國貨幣。

國際準備總額之計算，以本國貨幣買入之外國貨幣尚未取得者，不予計入；本行之外幣負債及黃金負債，除六個月以上之負債及依前項第三款規定之融通者外，亦應扣除之。

第二十條

本法所稱之外國貨幣，包括外國之紙幣與硬幣、銀行存款、票據、有價證券、於國外付款並以外幣計價之各種信用文件及一般國際支付工具。

得作為準備之外國貨幣，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外國紙幣及硬幣。
- 二、存款、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於國外付款之債券；該債券須在國際市場上被評定為第一等級，以外幣計價，並以國際金融機構、外國法人及墨西哥政府以外之政府為付款人，且具有高度流動性或六個月內到期者。
- 三、以各國中央銀行為付款人，於六個月內到期，並具

流通性之債權。

四、國際貨幣基金所發行之特別提款權。

第二十一條

本行依外匯委員會所定之原則執行匯率事項。該委員會由財政公共債務部部長與其指派之次長二人，以及本行總裁與其指派之理事會理事二人共同組成；該委員會之委員無代理人。

前項委員會議，以財政公共債務部部長為主席；於其缺席時，由本行總裁代理之；二者均缺席時，由該部長所指派之次長代理之。會議之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外匯委員會得由財政公共債務部部長或本行總裁隨時召集開會；會議之舉行，應至少有委員三人出席，且財政公共債務部及本行均應有代表出席。會議之決議，採多數決，且案件為可決時，應至少有財政公共債務部之代表一人為贊成之表示。

本行總裁應將會議之決議通知理事會。

本行理事會秘書及其代理人，兼辦外匯委員會事務。

第二十二條

外匯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核准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取得信用。
- 二、訂定本行執行有關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與第三十五條規定及第三十三條有關開發銀行業務之規範。
- 三、訂定第十八條所指準備之管理及評價原則。

第二十三條

為達成首要目標，本行得依第十二條第四款第二段規定之條件，處分或於必要時發行聯邦政府債券，以抵沖通貨發行增加額或依第二十一條所定原則取得外匯所生即期負債之增加額。上述處分，僅於政府債券與本行作為資產之有價證券之總額，相當於或少於第九條第一款所定存放之總額時，以及於本行無任何其他易處分之有價證券時，始可為之。一經處分，本行應將處分所得為政府之利益存入無息帳戶。該存放之資金，應於本行出售外匯而通貨發行額或本行即期負債總額已等額減少時，歸還政府。

第五章 命令之發布及裁罰

第二十四條

本行為貨幣或外匯管制之目的、金融體系與支付系統之健全發展或公共利益之維護，得發布命令。本行於發布命令時，應闡明其理由。

前項命令應具普遍適用性，並得適用於一種或數種類型之金融仲介業者，或適用於某些類型之業務、地區或地點。本行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所為裁罰，應以依本條所發命令，維護公共秩序之有效執行為目的，並藉以達成第一項所定目標。

第二十五條

本行得規定信用機構應予兌換及回收流通券幣之標準。

第二十六條

信用機構之借貸業務，以及證券商辦理授信、借貸及附買

回條件契約之業務，均應遵守本行所訂頒之規定。
前項規定亦適用於證券商、保險及債券公司之信託、委任及代理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金融業者作為債權人或債務人之有關業務及所提供之服務，有違反本法或本行所發布之命令者，本行得處以罰款；其罰款金額，以定期存款平均成本年利率百分之一百為上限；其定期存款平均成本，由本行參酌所有授信機構一個月或數個月定存，而視該違規業務之存續期間及其違規業務金額估定，並於聯邦政府公報公布之。

本行依前項規定處以罰款時，應斟酌下列事項：

- 一、金融仲介業者違規營業所得利益之總額。
- 二、金融仲介業者違規營業所致之風險。
- 三、違規者是否再犯。

第二十八條

本行得規定信用機構之負債應繳存於本行計息或不計息之現金存款、或易於變現之有價證券或該二種方式之比率。前項規定，於透過受託機構向大眾收受存款或基於授信及投資有價證券而募集資金所為之信託、委任及代理，亦適用之。但由聯邦政府所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繳存款項，分別不得超過相當於該負債或資金之百分之二十及五十。

本行得為特定目的，決定信用機構所存放之資金應提高至百分之百；並得依據法律規定之特別機制，保留投資於符合該目的或機制之特定類型資產。

第二十九條

本行得對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應繳存資金不足之金融仲介業者處以罰款；其罰款總額不得逾相當於定期存款平均成本年利率之百分之三百；其定期存款平均成本年利率，由本行參酌所有信用機構一個月或數個月相關業務短存資金之總額估定，並於聯邦政府公報公布之。

本行依前項規定處以罰款時，應審酌其繳存不足的原因，尤應注意其是否由於資金之異常提領、各該業者之緊急情況或行政管理之疏失等，依本行之判斷，不應出於惡意所致。

第三十條

金融體系監理委員會作成之決議，影響貨幣政策時，本行與會代表得暫緩該項決議之執行五個營業日。於該期間內，本行應將其意見知會該委員會，俾使其作成最後決定。

主管機關作成以共同基金購買聯邦政府債券或本行債券之決議，於執行前，應經本行同意。

第三十一條

本行管理信用機構之資金移轉業務及其他專營該業務公司之業務。

第三十二條

信用機構、證券商、外匯商及其他金融仲介集團之分支機構、上述機構或證券商之子公司，應依本行之規定經營外幣、黃金及白銀之業務。本行以相同條件從事上述標的之

買賣及於個別市場從事之其他交易，較之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享有優先權。

本行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要求前項業者各就其外幣、黃金及白銀等資產超過其各別負債之金額，以本行干預外匯市場通常使用之外匯幣別，而以本行之名義存放於第一等級之外國機構，俾供支付。本行須以相當於上述存款數額，按個別存放日期所刊登於聯邦公報之匯率，折合之本國貨幣存入各該業者帳戶。其他外幣及金銀，以各該徵用日期之市場行情予以評價，並依本行發布之規定徵用之。

違反本條規定之金融仲介業者，本行得視個案之嚴重性，命令停止有關外幣及金銀業務之全部或一部；其停止營業之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第三十三條

前條所指業者之營業涉有外匯風險時，本行得對其借貸業務，設定限額。

本行得對違反依前項規定所發命令之金融仲介業者處以其實收資本及公積百分之五以內之罰款。

本行依前項規定處以罰款時，應斟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

聯邦政府之代理機構及團體，如非屬金融仲介業者，仍應依本行所訂之規定、指導原則及政策，持有外幣及執行外幣交易；為此目的，應提報本行有關其外幣操作之資訊。上述代理機構及團體亦應依本行發布之命令，將其所持有之外幣以市價售予本行。

第三十五條

本行得訂定有關匯率或下述結算匯率之命令，須以本國貨幣結算之國內外契約，而在國內支付之外幣負債。本行亦得規定本國貨幣與其他任何於國內要求交易之外幣匯率。

第三十六條

本行為有效執行任務得規定，金融仲介業者應提供本行所指定之業務資訊，以及評估其財務狀況所必要之所有資料。

金融體系監理委員會應本行之請求，進行金融仲介機構之檢視、複核及評估其依前項規定所提供之資訊；本行人員亦得會同檢查。

第三十七條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之金融仲介業者，本行得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章 管理及監督

第三十八條

本行任務之執行及行政管理事項，授權理事會及總裁於其職掌範圍內為之。

理事會由理事五人共同組成；理事依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七項規定指派之；本行總裁由總統自理事成員中指派一人充任之，並擔任理事會之主席；其餘理事均為副總裁。

第三十九條

被指派為理事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須為出生於本國，且無其他任何國籍之本國公民；

於其任職期間內，並須擁有完全之政治及公民權利，且不得逾六十五歲。

二、須對於貨幣事項具有相當之聲望與能力，並曾在本國金融體系或與金融事務有關之機關或機構擔任高階職位至少五年。

其中二位理事之指派，得不適用前段之規定。但所有被指派者，均應為經濟、金融或法律方面之傑出專業人士。該二位理事，於擔任副總裁職位滿三年之前，不得被指派為總裁。

三、須非曾因故意犯罪受有罪判決確定、或曾被禁止交易或禁止擔任公職或本國金融體系之相關職務、或曾於擔任理事期間遭解職。但其被解職係因身體疾病所致且已復原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總裁任期六年；副總裁任期八年。總裁任期，自總統任期之第四年一月一日起算；副總裁以每隔一年任命一人，其任期分別自總統任期之第一、三、五年一月一日起算。各該職務均得續派連任。

第四十一條

副總裁出缺時，由理事會指派新理事遞補之。總裁出缺時，由總統指派副總裁或新理事一人充之；但理事會成員已補足者，僅得自理事會成員中指派之。於新任總裁被指派前，由最資深之副總裁暫代總裁職務，並為理事會主席。如有二人以上之同等資深副總裁時，由理事會自其中選出一人暫代總裁職務。

理事會之成員遞補缺位之任期，以出缺職位原剩餘任期為限。但於總裁任期屆滿時，副總裁被指派繼任總裁職務者，其任期為六年，並與其原任副總裁之任期無關。

第四十二條

總裁及副總裁代表本行，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成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任：

- 一、因精神上或身體上之病痛，妨礙其職務之順利執行，達六個月以上者。
- 二、從事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七項規定以外之工作、職務或任務。
- 三、不再為墨西哥國公民或不再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資格條件者。
- 四、不遵守理事會核可之約定，或故意逾越或怠忽其職責者。
- 五、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利用自己因職務取得之機密資訊，或未經理事會同意，而洩露上述資訊者。
- 六、故意提出不實資訊供理事會審議者。
- 七、除不可抗力者外，未經理事會之核准或未具正當理由而擅離職守者。理事會不得核准理事請假逾六個月。

總裁亦得因不遵守經外匯委員會核可之約定而被解任。

第四十四條

理事會得依總統或理事二人以上之提請，審議是否構成前

條解任之條件。其決定，應經理事會之多數決行之。但利害關係人不得參與表決，並應同意當事人有請求聽證之權利。

前項決定，應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及當事人之書面答辯，一併送至聯邦行政首長；聯邦行政首長再將該項決定併同上述文件及總統對於解任認可或不認可之意見，轉送至參議院，如非於會期中，則送至常設委員會，作最後之決定。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由總裁或副總裁二人以上召集之。須至少三位理事出席，始得開會。總裁無法出席時，由總裁基於該項目的指派之理事代理主席；未經指派時，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程序，產生之同一副總裁為主席。

會議之議決，除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應經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財政公共債務部部長與次長於理事會召開及相關議程進行時，得出席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二者亦得請求召開理事會，並於會中提出建議。

理事會得要求財經官員列席會議備供諮詢。

參加理事會議之人對於會議內容，除經理事會同意揭露之資訊外，應保守秘密。

第四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依第五條規定，訂定紙幣之規格；並依「墨西哥貨幣法」提出硬幣之成分，供財政公共債務部部長斟酌。

- 二、授命鑄造硬幣及印製紙幣。
- 三、決定紙幣收回及通貨作廢銷燬之程序。
- 四、決定本行對聯邦政府之融通。
- 五、訂定本行經營政策及指導原則，並決定業務之重點及其各該業務重要事項，應於執行前分別提經理事會同意。
- 六、核准金融調節債券之發行，並確定其發行要點。
- 七、確定由本行依第十二條第四款第二段規定發行聯邦政府債券之要點，以及前述債券與前款有關其他債券之配置情形。
- 八、於不影響第二十二條所定外匯委員會權限之前提下，依據第五章所定命令訂定政策及指導原則。
- 九、核定本行及理事所提有關本行政策及執行事項之說明及報告。
- 十、核定年度財務報告及每月會計合併報表。
- 十一、訂定有關本行經常性支出與實質投資預算之編製及執行之一般規範與指導原則，並核准上述預算及其年度執行後之修正。理事會為上述核准時，應遵守預算成長與聯邦支出預算應有一致性之原則。
- 十二、在憲法第一三四條所定指導原則下，公布本行有關動產買賣、物品租賃、不動產執行計畫及各項採購業務之訂約規則。
- 十三、決定本行取得或出售與本行有業務往來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十四、核准不動產之取得或出售。
- 十五、決定第五十三條所定準備之提存。
- 十六、核定本行規章，並將之刊登於聯邦政府公報。

- 十七、核定一般勞動條件，以規範本行與職員間之關係及薪資等級。行員及僱員之薪資不得高於理事之薪資，但經衡酌市場情況而給予專業人員較高報酬者，不在此限。
- 十八、指派及解任理事會之執行秘書及其代理人；其二人均應為本行行員。
- 十九、指派及解任本行最高三級之職員。
- 二十、於第三人無法清償債務或機構經營不善之情況時，核准其對本行之債務得予全部或一部減價償還之政策。
- 二十一、決定總裁向理事會建議所提出之議案。

第四十七條

本行總裁之職權如下：

- 一、與本法所賦與理事會權限不相衝突之範圍內，負責綜理及履行本行之職責，並為本行之法定代表。
- 二、執行理事會及外匯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三、為徵得理事會之同意，而向理事會提出前條第九款之說明與報告及前條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六款與第十七款之文件。
- 四、為本行之利益而擔任本行之法定代表人及信託代理人。
- 五、充當本行與聯邦政府間之聯絡人。
- 六、擔任本行之發言人，亦得委由副總裁為之。
- 七、設置區域性委員會。
- 八、決定本行分行之設立、遷移及裁撤。
- 九、指派副總裁代表本行執行業務及任務。

- 十、指派及解任本行之法定代表人及信託代理人。
- 十一、指派及解任前條第十九款所定以外之本行職員。
- 十二、依理事會核定之薪資等級，訂定本行僱員之薪資，並核定本行職員之訓練課程。

第四十八條

前條第七款所定區域性委員會之職掌，為蒐集、傳遞及徵詢一般經濟資訊及特定金融資訊。

第四十九條

本行總裁及副總裁之薪資，由全國銀行委員會主席及財政公共債務部部長指派二名代表共同組成之委員會決定之。該代表之指派，應不得有利益衝突，且其於公、私營信用機構之勞工市場及有關監理機關，並應具有一定之聲望及經歷。

前項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以委員過半數議決之；其委員，不得代理之。委員應衡酌本行當前薪資及國家金融體系之薪資變動情形議決之。委員會決議之基準，應考量上述勞動市場之情況、理事會須以適當之成員組成，以及本行須能僱用並留住合適之人才。

第五十條

財政公共債務部部長得要求自會計師學會或充分代表會計專業之研究院，提出三家聲譽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並於徵得眾議院金融會計監督委員會之同意後，指定其中之一

為本行之外部稽核，並代表本行予以聘僱；其聘僱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該稽核有充分權限進行檢查及對本行財務報告提出意見，並可審查本行之會計報表及所有相關文件。該稽核應將審查文件送交理事會，並應將其對本行經常性支出及實質投資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提送聯邦行政首長及國會。

第七章 通則

第五十一條

本行應向聯邦行政首長及國會依下列各款規定提送報告；於國會休會期間，各該報告應向國會常設委員會為之：

- 一、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將採行貨幣政策之說明及當年度經常性支出與實質投資預算之報告。
- 二、於每年九月，提出當年度上半年貨幣政策之執行報告。
- 三、於每年四月，提出前一年度下半年貨幣政策之執行報告，通常亦包括本行於過去一年來在本國及國際經濟情況下之執行情形。

第五十二條

國會兩院之任何一院均得邀請本行總裁報告本行之政策及營運情形。

第五十三條

本行應隨時維持業主權益總額之實際價值，並應配合實質

國內生產毛額之增加而提升其價值。本行應依本法規定提存各項準備，並得於經本行及財政公共債務部同意後，另行提存因資產重估而產生之額外準備。

第五十四條

本行之會計年度，從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本行應公布年終資產負債表及每月月底合併財務報表。

第五十五條

本行為非營利機構，應於盈餘扣除依本法提存各項準備及資產重估之準備後，於次一會計年度之四月份前，全數繳交聯邦政府。

第五十六條

本行流通中之紙幣及硬幣，應按其面額列為本行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該通貨於流通前，應按其製造成本或買入價格列為本行資產；該帳項應隨通貨重置成本之變動調整之。該通貨一經開始流通，即應自本行資產項中剔除，並記入損益表之借方。本行應將回籠硬幣列入資產項下，並將該金屬銷售所得款項記入損益表之貸方。

「墨西哥聯邦貨幣法」第二條 c 項所指非通用支付工具之硬幣及該法第二條第二項所指之硬幣，應依本行理事會同意之條件列帳。

第五十七條

第四十六條第十二款規定之採購事項，除下列各款外，應

以公開標購方式為之：

- 一、食品或其他易腐壞物品之採購。
- 二、合格供應商或競標者未滿三家時。
- 三、契約遭提前終止或撤銷時。
- 四、當契約總額未逾下列等值金額時：
 - (a) 動產之購買、租賃及相關事項，為聯邦地區通行年平均每日最低工資之六十倍。
 - (b) 不動產計畫，為聯邦地區通行年平均每日最低工資之九十倍。
 - (c) 經合格人員鑑價出售動產，為聯邦地區通行年平均每日最低工資之十倍。
- 五、偶發或不可抗力之情形。
- 六、屬於保養、維護、修復、修繕及拆除之計畫或相關事項，且無法精確決定其範圍、項目及工作需求、特性或工作進度者。
- 七、不動產之買賣及有關不動產企畫之相關事項。
- 八、可能導致本行嚴重失序、損失或顯著增加額外成本之緊急情況。
- 九、經兩次公開競標未能拍定時。
- 十、本行用以印製紙幣或鑄造硬幣所需物料之採購。

第五十八條

本行理事會理事及本行員工均應遵守法律有關銀行業及信託業保密條款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本行下列職員不得參加工會組織：

一、副經理級以上之行員、具有相當於前述職位與被直接指派處理理事會或理事事務之職員、被指派擔任上述人員之顧問與秘書、各單位部門主管、安全人員、飛行員、助理飛行員與飛航工程師、被指派擔任外匯、金屬、投資、證券與資訊部門之技術人員、操作員與拍發電報文書之通訊員、以及處理機密資訊之技術人員。

二、不屬於前款規定之人員，而為依「墨西哥憲法」第一二三條第b項第十三款制定之法律所指之人員。

本行總裁及副總裁非屬本行職員。

第六十條

副經理級以上之行員及具相當職位之職員，不得任職於聯邦政府機關。但擔任本行之代表或於教育、科技、文化或慈善機構兼職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聯邦公務員責任法」於下列情形，適用於理事會理事及本行職員：

一、本行理事會指派理事與本行法務部門、監察人部門之主管共同組成責任委員會，負責「聯邦公務員責任法」之適用及其執行工作。但對於理事之政治性審判案件不適用之。

理事會負責裁決有關理事或最高三級職員違失之責任，並課予相當之懲罰。基於此目的，該責任委員會應向理事會提出相關之調查報告。

二、理事、具有副經理以上職位之行員及依本行法令負

有相關職責之職員，均應提出個人財產報告；該報告應提交本行監察人部門，由其保存及追蹤相關人員財產之變動情形，並於發現有進一步追查之必要時，通知責任委員會或理事會。

於聯邦財政法庭之答辯程序，違反依本條所作裁決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二條

本行得為下列各款行為：

- 一、會同其他主管機關編製、蒐集及發行經濟與金融統計，經營與其相關之資訊系統，並蒐集為各該目的所需之資料。
- 二、直接或透過第三人販售紀念幣及具有特殊包裝或裝飾之紙幣與硬幣。
- 三、無礙於本行正常功能之執行，而利用本行資源生產物品及提供服務予第三人。
- 四、為配合本行營運之需要，購買或租賃不動產，與建商簽訂契約，並出售已失其使用目的之動產。

第六十三條

本行不得為以下各款行為：

- 一、提供保證。
- 二、購買或租賃不符合本行任務之不動產。但本行因擔保授信之償還而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者，或當其原有不動產已不符合本行任務者，本行應於三年內出售該不動產或其權利。
- 三、購買公司之股權。但提供與本行業務執行有關之公

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禁止或限制之規定，於遵守勞工之義務或履行有關理事勞務之補償者，不適用之；在此情形下，本行得提供必要或足夠之準備金，以履行上述義務。

第六十四條

對於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而為之處分，得為申復；其申復，應於行政管理部門依本行法令為上述處分之通知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提起之。

前項申復，得請求廢止、修正或確認系爭處分；其申復之書面條件，應包括申復人姓名、地址、系爭處分及請求之損害或損失，並應檢附必要之證據及申復人之身分證明。申復人之通知、程序及終局裁定，應受「聯邦財政法」第一三〇條、第一三二條、第一三四條、第一三五條、第一三六條第三項、第一三七條、第一三九條與第一四〇條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第六十五條

申復應於提起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審決之；否則，系爭處分即告確定。此時，受處分之當事人只要以該申復事項，即得本於憲法所賦予因對個人權利之侵害而可申請人身保護令。

申復未敘明其請求之損害或損失者，應予駁回。如有任何證據漏未提出者，其申復視為未提起。

申復之終局裁定，應闡明系爭處分及其法律基礎與主要爭點。於聯邦財政法庭之答辯程序，違反本條所定終局裁定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處分，如有下列情形，應予執行：

- 一、於第六十四條所定期間內，無申復者。
- 二、於相關處分通知次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案關當事人未能因具有違反憲法之個人權利而具體提起人身保護令之訴者。
- 三、前款所指人身保護令之訴，遭判決駁回中止系爭處分者。
- 四、人身保護令之訴雖經判決中止系爭處分，惟申復人被控訴再犯者。

第六十七條

依行政法而適時處以罰款（該項罰款並非繳交本行）之行政程序，應由財政公共債務部或本行依章則所指定之管理部門執行之。

該行政程序，由前項相關部門依「聯邦財政法」之規定執行之；前項法令應規定得依該法所定行政程序而為審理及判決適法起訴之機關。

本行如有受處罰人之帳戶，得不依行政法之執行程序，而於該帳戶逕予扣取罰款。

第六十八條

本行業務除本法及其所指命令外，應就有關聯邦特區之公共事項，受信用機構法、商事法、公認之銀行與商業慣例之拘束。就全國聯邦事務，應受民法之拘束。

過渡條款

第一條

本法於 1994 年四月一日生效。但本條第二項、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應於本法公布於政府公報之次日即生效力。

第一屆理事應依本法規定及於 1994 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指派之。

第二條

本行第一任總裁之任期，應於 1997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第一任副總裁之任期，應分別於 1994、1996、1998 及 2000 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總統應指派各該任期之副總裁。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指派之總裁及副總裁之報酬，於本行第一個會計年度時，應依第四十九條規定，於上述理事指派前決定之。

第四條

財政部長依第十二條第一款給予本行之指示，於本法生效之日起三年內，得不依上述規定事先送達。於同一時期內，財政部長得繼續簽發支票及同條第三款所定之其他文件。

第五條

本行為聯邦政府機關之一，依本法改為新公法人時，其原所有之物品、權利及義務等合法權益，均仍續予維持。

第六條

本行之各項法規，應於理事會合法就任之日起六個月內發布之。1985年七月四日刊登在聯邦政府公報之法規，於本行法規發布前，仍具有效力；且依第六十四條所提起之合法申復，於本行法務部門成立前仍可繼續申復。

本行一級主管依據現行有效法規或其他合法文件，而於本法授權範圍內所作成之各項協定，應向本行總裁說明之。

第七條

於本法生效前之委任、命令與受託代表之指定及所有合法代表與本行協商之權力，其效力應存續至被修正或廢止時為止。

第八條

現行流通之硬幣，依第五十六條規定，應為本行預算書負債之一部分。

聯邦政府存放於本行而作為本法生效前鑄幣局送交本行硬幣面額與製造成本間差額之資金，應以本行名義存放之。

第九條

本行得於任何時間內發行流通貨幣；其發行日，並得先於本法生效日。

第十條

本行得繼續擔任目前行政機關信託之受託人，而非第七條第十一款所定之受託人；並得接受該信託之存款。

在本法生效前，對於由本行管理之公共經濟發展信託且經

本行擔保之授信，得存續至期限屆滿前，並得更新一次或多次，但總期限不得逾二十年。

對於非屬前項之信託，本行得於適當時機終止其委託；於此情形下，替代本行為受託人者，應以下列人員依序指定之：符合信託法規定得為受託之人、捐助人、受益人，或於無上述人員時，仍由本行為之。當本行仍為此等信託之受託人時，為避免有違反義務之虞，本行得予特別融通。本條於 1995 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1995 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於聯邦政府公報。

第十一條

本行應依本法訂頒法規，惟於本法生效前所發布之法規，於特別法域內仍保留其效力。依規定應廢除之行政措施，仍保留其效力至有關機關廢止或修正時為止。

第十二條

金融仲介業者於本法生效前，因違反法令而被撤銷之營運行為，仍應受營運當時法令之規範。

第十三條

本行作為聯邦政府分散制代理人之最後會計年度，始於 1994 年一月一日，終於 1994 年三月三十一日。此期間內，本行不受「墨西哥銀行組織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本行依本法成為法人之第一個會計年度，始於 1994 年四月一日，終於 1994 年十二月卅一日。

本行關於第一項所指會計年度營運之剩餘預算，應於 1995 年四月前移交予聯邦政府。

第十四條

本行應於本法生效後次月內，將第五十一條第一款中相當於本行第一個會計年度之文件、1994年一月至三月間本行國內之授信情形及以聯邦政府名義而由本行管理財政部帳戶之營運報告，送交聯邦行政首長及國會或國會常設委員會。

本行送交第一個會計年度之報告，不受第五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之拘束。

第十五條

於本法生效之日起，迄至本行資本加上各項提存準備之實際總值超過流通紙鈔與硬幣總數、本行對於金融機構與聯邦政府之負債，扣除第九條第一款所定存款等各項負債百分之二十時，聯邦政府及本行得商議減少上述實際總值；其所減少者，不得低於上述比例，亦不得導致通貨擴張。上述實際總值不得因第五十三條所定國內生產毛額之擴大而增加

第十六條

本行於本法生效前，依「信用工具運用法」第一三二條之規定所收受之國家財政存款，應由本行依有關規定保存及運用。

第十七條

依「墨西哥銀行組織法」或其相關之法律、命令、規章、行政決議或其他合法函示所作成之文件，應參照本法而為解釋，並據以規範有關機構。

第十八條

1984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墨西哥銀行組織法」施行至今，應予廢止。

「聯邦政府機關組織法」第三十一條第四款、「墨西哥聯邦貨幣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信用機構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與其過渡條款第十二條、「國家儲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所有其他與本法牴觸之規定，均失其效力。

「聯邦政府機關組織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農業畜牧養殖保證暨發展基金法」第一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其管理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八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等規定，併予廢止。

眾議院議長 Cuauhtemoc Lopez Sanchez、參議院議長 Eduardo Robledo Rincon、眾議院秘書 Sergio Gonzalez Santa Cruz 及參議院秘書 Israel Soberanis Nogueta 於 1993 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墨西哥市，共同簽署之。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法

法務室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章 業務
- 第四章 預算及決算
- 第五章 附則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三十六條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四十四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令定於八十八年七月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總統令公布增訂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國家銀行，隸屬行政院。
- 第 二 條 本行經營之目標如左：
- 一、促進金融穩定。
 - 二、健全銀行業務。
 - 三、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
 - 四、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之發展。
- 第 三 條 本行設總行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於國內各地區設立分行。分行之設立及撤銷，須經理事會決議，報請行政院核准。
- 第 四 條 本行資本，由國庫撥給之。其資本全部為中央政府所有，不得轉讓。

第二章 組 織

第 五 條 本行設理事會，置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報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其中五人至七人為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

前項理事，除本行總裁、財政部長及經濟部長為當然理事，並為常務理事外，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

除當然理事外，理事任期為五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第 六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有關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事項之審議。
- 二、本行資本額調整之審議。
- 三、本行業務計劃之核定。
- 四、本行預算、決算之審議。
- 五、本行重要章則之審議及核定。
- 六、本行各分行設立及撤銷之審議。
- 七、本行各局、處、會正副主管及分行經理任免之核定。
- 八、總裁提議事項之審議。

前項各款職權，理事會得以一部或全部授權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決議，應報請理事會追認。

理事會應訂定會議規則，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第 七 條 本行設監事會，置監事五人至七人，由行政院報請總統派充之。行政院主計長為當然監事。

除當然監事外，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監事會置主席一人，由監事互推之。

第 八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本行資產、負債之檢查。
- 二、本行帳目之稽核。
- 三、本行貨幣發行準備之檢查。
- 四、本行貨幣發行數額之查核。
- 五、本行決算之審核。
- 六、違反本法及本行章則情事之調查，並提請理事會予以糾正。

第 九 條 本行置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二人，簡任，任期均為五年，期滿得續加任命。

第 十 條 總裁綜理行務，執行理事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行；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行務。總裁為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代理總裁職務之副總裁代理之。

第 十 一 條 本行總行為辦理各項業務，經理事會之決議，報請行政院核定，得設左列各局、處：

- 一、業務局
- 二、發行局
- 三、外匯局
- 四、國庫局
- 五、金融業務檢查處
- 六、經濟研究處
- 七、秘書處
- 八、會計處

本行總行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三章 業務

- 第十二條 本行業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範圍如左：
一、政府機關。
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三、國際及國外金融機構。
-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貨幣，由本行發行之。
本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
貨幣之印製及鑄造，由本行設廠專營並管理之。
- 第十四條 本行於必要時得分區委託公營銀行代理發行貨幣，視同國幣；其有關發行之資產與負債，均屬於本行。
- 第十五條 國幣之基本單位為圓，輔幣為角、分，拾分為壹角，拾角為壹圓。
本行所發行紙幣及硬幣之面額、成分、形式及圖案，由本行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行應將紙幣及硬幣之規格於發行前公告之。
- 第十六條 本行發行及委託發行之貨幣，應以金銀、外匯、合格票據及有價證券，折值十足準備。
硬幣免提發行準備。
- 第十七條 本行發行及委託發行之貨幣數額及準備狀況，應定期公告之。
- 第十八條 本行對污損或破損而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應按所定標準予以收兌，並依法銷燬之。

本行對已發行之貨幣，得公告予以收回。經公告收回之貨幣，依公告規定失其法償效力。但公告收回期間不得少於一年，期內持有人得向本行兌換等值之貨幣。

第十八條之一 攜帶或寄送國幣出入境之限額，由本行定之。攜帶或寄送國幣出入境超過本行依前項規定所定限額者，其超過部分，應予退運。

第十八條之二 金融機構及經本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其他事業經收之國幣或外國貨幣有偽造或變造者，除有犯罪嫌疑，應報請司法機關偵辦外，應予截留、作廢並銷燬；其處理辦法，由本行定之。

第十八條之三 本行得發行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其發行辦法，由本行定之。

前項券幣，得高於面額另定價格發售或轉售。

第十九條 本行得對銀行辦理左列各項融通：

一、合格票據之重貼現，其期限：工商票據不得超過九十天；農業票據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

二、短期融通，其期限不得超過十天。

三、擔保放款之再融通，其期限不得超過三百六十天。

本行對銀行之重貼現及其他融通，得分別訂定最高限額。

第二十條 本行為協助經濟建設，得設立各種基金，運用金融機構轉存之儲蓄存款及其他專款，辦理對銀行中、長期放款之再融通。

第二十一條 本行之重貼現率及其他融通利率，由本行就金

融及經濟狀況決定公告之。但各地區分行得因所在地特殊金融狀況，酌定其重貼現率及其他融通利率，報經總行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本行得視金融及經濟狀況，隨時訂定銀行各種存款之最高利率，並核定銀行公會建議之各種放款利率之幅度。

第二十三條 本行收管應適用銀行法規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並得於左列最高比率範圍內隨時調整各種存款及其他負債準備金比率，其調整及查核辦法，由本行定之：

- 一、支票存款，百分之二十五。
- 二、活期存款，百分之二十五。
- 三、儲蓄存款，百分之十五。
- 四、定期存款，百分之十五。
- 五、其他各種負債，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其他各種負債之範圍，由本行另定之。
本行於必要時對自一定期日起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增加額，得另訂額外準備金比率，不受前項所列最高比率之限制。
本行對繳存準備金不足之金融機構，得就其不足部分按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無擔保短期融通，依第二十一條所定之利率加收一倍以下之利息。

第二十四條 本行依法收管信託投資公司繳存之賠償準備。

第二十五條 本行經洽商財政部後，得隨時就銀行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之比率，規定其最低標準。

第二十六條 本行得視金融狀況，於公開市場買賣由政府發

- 行或保證債券及由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與承兌或保證之票據。
- 第二十七條 本行為調節金融，得發行定期存單、儲蓄券及短期債券，並得於公開市場買賣之。
- 第二十八條 本行於必要時，得就銀行辦理擔保放款之質物或抵押物，選擇若干種類，規定其最高貸放率。
- 第二十九條 本行於必要時，得就銀行辦理購建房屋及購置耐久消費品貸款之付現條件及信用期限，予以規定，並管理之。
- 第三十條 本行就銀行辦理對證券商或證券金融公司之融通，訂定辦法管理之。
- 第三十一條 本行認為貨幣及信用情況有必要時，得對全體或任何一類金融機構，就其各類信用規定最高貸放限額。
- 第三十二條 本行得於總行及分行所在地設立票據交換所，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在未設分行地點，並得委託其他公營銀行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劃撥結算業務管理之辦法，由本行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本行持有國際貨幣準備，並統籌調度外匯。
- 第三十四條 本行得視對外收支情況，調節外匯供需，以維持有秩序之外匯市場。
- 第三十五條 本行辦理左列外匯業務：
- 一、外匯調度及收支計劃之擬訂。
 - 二、指定銀行及其他事業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
 - 三、外匯之結購與結售。

- 四、民間對外匯出、匯入款項之審核。
- 五、民營事業國外借款經指定銀行之保證、管理及其清償、稽催之監督。
- 六、外國貨幣、票據及有價證券之買賣。
- 七、外匯收支之核算、統計、分析與報告。
- 八、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

銀行及其他事業申請辦理外匯業務應具備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指定、業務範圍、廢止指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行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行經理國庫業務，經管國庫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之保管事務。

前項業務，在本行未設分支機構地點，必要時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國內外公債與國庫券之發售及還本付息業務；必要時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行依本法賦與之職責，辦理全國金融機構業務之檢查。

前項檢查，得與財政部委託之檢查配合辦理。信用合作社及農會信用部之檢查，本行得委託公營金融機構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行為配合金融政策之訂定及其業務之執行，應經常蒐集資料，編製金融統計，辦理金融及經濟研究工作。

第四章 預算及決算

- 第四十條 本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擬編預算，提經理事會議決後，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本行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辦理決算，提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核，依決算法規定辦理。
- 第四十二條 本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達當年度資本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低。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第四十三條 本行以黃金、白銀、外幣及其他國際準備計算之資產或負債，如其價值因國幣平價之改變，或此類資產、負債對國幣之價值、平價或匯率改變而發生利得或損失，均不得列為本行年度損益。
前項變動所生之利得，應列入兌換準備帳戶；其損失應由兌換準備帳戶餘額抵沖。

第五章 附 則

-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各國中央銀行法選譯（九十二年版）/中央銀行法務室編輯

——初版——台北市；中央銀行，民 92

面：21 公分×15 公分

ISBN：957-01-6370-4（平裝）

1. 銀行—法令、規則等

562.12

92023970

各國中央銀行法選譯（九十二年版）

發行者：中央銀行

編輯者：中央銀行法務室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號 (02) 23936161

網 址：<http://www.cbc.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定 價：新臺幣 600 元

展售處：

國家書坊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B1 (02) 25787524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四樓 (02) 23617511

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四樓 (02) 25006600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 B1 (04) 2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04) 7252792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07) 27953656

承印者：中央印製廠

GPN：1009203958

ISBN：957-01-6370-4（平裝）